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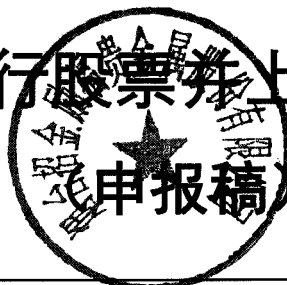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Incorporated Company)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主要股东减持股份的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励福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②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③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金福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股东邦诚投资、华君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计划为：

①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③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招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励福实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金福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实际

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股东邦诚投资、华君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2）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招金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2）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姜忠智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仅领取津贴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④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总和。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四）本预案的生效及修改

本预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修订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扣发我们当年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2、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所述。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4,6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18,4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挖掘现有产能，加大现有产品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现有产业盈利水平；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挖掘现有产能，提高现有产品，特别是键合丝类、溅射靶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属于贵金属加工企业，由于产品价值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大量资金以维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分别达到 2,956.82 万元、2,508.97 万元、2,286.53 万元和 1,148.86 万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和压缩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利息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预测，键合丝类产品在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键合丝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具有较高性价比和附加值的各类合金键合丝产品份额将逐步增大；同时，溅射靶材行业产品结构也将持续优化，附加值较高的旋转靶材的市场占比也将逐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争取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6、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约束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周期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其他行业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资金耗用量较大。如果黄金、白银价格大幅上涨或公司存货增加，公司将需要垫支更多的运营资金。虽然公司已通过多

年经营经验建立了合理安排资金运用的机制，并且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但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氰化银钾/氰化银和溅射靶材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97%以上和 93%以上。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波动，以及由于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波动；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公司产品氰化银钾、原材料氰化钠和氰化钾等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氰化亚金钾生产过程也涉及氰化物等辅料，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本公司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均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氰化银钾还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现行国家监管体制对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分环节严格监管，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安监、公安、交通和工商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销售、运输管理体系，但如果危险化学品的行政许可、监管体制或具体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

目 录

发 行 概 况	2
发 行 人 声 明	6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7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7
二、稳定股价预案	13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7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9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2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各方主体及常用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1
五、本次发行情况	42
六、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49
二、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49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9
四、安全生产风险	50
五、产业政策风险	50
六、市场竞争风险	50
七、技术进步风险	51
八、产品质量风险	51
九、存货管理风险	51
十、环保风险	52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十二、管理风险	52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3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53
十五、业绩波动风险	53
十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4
十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7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的重要承诺	11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0
三、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15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60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5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223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7
一、公司独立性	237
二、同业竞争	238
三、关联方	248
四、关联交易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	2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2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7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7
十、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7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声明	293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资金占用及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29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5
一、财务报表	295
二、审计意见	30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8
五、主要税项情况	335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335
七、非经常性损益	335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336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3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7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42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3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346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4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2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7
六、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42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4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7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437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437
三、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面临的困难及其解决办法	440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42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4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3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443
二、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446
三、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453

四、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458
五、补充流动资金	46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4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4
一、股利分配政策	464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6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46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7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72
二、重大合同	47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75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4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7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86
一、备查文件	486
二、查阅时间、地点	4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各方主体及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招金励福、发行人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励福有限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励福实业、控股股东	指	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励福发展	指	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金福投资	指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邦诚投资	指	江门市邦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君投资	指	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励福烟台	指	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前身
烟台福嘉	指	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之前为子公司
宿迁招金励福	指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江门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招金投资	指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东国际	指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励福创建	指	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创展环保	指	江门市江海区创展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海瑞福	指	深圳前海瑞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耀首饰	指	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
睿智投资	指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
香江金业	指	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	指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环保	指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宁电子	指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国际	指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BVI）
普建集团	指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BVI）
大新控股	指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BVI）

朝日励福	指	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招金精炼	指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招金财务	指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金卢金匠	指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金励福本次聘任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招金励福本次聘任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天圆全	指	招金励福本次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就本次申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11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Wind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提供财经数据、信息和各种分析结果

二、专业术语

氰化亚金钾	指	氰化亚金钾（Gold potassium cyanide），俗称“金盐”，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是镀金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又称亚金氰化钾。
氰化银钾	指	氰化银钾（Potassium argentocyanide），俗称“银盐”，溶于水和乙醇，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又称银氰化钾。
氰化银	指	氰化银（Silver cyanide）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氨水、碘化钾、热稀硝酸，可用于镀银。

键合丝	指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组装时，为使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之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微细金属丝内引线。按基础材料分，常用的键合丝包括金丝、银丝、铜丝以及各类合金丝等。
溅射靶材	指	溅射靶材是指以溅射工艺实现镀膜的材料。溅射工艺是以一定能量的粒子（离子或中性原子、分子）轰击固体表面，使固体近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获得足够大的能量而最终逸出固体表面的工艺。目前，国内贵金属薄膜材料以溅射靶材为主。
平面靶材	指	平面靶材主要是指具有一定厚度的圆形靶材及矩形靶材，在进行溅射镀膜作业时，平面靶材静止不动。
旋转靶材	指	旋转靶材做成圆筒型的，里面装有静止不动的磁体，在进行溅射镀膜作业时，旋转靶材慢速转动。
蒸发金	指	是以高纯金为基础材料的蒸镀镀膜材料。蒸镀镀膜时，在真空中通过电流加热、电子束轰击加热和激光加热等方法，使被蒸材料蒸发成原子或分子，它们随即以较大的自由程作直线运动，碰撞基片表面而凝结，形成薄膜。蒸发金非公司主要产品。
贵金属	指	主要指金、银和铂族金属（钌、铑、钯、铱、铼、铂）等8种金属元素。这些金属大多数拥有美丽的色泽，对化学药品的抵抗力相当大，在一般条件下不易引起化学反应。
PCB/印制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称印刷电路板。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等。
连接器	指	使导体（线）与适当的配对元件连接，实现电路接通和断开的机电元件。
封装	指	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世界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	指	IC封装后需要对IC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
引线键合	指	将裸芯片电极焊区与电子封装外壳的输入/输出引线或基板上的金属布线焊区用金属细丝连接起来。通过加热、加压、超声波等能量去除表面氧化膜，借助于球—劈或楔—楔等键合工具实现连接。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键合丝	键合金丝
溅射靶材	平面银靶材

（二）主要产品简介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电镀指电沉积，即用电化学的方法在固体的表面上沉积一层薄金属或合金的过程；进行电镀时，将待镀零件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以铂或其他不溶性导体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镀槽中含有镀层金属离子的溶液，当接通电源时，镀层金属便在阴极上析出。公司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主要产品是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1）氰化亚金钾：英文名 Gold potassium cyanide，俗称“金盐”，又称亚金氰化钾；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装饰性镀层。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氰化亚金钾也被用于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氰化银钾/氰化银：①氰化银钾，英文名 Potassium argentocyanide，俗称“银盐”，又称银氰化钾。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其列为剧毒化学品。氰化银钾溶于水和乙醇。氰化银钾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银镀层的电导率和钎焊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料；银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还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同时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氰化银钾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②氰化银：英文名 Silver cyanide，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氨水、碘化钾、热稀硝酸，可用于镀银，是除氰化银钾外另一种镀银时使用的主要原料。氰化银还可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键合丝

引线键合是使用细金属线，利用热、压力、超声波能量，使金属引线与基板焊盘紧密焊合，实现芯片与基板间电气链接的方法。在理想控制下，引线和基板

间会发生电子共享或原子扩散，从而实现两者在金属键（原子键、离子键）层次的结合。目前，引线键合是半导体封装时，实现芯片与外界电气连接各种技术中最主要的技术手段，约 90% 的芯片互连采用引线键合技术。

键合丝是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组装时，使用引线键合技术实现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之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微细金属丝。键合丝直径只有十几微米到几十微米，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属于半导体封装的五大结构材料之一（五大结构材料包括：键合丝、引线框架、有机基板、陶瓷封装和塑封料）。

按基础材料分，常用的键合丝包括金丝、银丝、铜丝，以及各种合金丝。由于黄金具有化学性能稳定、抗氧化，不与酸和碱发生反应等特性，因此黄金制成的键合金丝具有延展性好、导电性能佳、金丝球焊速度快及可靠性高等特点，是各类键合丝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

由于键合金丝成本较高，人们开始寻找能够广泛应用的、低成本、高性能的其他键合丝，并取得了进展。目前，键合铜丝、键合银丝在中低端领域的应用发展较快；随着键合丝技术的发展，在中高端领域，各种成分和比例的合金丝占比逐渐提高。目前而言，键合金丝仍是键合丝行业的主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键合金丝，同时也生产和销售一部分键合银丝、铜丝、以及合金丝。

3、溅射靶材

溅射镀膜是以一定能量的粒子（离子或中性原子、分子）轰击固体表面，使固体近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获得足够大的能量而逸出并淀积在衬底材料上以实现镀膜的工艺。溅射靶材是溅射镀膜的原材料，是溅射工艺中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

溅射靶材在微电子、建筑玻璃、汽车玻璃、显示屏等领域应用广泛；其中，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等各类 Low-E 玻璃、显示屏等领域大部分使用溅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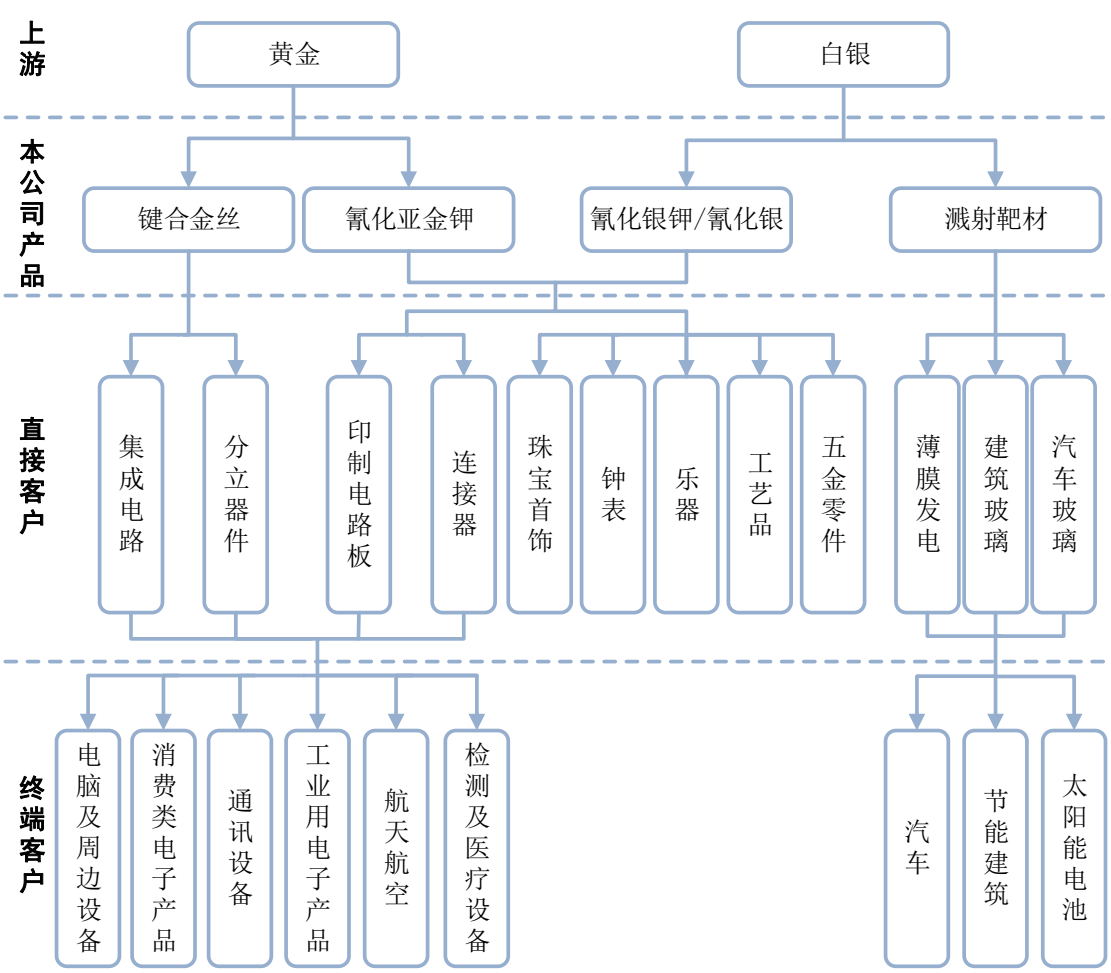
以贵金属溅射靶材为原材料实现镀膜。

按基础材料分，常用的有金属靶材、合金靶材、化合物靶材等；按照作业工艺分，有平面靶材、旋转靶材。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溅射靶材为平面银靶材，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新建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三）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47.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基本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励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250.00	20.00
黄晓君	250.00	20.00
励福发展	750.00	60.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励福发展为励福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各持有 50% 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励福实业，黄健华、黄晓君夫妇通过励福实业和金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3% 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健华：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 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江门市昆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招金励福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金福投资执行董事。此外，黄健华先生还兼任励福发展、创东国际、励福创建、普建集团、建立国际、大新控股董事，以及励福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朝日励福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宁电子董事长、前海瑞福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耀首饰执行董事等。

黄晓君：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MBA。曾任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门粮油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

任金福投资监事。此外，黄晓君女士还兼任励福发展、创东国际、励福创建、朝日励福、普建集团、建立国际、大新控股、前海瑞福董事，励福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金耀首饰、华福环保监事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65,754,968.82	1,111,705,958.35	1,029,356,947.34	1,156,499,70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50,915.11	142,384,031.94	141,485,597.81	144,489,978.02
资产总计	1,305,005,883.93	1,254,089,990.29	1,170,842,545.15	1,300,989,687.37
流动负债合计	755,074,444.57	704,605,275.63	641,413,357.96	778,119,40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435.00	4,361,212.59	2,320,550.00	4,901,54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20,004.36	540,661,093.75	527,108,637.19	517,968,74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20,004.36	545,123,502.07	527,108,637.19	517,968,741.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7,673,082.19	6,994,525,413.39	5,321,632,835.78	5,746,634,859.49
二、营业利润	37,530,913.42	57,995,551.97	53,441,265.81	61,920,858.66
三、利润总额	37,222,954.40	58,706,134.68	53,261,926.27	72,170,135.69
四、净利润	27,475,559.43	43,536,816.23	39,139,895.74	54,240,35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8,835.13	43,574,407.91	39,139,895.74	54,240,357.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39.55	-22,406,321.31	192,572,378.20	-21,287,21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457.72	-7,830,491.66	47,148,600.11	-35,615,2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613.06	27,826,513.99	-181,231,909.04	32,522,09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21.69	2,669,929.50	1,229,432.05	322,1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973.20	259,630.52	59,718,501.32	-24,058,20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74,768.86	162,861,795.66	162,602,165.14	102,883,663.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4	1.58	1.60	1.49
速动比率	1.18	1.18	1.1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6.72%	54.98%	60.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8%	0.06%	0.06%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92	3.82	3.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56.75	9,336.56	8,853.28	11,133.43
利息保障倍数	4.24	3.57	3.1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9.57	17.99	17.51	21.88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4.35	23.00	13.47	1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16	1.4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0	0.43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0.2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40	0.3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8.12%	7.49%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14%	10.21%	7.95%	10.61%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4,6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开发区分公司	烟开发改经信[2016]129 号	烟开环表[2017]15 号	2 年	9,620	9,620
2	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招金励福	招发改[2016]110 号	招环报告表[2017]7 号	2 年	11,940	11,940
3	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招金励福	招发改[2016]109 号	招环报告表[2017]8 号	2 年	2,760	2,76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6,000	6,000
合计						30,320	30,320

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18,400 万股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7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3,8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在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7、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约【】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或支付的标准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路演和信息披露费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电话：0535-8120633

传真：0535-8339900

联系人：于高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张鹏、王黎祥

项目协办人：崔永锋

项目经办人：王志鹏、葛麒、陈少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799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王盛军、周延、张晓光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瑕、王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电话：0535-2116819

传真：0535-211681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绍明、张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了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之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周期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其他行业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资金耗用量较大。如果黄金、白银价格大幅上涨或公司存货增加，公司将需要垫支更多的运营资金。虽然公司已通过多年经营经验建立了合理的资金安排运用机制，并且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但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氰化银钾/氰化银和溅射靶材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97%以上和 93%以上。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影响较小。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波动，以及由于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波动；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公司产品氰化银钾、原材料氰化钠和氰化钾等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氰化亚金钾生产过程也涉及氰化物等辅料，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本公司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均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氰化银钾还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现行国家监管体制对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分环节严格监管，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安监、公安、交通和工商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销售、运输管理体系，但如果危险化学品的行政许可、监管体制或具体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

六、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供需关系相对平稳。如果今后出现上述行业产能增速大于市场需求增速的情形，则很可能加大上述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并对本公司的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出现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或供需关系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或者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市场需求长期低迷，或者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足，则不排除因此导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技术属于本行业成熟、通用的行业技术，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排除因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改进、或公司主导产品的下游产品改进工艺而导致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或被替代，由此将使相关产品面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客户投诉、退货等重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影响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开发区分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尽管如此，如果发生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情况而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并导致质量缺陷、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的情形，仍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赔偿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黄金、白银，主要产品为金基化合物、银基化合物、以及各类黄金、白银制成品，存货价值较高，对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安保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但仍不排除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存货被盗、毁损等可能性。

十、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并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家环保部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环境管理有充分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尽管如此，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种效益分析均以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和正常投产为前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因经济形势恶化或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将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还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其新增的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项目预期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实施必要的控制程序实现有效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变化，满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条件可能随之发生变化，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上市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组织机构可能更加复杂，加大了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可能对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效率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目前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但与国内大城市相比较，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励福实业和金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黄健华任公司董事长，黄晓君任公司董事。如黄健华、黄晓君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5.68 万元、-238.16 万元、-1,117.32 万元和 -66.6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6%、-6.08%、-25.64%和 -2.4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未来对黄金租赁的业务规模的合理控制，预计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将会较为有限，但仍存在由于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导致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十五、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波动、产销、收入、成本、支出、安全生产、环保等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利润的主要因素并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实质性变化，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包括以上因素、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在内

的因素变化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1%、7.95%和10.21%和5.14%，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股、0.30元/股、0.40元/股和0.21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建设项目需经历建设、投产和市场推广等时间周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达产年份的预测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所在行业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预期或讨论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十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65400
电话	0535-8120633
传真	0535-8339900
互联网网址	www.zjlifu.com
电子信箱	zjlfzqb@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 日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1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第 2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为 13,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4 号），批准了招金励福有限的上述整体变更方案。200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14178。

（二）发起人

公司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发起设立时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	73.00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合计	-	13,800	100.00

注：SLS 即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国有法人股，下同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其中，励福实业主要资产为持有招金励福有限 73%的股权以及励福环保 100%的股权；励福实业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和股权投资业务，励福环保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招金集团是招远市以黄金产业为主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冶炼、加工等业务，并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招金励福有限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本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励福实业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励福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创东国际。励福实业于 2010 年至 2014 年间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最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43%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金福投资。（具体转让过程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相关内容）。2010 年起，励福实业不再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仅保留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招金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励福实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招金集团是以黄金产业为主的国有企业，本公司成立以来，励福实业、招金集团在生产经营方面各自独立运行。公司与励福实业、招金集团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相关资产已全部投入招金励福有限，招金励福有限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资质均由股份公司整体继承，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08 年 7 月，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述。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招金励福有限成立

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励福实业出资 1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招金集团出资 6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2 年 10 月 28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2002]1319 号），批准公司设立，公司于同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2002]1694 号），同年 11 月 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国资[2002]6 号文），同意招金集团的出资行为。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 005517 号。

2002 年 12 月 2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2)第 1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励福实业、招金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825	55.00
招金集团（SLS）	675	45.00
合计	1,500	100.00

2、调整出资及 2004 年增资事项

2002 年 11 月 18 日，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签署《补充合同》，对双方在招金励福有限的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励福实业出资金额由 825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60%；招金集团出资金额由 675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5%变更为 40%。根据上述合同，招金励福有限向招金集团退还 75 万元，并收到励福实业投入 75 万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招金励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励福实业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招金集团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00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励福实业向招金励福有限投入资金 1,64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4 万元；2003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招金集团向招金励福有限投入资金 1,096 万元，其中增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6 万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4]第 33 号《验资报告》，对 2002 年出资比例调整、以及 2004 年增资事项进行了整体审验。

2004 年 3 月 4 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招外经贸[2004]19 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报告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2004 年 3 月 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招国资[2004]10 号《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对烟台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招金集团的增资行为。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黄健华先生代励福实业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总计出资 1,719 万元人民币，包括出资调增 75 万元和增资款 164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合计 1,57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144 万元人民币；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招金集团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总计出资 1,021 万元人民币，包括出资调减 75 万元和增资款 1096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合计 92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96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3 月 18 日，招金励福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2,400	60.00
招金集团（SLS）	1,600	40.00
合计	4,000	100.00

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黄健华以个人名义代励福实业出资的问题，且该次增资在获得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之前即实施了增资。针对该问题，励福实业已于 2005 年 6 月缴纳 1,120.00 万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折合 190.2572 万美元）用于置换黄健华第一次增资中缴纳的人民币出资，其中多于注册资本的 0.36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456.67 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 年 6 月 22 日，烟台金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金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75.00 万元人民币（折 189.89 万美元）（本次出资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原人民币出资予以兑换，原以人民币出资的 1,575.00 万元，贵公司已做其他应付款处理），出资方式为外币现汇（其中：港币 1,120.00 万元，美元 46.0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招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招商商务函[2010]33 号），该复函确认，招金励福上述增资过程中的不合规问题已经全部解决，该等问题不影响招金励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存续，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其债权人的利益。

2017 年 12 月 8 日，招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调整出资比例事项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招金励福 2002 年调整出资比例的行为系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真实、自愿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招金励福有限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招金励福有限的合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该局予以认可，且不会对招金励福进行处罚。

2017 年 12 月 19 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调整出资比例事项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招金励福 2002 年调整出资比例的行为系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和行为，虽存在

未及时报国资部门审批的疏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招金励福有限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招金励福有限的合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该局予以认可，且不会对招金励福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 2002 年出资调整及 2004 年增资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励福实业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600 万元，招金集团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4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外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招外经贸[2005]266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行为。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7 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5]15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30 日，招金励福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3,000	60.00
招金集团（SLS）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7 年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励福烟台。以经评估的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8,307.88 万元和 5,952.58 万元为基础，由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吸收合并完成

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0.77 万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出资额为 9,277,527.08 美元（折合 76,475,850.36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6.7%，招金集团的出资额为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3%。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承继励福烟台的全部债权债务，并接收安置励福烟台的全部职工。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7]18 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后股权比例确定的批复》批复了吸收合并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的股权比例。2007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464 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行为。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9 日，招金励福有限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647.58	76.70
招金集团（SLS）	2,323.19	23.30
合计	9,970.77	100.00

该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分公司情况”之“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相关内容。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1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励福实业持有招金励福有限 3.70%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同日，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励福实业将其持有招金励福有限 3.70% 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招金励福有限净资产 16,233.86 万元为依据，根据股权比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27.17 万元。

2008 年 2 月 2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招国资[2008]4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同年 2 月 28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烟外经贸[2008]5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12 日，招金励福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278.66	73.00
招金集团（SLS）	2,692.11	27.00
合计	9,970.77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作为发起人，将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前述发起人签署《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

[2008]89 号），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2008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4 号），批准招金励福有限改制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	73.00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合计	-	13,800	100.00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励福实业向金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招金励福 6,624 万股，占招金励福股本总额的 48%。金福投资系由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各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招远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以招金励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天圆全审计的净资产 25,560.02 万元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68.8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金福投资实际支付价款为 64,999,985.39 元人民币，实际支付价款对应比例为 25.43%，剩余 22.57%部分尚未支付价款。

2010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004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0]1066 号）。

2010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6,624	48.00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3,450	25.00
合计	-	13,800	100.00

3、2013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同意招金集团以招金励福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将其持有招金励福26.81%的股权以10,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江金业^①；二，同意金福投资以招金励福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将其持有招金励福48%的股权中实际已交割部分以10,0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未交割部分以零价格转让给励福实业。

2013年1月4日，招金集团与香江金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香江金业受让招金集团现其持有的招金励福3,700万股，即26.81%股权。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总价值以招国资[2012]47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中核准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根据招金励福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39,632.21万元，招金集团同意以10,6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26.81%股权转让给香江金业。

2013年1月18日，金福投资和励福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福投资向励福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招金励福6,624万股，占招金励福股本总额的48%。价格以招金励福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中实际已交割部分以10,078

^①注：香江金业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为裕鑫圣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裕鑫圣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为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未交割部分以零价格转让给励福实业。

2013年1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3]9号），同意招金集团将持有的招金励福26.81%的国有产权，以评估核准值10,625.00万元作价协议转让给香江金业。

2013年2月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87号），同意金福投资将其所持招金励福48%股权转让给励福实业，招金集团将其所持招金励福26.81%的股权转让给香江金业。同年2月3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年3月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补充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143号），补充批复如下：一、鉴于励福实业将所持招金励福48%的股份转让给金福投资的股权转让未全部成交，同意未成交部分22.57%的股权转让终止执行。二、同意金福投资将其所持招金励福25.43%股权转让给励福实业；招金集团将其所持招金励福26.81%的股权转让给香江金业。

2013年2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	73.00
香江金业	境外法人股	3,699.78	26.81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26.22	0.19
合计	-	13,800	100.00

4、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在2013年3月8日鲁商务外资字[2013]143号文批复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因受让方励福实业、香

江金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 2013 年股权转让价款，经股权转受让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相关各方于 2013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8 日，招金集团与香江金业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转让标的为招金励福 26.81%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金福投资与励福实业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转让标的为招金励福 25.43% 股权（即已交割部分）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结构相应调整到转让前的结构，即励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7.57%，金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5.43%，招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7%。

2014 年 9 月 5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复函》（招国资[2014]32 号）：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解除了 2013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使得招金励福的国有产权再次回到招金集团，整个过程招金励福的国有资产实质上没有变化，故此次股权转让的解除并没有造成招金励福的国有资产的流失。

2014 年 9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4]315 号），同意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并确认本次批准后，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其中，励福实业持股 6,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7%；金福投资持股 3,5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3%；招金集团持股 3,7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解除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	47.57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3,509.34	25.43
合计	-	13,800	100.00

5、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金福投资与邦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福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 7.00%的股权转让给邦诚投资，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确定每股价格为 3.7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 3,574.20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金福投资与华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福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 3.00%的股权转让给华君投资，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确定每股价格为 3.7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 1,531.80 万元^①。

2015 年 10 月 13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5]232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述：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	47.57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2,129.34	15.43
邦诚投资	其他	966	7.00
华君投资	其他	414	3.00
合计	-	13,800	100.00

6、2016 年 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 号），2016

^①注：邦诚投资和华君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分别为“招金励福”、“8357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	47.57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2,129.34	15.43
邦诚投资	其他	966	7.00
华君投资	其他	414	3.00
合计	-	13,8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身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2 年 11 月，招金励福有限成立	2002 年 11 月 8 日，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招金励福有限。	/	/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增资。	1.096 元/注册资本	股东之间协商定价
3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系以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确定为 1 元。
4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并增资	由于招金励福有限及励福烟台均为黄健华和黄晓君实际控制的公司，招金励福有限主要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励福烟台主要生产键合金丝，两公司主要原料相同，客户有所重合，为整合业务发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双方进行了合并。	1.2 元/注册资本	以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8,307.88 万元和 5,952.58 万元为依据。
5	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的持股比例降为 23.30%。经协商，励福实业将	1.43 元/注册资本	参照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6,233.86 万元，

		其持有招金励福有限 3.7%的股权转 让给招金集团。		经协商后确定。
6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并 增资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 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拓宽融资渠 道，决定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1.68 元/ 股	以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 164,110,631.76 元为 依据，按照 1:0.8409 的比 例折为 13,800 万股，每股 面值 1 元。
7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 份转让	公司筹划境内上市，励福实业将持有 的招金励福股权转移给了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金福投资。转让后，公 司控股权由境外转移到境内。	1.85 元/ 股	以招金励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 25,560.02 万元为依 据。
8	2013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 转让	2013 年公司筹划境外上市，将公司的 控股权由境内转移到境外，金福投资 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励福实业， 招金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 让给其下属香港企业香江金业。	2.87 元/ 股	以招金励福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9,632.21 万元为依据。
9	2014 年 9 月， 解除 2013 年 第三次股份 转让	2014 年公司境外上市计划终止，且 2013 年股份转让中受让方均未支付 转让对价，协议各方于 2014 年解除 了 2013 年的股份转让。公司股本结 构恢复至 2013 年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	协议解除，无对价
10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 份转让	黄惠权、黄惠玲和黄晓茵作为黄健华 和黄晓君的近亲属，为招金励福有限 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姜忠智作为发行 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 贡献，故黄健华和黄晓君将其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晓茵、 黄惠权、黄惠玲和姜忠智。	3.7 元/股	参照招金励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 51,053.62 万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四）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假设、评估结果备案情况如下：

序 号	事项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假设	评估结 果备案
1	2004 年，招金 励福有限增资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烟 宏会评报字[2004]第 93 号）	重置成本法及 现行市价法	持续经营 原则	已备案

2	2007 年 12 月， 招金励福有限 吸收合并励福 烟台	《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圆开评 报字（2007）第 110001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持续 使用和公 开市场	已备案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 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圆开 评报字（2007）第 110002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持续 使用和公 开市场	已备案
3	200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 让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 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圆开 评报字[2008]101003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持续 使用和公 开市场	已备案
4	2008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圆开 评报字[2008]103005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持续 使用和公 开市场	已备案
5	2013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转 让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 让持有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 告》（天圆开评报字[2012]第 112249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持续 使 用 假 设、交易 假设、公 开市场假 设以及其 他假设	已备案
6	2014 年，招金 励福将老厂房 及土地转让给 招金集团	《资产评估报告》（招宏评报 字[2014]第 8 号）	现行市价法和 重置成本法	交易假设 和公开市 场假设	已备案
7	2011 年 3 月， 对励福烟台历 史上的设备出 资进行复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拟核实励福实业（香港） 有限公司投资励福实业（烟台） 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 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03022 号）	成本法	资产持续 使用、交 易假设、 公开市场 假设	注

注：2005 年 8 月，励福实业以设备向励福烟台出资，未对该等设备进行评估。2011 年 3 月 28 日，天圆开评估出具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03022 号），对励福实业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了核实，确认该等设备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励福实业的设备出资额。该项评估是对励福实业以设备向励福烟台出资的追溯性确认，该次评估未办理备案不会影响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黄健华、黄晓君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11 月，招金励福有限设立	励福实业出资的 100 万美元（折合 780.60 万港币）中，218 万港币系自有资金，562.60 万港币系励福实业借款。
2	2004 年 3 月增资，黄健华代励福实业出资	黄健华代出资的 1,719 万元中，219 万元系黄健华自有资金、1,500 万元系黄健华个人借款。
3	2005 年，励福实业替换黄健华的出资	励福实业出资的 1,120 万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的出资中，560 万港币及 46.4472 万美元系自有资金，其余 560 万港币系励福实业借款。
4	2010 年 12 月，励福实业将 48% 的股权转让给金福投资，金福投资支付对价	向招金集团借款 4,000 万；向黄健华借款 3,000 万。
5	2004 年 7 月，励福实业出资设立励福烟台（励福烟台为励福实业曾经控制的公司，2007 年被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	励福实业以 6 台设备折合 511,558.4 美元出资，以现汇 1,650 万港币和 230 万美元，以及在国内投资的招金励福有限的税后利润 900 万元，缴付励福烟台的出资。其中，现汇出资中的 1050 万港币及 230 万美元系自有资金，其余 600 万港币系借款；2 台设备系以自有资金取得，其余 4 台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900 万元系从招金励福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

注：根据相关还款凭证以及黄健华、黄晓君的说明，励福实业、黄健华、金福投资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已归还。

（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纳税
1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励福实业	招金集团	已支付	已纳税
2	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已纳税
3	201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励福实业	金福投资	支付了 25.43% 的股权的价款	已纳税
4	2013 年 2 月股份	金福投资	励福实业	未支付	未纳税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纳税
	转让	招金集团	香江金业	未支付	未纳税
5	2014年9月解除股份转让	励福实业	金福投资	未支付	未纳税
		香江金业	招金集团	未支付	未纳税
6	2015年10月份转让	金福投资	邦成投资	已支付	已纳税
		金福投资	华君投资	已支付	已纳税

1、2008年7月，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励福实业在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时，对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增利润部分已依法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时，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13年股份转让及2014年解除股份转让未支付价款、未缴纳税款

2013年股份转让，股份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14年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股份转让各方于2014年4月签署协议解除了2013年股份转让，相关转让价款不再支付，各方未缴纳股份转让的税款。

2017年10月18日，招远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招远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纳税主体股权转让及解除行为涉税事项的通知》，“鉴于2013年股权转让行为未完成，且已在2014年解除，招金集团、金福投资未因本次股份转让/解除行为实际受益，根据企业所得税和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从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原则出发，纳税人无需就上述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及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招金励福有限曾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有关吸收合并励福烟台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分公司情况”之“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验资结果
2002.12.2	设立验资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验字（2002）第 121 号	货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4.3.16	增资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验字（2004）第 33 号	货币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5.6.22	置换出资（注 1）	烟台金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金会验字（2005）第 26 号	货币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5.12.7	增资	烟台永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永会验字（2005）154 号	利润分配转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8.1.10	吸收合并验资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圆全验字[2008]1 号	吸收合并（注 2）	注册资本 99,707,757.96 元
2008.6.19	整体变更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圆全验字[2008]17 号	净资产折股	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注 1：此次置换出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2、调整出资及 2004 年增资事项”。

注 2：此次吸收合并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分公司情况”之“1、开发区分公司”。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圆全阅字[2017]000005 号），对 2002-2005 年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审验，确认上述审验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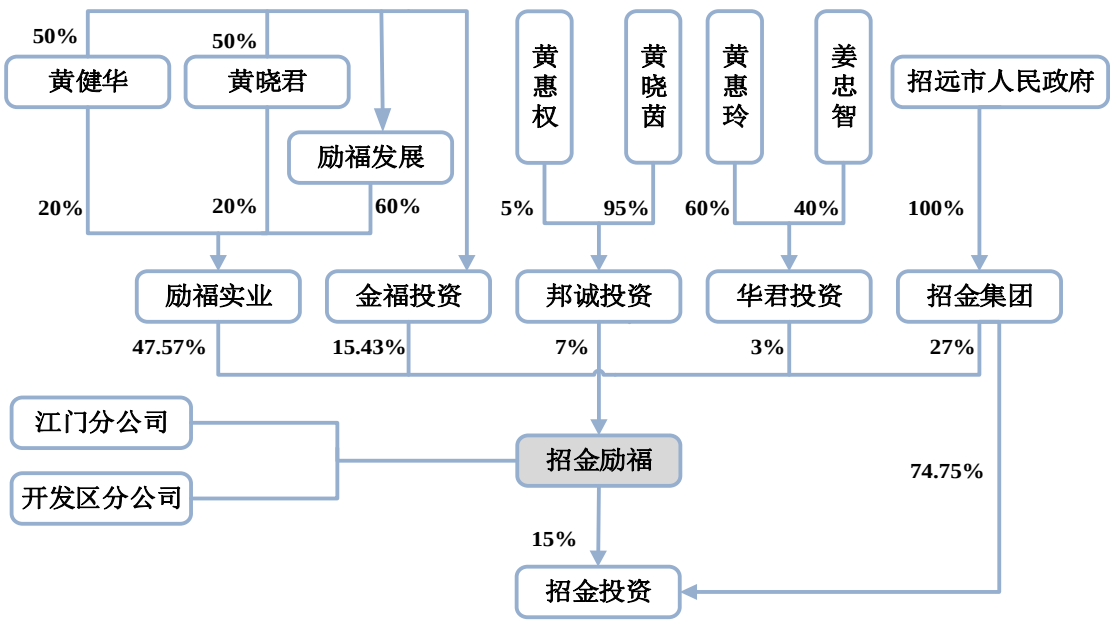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为基数，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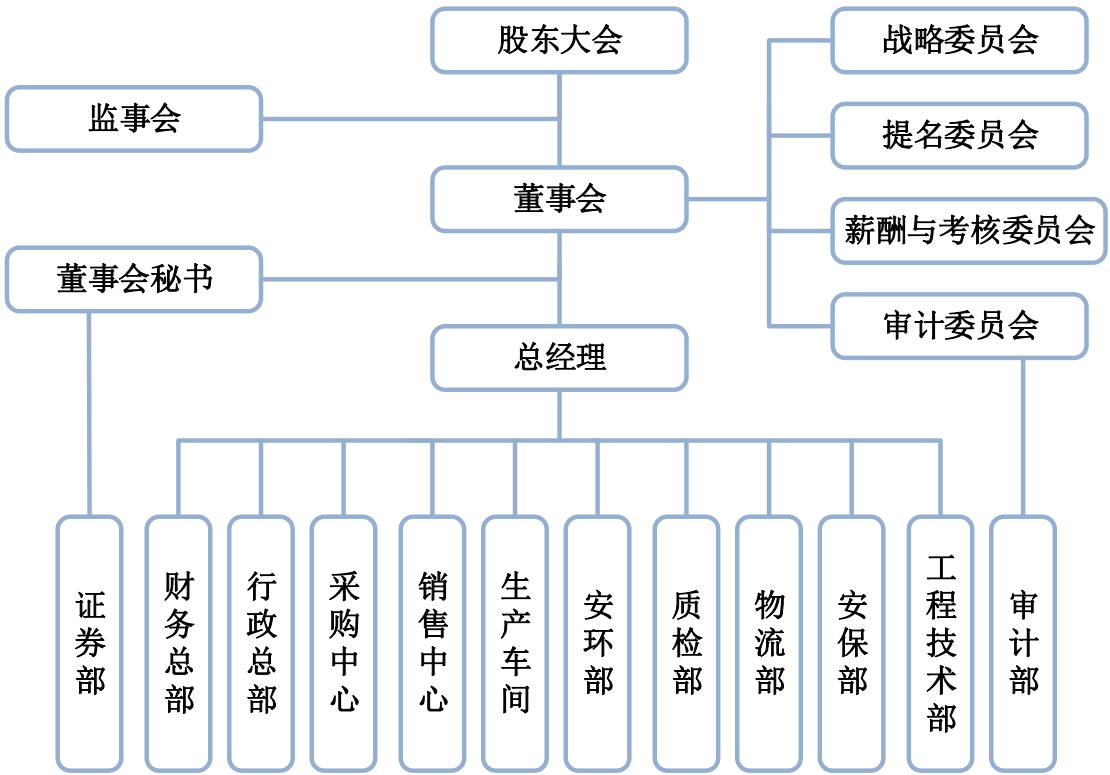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2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 103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 31,874.89 万元，评估增值 916.04 万元，增值率 2.96%；负债总值 14,547.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值 17,327.11 万元，评估增值 916.04 万元，增值率 5.58%。该评估结果仅作为衡量发起人向股份公司投入的净资产价值之用，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资产价值。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等工作。
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缴纳、资产管理与计量等工作，组织编制财务预算收支、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等；下设仓储部，负责库存控制、出库管理、物资盘点、仓储管理等。
行政总部	全面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统一管理公司印章；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配置及管理、员工的培训、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的调配。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监控、管理，对供应商的质量进行甄别，及时根据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销售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目标和计划，组织市场调查和分析，产品销售、客户反馈、货款催收等工作。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资源，负责本车间的安全工作。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员工健康等方面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文件并监督实施。
质检部	负责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技术文档管理、技术支持等工作，以及进料检验、产品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提货、送货的安全、环境管理，负责车辆保险、年检等手续的办理等；负责与外部物流公司业务对接；负责外部物流公司资质管理。
安保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和动能设备的维修与管理，满足生产和产品的质量要求；负责动能管理，促进节能降耗等。 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发展规划和开发计划的制订，本行业技术前沿及技术新闻资料的收集了解以及公司同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审计部	拟订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和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等。

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烟台福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耀首饰持有烟台福嘉 10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之前，烟台福嘉为招金励福子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铜、锡制纪念品、金银纪念币的设计、制作、销售；金银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之前，烟台福嘉为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纪念品的制作和销售。2016 年烟台福嘉无实际经营活动，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822,535.55 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 0.07%，实现的净利润为-340,612.66 元，处于亏损状态。

（2）财务数据

烟台福嘉经北京天圆全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53,113.52	10,344,057.92
净资产	9,575,850.26	9,916,462.92
净利润	-340,612.66	-83,537.08

（3）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00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烟台市工商局预先核准了企业名称“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招金励福、陈林玉、谢庆伟、李国强共同签署了《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烟台福嘉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其中：招金励福认缴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陈林玉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谢庆伟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李国强认缴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10 年。

2016 年 7 月 7 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烟台福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MA3CDC9JX7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0 日，招金励福及烟台福嘉与李国强、陈林玉、谢庆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李国强将其持有烟台福嘉 5%的股权以 495,823.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金励福，陈林玉将其持有烟台福嘉 20%的股权以 1,983,292.58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金励福，谢庆伟将其持有烟台福嘉 20%的股权以 1,983,292.58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金励福；转让价格以烟台福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16,462.92 元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烟台福嘉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5 日，招金励福与金耀首饰及烟台福嘉签署了《股权收购/出售协议》。根据协议，招金励福将其持有烟台福嘉 100%的股权以 91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耀首饰，转让价格以烟台福嘉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烟台福嘉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烟台福嘉发起人简介

烟台福由招金励福、陈林玉、谢庆伟、李国强共同发起设立，除招金励福外的三位发起人近 5 年从业经历如下：

1、谢庆伟，男，197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1992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山东物资实业集团部门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昆山嘉美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金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林玉，男，1978 年 8 月 21 日出生，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昆山光洋

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上海尚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昆山嘉美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烟台福嘉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烟台福嘉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福嘉总经理。

3、李国强，男，1982 年 1 月 28 日出生，2001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威海永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昆山嘉美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6 年至今任烟台亿强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由于谢庆伟、陈林玉、李国强均曾就职于昆山嘉美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而昆山嘉美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三名自然人在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故公司与谢庆伟、陈林玉、李国强合资成立烟台福嘉。

（5）烟台福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2 月之前，烟台福嘉是本公司子公司。谢庆伟、陈林玉、李国强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招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路与玲珑路交叉口南金泰 2 号楼 5 号商业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招远市
法定代表人	李宜三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农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焦炭、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制品、珠宝、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

	险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铂金制品、金石、翡翠、玉器、珠宝工艺品及其它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招金集团	4,485.00	74.75
招金励福	900.00	15.00
蔡建生	465.00	7.75
罗志群	60.00	1.00
吕晓明	60.00	1.00
杨棕焱	15.00	0.25
杨春霞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招金投资 2016 年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5,873,186.44	1,148,907,376.99
净资产	99,716,534.34	90,925,819.46
净利润	8,790,714.88	16,381,656.19

（3）招金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金投资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金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招金投资、招金集团和本公司还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招金集团任职	在招金投资任职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	董事
李守生	董事	董事、总经理	—
宋文杰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

3、宿迁招金励福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宿迁招金励福，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忠智
经营范围	剧毒品：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钾、氰化钠；一般危化品：氰化银（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氰化亚金钾（无储存）、化工产品、键合丝、靶材、蒸发金、半导体电子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招金励福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公司的氰化亚金钾产品等
注销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

（2）财务数据

宿迁招金励福注销前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29,556.62
净资产	23,608,918.88
净利润	-1,263,568.88

（3）历史沿革

2014 年，基于对“长三角”地区客户销售的便利，以及当地对吸引投资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距离“长三角”相对较近的宿迁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宿迁招金励福，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销售。

2015 年，由于市场未达到预期，效益欠佳，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2015 年 4 月 23 日，宿迁招金励福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清算事项，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2015 年 4 月 25 日，宿迁招金励福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并在清算组成立 10 日内通知了宿迁招金励福全体债权人。2016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宿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确认宿迁招金励福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2016年10月8日，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宿迁招金励福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年12月5日，宿迁招金励福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宿迁招金励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宿迁招金励福注销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分公司情况

1、开发区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8日
营业场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8号
负责人	姜忠智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销售上述所列分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区分公司前身为励福烟台，本公司于2007年吸收合并了该公司，吸收合并后，励福烟台注销，本公司利用励福烟台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了开发区分公司。

（2）历史沿革

励福烟台的前身为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3万美元，系励福实业全资子公司。

2004年7月1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4]213号）批准成立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7月27日，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4]2043号），并于同日完成了工商

设立登记。

2005 年 8 月 9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出资方式的批复》（烟开项[2005]218 号），批准同意“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的批复》（烟开项[2006]320 号），同意励福烟台的股东励福实业以设备折合 511,558.4 美元，现汇 1,650 万港币和 230 万美元，以及其在国内投资的招金励福有限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900 万元，缴付励福烟台的出资。

励福烟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3 万美元，由励福实业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分 7 期缴纳，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计出资 3,990,133.51 美元，第 6 期以设备出资 511,558.40 美元，第 7 期以港币、美元以及招金励福有限的税后利润合计折合出资 1,528,308.09 美元，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会验字[2004]第 3204 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 3014 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 3089 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 3147 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 3229 号、国信会验字[2006]第 3019 号和国信会验字[2006]第 32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励福实业第 6 期以设备出资 511,558.40 美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投入日期	设备价值	折合注册资本
1	单臂台式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2005.5.24	18,000.00 美元	18,000.00 美元
2	绕线机	1	2005.6.11	20,132.00 欧元	24,158.40 美元
3	拉丝机	2	2005.6.22	283,356.00 美元	283,356.00 美元
4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2005.6.26	62,000.00 美元	62,000.00 美元
5	连铸机	1	2005.8.15	72,000.00 英镑	124,044.00 美元
合计		6	-	-	511,558.40 美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 6 台设备中，单臂台式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绕线机为励福实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其余 4 台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香港星展银行取得。

截至 2008 年 8 月，励福实业已还清融资租赁之租金。根据励福实业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金还清之后，励福实业即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2006 年 11 月 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的批复》（烟开项[2006]320 号），批准同意励福烟台的股东励福实业设备折合 511,558.40 美元出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复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0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05 年 8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 6 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36,140.00 美元。

励福烟台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吸收合并之前，招金励福有限主要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励福烟台主要生产键合金丝等产品，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控股股东均为励福实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为拓宽招金励福有限产品线，增强竞争实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招金励福有限于 2007 年吸收合并了励福烟台。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同日，招金励福有限、励福烟台、招金集团、励福实业四方签订《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招金励福有限作为吸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励福烟台作为被吸收方，在吸收合并之后解散。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后股权比例确定的批复》（招国资[2007]18 号）批复了吸收合并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的股权比例。

2007 年 11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烟开项

[2007]288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07 年 11 月 9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烟外经贸[2007]391 号），同意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招金励福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在《联合日报》、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经济导报》上就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12 月 2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备案事宜的复函》（烟开项[2007]339 号）。根据该复函，励福烟台已就吸收合并事宜办理了备案。

2007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464 号文）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公司于同日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励福烟台、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结果，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招金励福有限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数值分别为 8,029.43 万元和 8,307.88 万元，励福烟台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数值分别为 5,827.69 万元和 5,952.88 万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按照上述评估数值，招金集团、励福实业在存续公司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9,277,527.08 美元（折合 76,475,850.36 元人民币）和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6.70%和 23.30%。

200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0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9,707,757.96 元，其中，励福实业出资 9,277,527.08 美元（折合人民币 76,475,850.36 元），持股比例为 76.70%；招金集团出资 23,231,907.60 元，持股比例为 23.30%。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江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负责人	姜忠智
营业场所	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联络隶属企业的有关业务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珠江三角洲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1、控股股东

（1）励福实业

①基本情况

励福实业目前持有公司 47.5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编号	194766
已发行股本	1,250 万元港币
现任董事	黄健华、黄晓君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22 号俊汇中心 10 楼 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励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250.00	20.00
黄晓君	250.00	20.00
励福发展	750.00	6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②财务数据

根据博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励福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8,317,744	516,688,818
净资产	426,365,204	414,130,270
净利润	12,234,934	19,256,635

③历史沿革

1987 年 7 月 31 日，励福实业前身励福实业有限公司（KANFORT INDUSTRIAL LIMITED）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成立时共发行 2 股普通股，由 DU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 和 CANWAY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各持有 1 股。

1987 年 10 月 27 日，励福实业增加发行 9,998 股普通股，由曾静中（Tsang, Ching Chung）持有。同日，CANWAY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静中，DU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邱德群。

1988 年 6 月 28 日，邱德群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曹伟铭。

1989 年 10 月 7 日，曾静中将其持有的 9,999 股普通股转让予振信投资有限公司（JOYSCENE INVESTMENTS LIMITED），曹伟铭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990 年 10 月 17 日，振信投资有限公司（JOYSCENE INVESTMENTS LIMITED）将持有的 9,999 股普通股转让予苏志权，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将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周爱妹。

1991 年 7 月 9 日，周爱妹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000年8月31日，苏志权将其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转让予黄健华，另外持有的4,999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晓君，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晓君。

2004年9月22日，励福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9日，励福实业新增发行股本港币4,990,000元，分为4,9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分配给股东黄晓君增加持有2,495,000股（连同原有股份5,000股即共持有2,500,000股），黄健华增加持有2,495,000股（连同原有股份5,000股即共持有2,500,000股）。

2016年11月23日，励福实业新增发行股本港币7,500,000元，分为7,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发行股本发行对象为励福发展。

励福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在香港投资设立，各持有其50%股权，于2013年1月11日注册成立的公司。励福发展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励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250.00	20
黄晓君	250.00	20
励福发展	750.00	60
合计	1,250.00	100

根据香港马世钦邓文政黄和峥吴慈飞律师行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励福实业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均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有关行为合法。

（2）励福发展

①基本情况

励福发展为励福实业的控股股东，励福发展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1850378
已发行股本	100 万元港币
现任董事	黄健华、黄晓君
股权结构	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有其 50% 股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22 号俊汇中心 10 楼 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②财务数据

根据博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励福发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5,570,666	1,272,948,431
净资产	520,257,337	501,687,860
净利润	16,581,284	286,124,376

③历史沿革

励福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由每股 1 元的普通股组成，公司成立时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控制的企业普建集团认购 10,000 股。

2013 年 2 月 7 日，普建集团将其持有的 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黄健华及 5,000 股转让给黄晓君。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励福发展向黄健华和黄晓君各增发 495,0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励福发展 500,000 股，占股比例均为 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励福发展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马世钦邓文政黄和崢吴慈飞律师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励福发展为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健华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MBA。身份证号R278****，住址为香港薄扶林数码港道贝沙湾*****。

黄晓君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身份证号R278****，住址为香港薄扶林数码港道贝沙湾*****。

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通过励福实业、金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63%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黄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晓君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3、持股5%以上股东

（1）招金集团

①基本情况

招金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7%的股份，系公司发起人、第二大股东。招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东尚
股东构成	国有独资公司，招远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招远市
主营业务	黄金勘探、冶炼、加工等业务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财务数据

招金集团 2016 年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09,202,005.94	48,523,819,102.21
净资产	17,738,216,660.28	16,096,046,155.39
净利润	394,993,469.73	373,649,829.55

（2）金福投资

①基本情况

金福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15.43%的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金福投资由招金励福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有 50%股权，金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招远市文化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招远市
股东构成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 5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财务数据

金福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08,129.97	50,115,027.45
净资产	53,307,551.49	50,112,432.04
净利润	3,195,745.43	4,710,859.08

③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 26 日，招远市工商局出具了（招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3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企业名称。2010 年 11 月 5 日，黄健华与黄晓君签署了《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福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黄健华、黄晓君各出资 3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同日，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宏会验报字（2010）第 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金福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 年 11 月 10 日，金福投资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685200006098 的《营业执照》。

金福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健华	300.00	50.00
2	黄晓君	300.00	50.00
合 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福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邦诚投资

①基本情况

邦诚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7%的股份，系公司第四大股东。邦诚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为黄惠权（系黄晓君的父亲）和黄晓茵（系黄晓君的妹妹），邦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江门市邦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700MA4UHHRQ59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普通合伙人	黄晓茵，占合伙份额的 95%
有限合伙人	黄惠权，占合伙份额的 5%
企业经营场所	江门市南苑三街 27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业务）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财务数据

邦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77,023.58	35,875,880.00
净资产	4,557,023.58	3,105,880.00
净利润	1,451,143.58	2,105,880.00

③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8 日，黄晓茵与黄惠权签署了《江门市邦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黄晓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黄惠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2015 年 9 月 22 日，邦诚投资取得了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HHRQ59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21 日，黄晓茵、黄惠权已向邦诚投资缴纳出资。邦诚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茵	普通合伙人	95.00	95.00
2	黄惠权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 计		-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人中，黄晓茵为黄晓君妹妹，黄惠权为黄晓君父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邦诚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4、公司其他股东

（1）华君投资基本情况

华君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3%的股份，系公司第五大股东。华君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为黄惠玲（实际控制人黄健华的姐姐）和姜忠智（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600MA3BX1LT6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
普通合伙人	黄惠玲，出资 1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
有限合伙人	姜忠智，出资 8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企业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北首路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君投资财务数据

华君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56,015.82	16,222,440.34
净资产	3,536,015.82	2,902,440.34
净利润	633,575.48	902,440.34

（3）华君投资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31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128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企业名称“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 日，黄惠玲与姜忠智签署了《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黄惠玲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姜忠智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2015 年 10 月 8 日，华君投资取得了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BX1LT6C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16 日，黄惠玲向华君投

资缴纳出资 12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9 日，姜忠智向华君投资缴纳出资 80 万元。

华君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惠玲	普通合伙人	120.00	60.00
2	姜忠智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0
合 计		-	2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人中，黄惠玲为黄健华姐姐，姜忠智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君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创东国际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本	5 元港币
持股比例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股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22 号俊汇中心 10 楼 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②财务数据

创东国际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880,114	80,895,449
净资产	75,324,042	2,895,106
净利润	-117,055	2,544,197

2、励福创建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元港币
持股比例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股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22 号俊汇中心 10 楼 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贸易

②财务数据

励福创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218,912	497,851,892
净资产	-14,279,073	-12,288,889
净利润	-1,990,184	-2,800,649

3、励福环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388 万元
实收资本	7,388 万元
“新三板”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代码	833572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经营范围	环保及节能的技术研发服务，废电子元件、接插件、首饰工业、电子电镀行业固废、液废中金属的回收利用，蚀刻废液提铜及再生蚀刻液、电解机设备及零配件，废旧电子电器产品中粗黄金等贵金属的回收处理生产，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贵金属回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励福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东国际	63,162,000	85.4927
王万春	3,000,000	4.0606
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4,000	3.199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	1.9653
钟羨球	1,372,000	1.8571
魏鸣	990,000	1.34
睿智投资	638,000	0.8636
何其伟	401,000	0.542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0.402
肖思	100,000	0.1354
唐红雁	98,000	0.132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00	0.0054
周小霞	1,000	0.0014
李灿国	1,000	0.0014
合计	73,88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励福环保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励福环保做市转让期间，招商证券以做市目的持有其股份；2017 年 11 月 2 日，励福环保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已不再持有其股份。

②财务数据

励福环保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574,627.36	183,162,749.77
净资产	150,697,600.66	144,567,070.62
净利润	6,063,276.78	6,886,696.05

4、华福环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376.637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76.6377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晓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电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包括铜/铁 IC、连接器、铜线板、接插件、镀金镀银电子产品）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回收业务

②财务数据

华福环保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36,824.78	33,789,556.14
净资产	30,387,137.98	29,793,083.13
净利润	594,054.85	1,249,242.38

5、福宁电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经营显示屏材料（玻璃和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

②财务数据

福宁电子 2016 年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8,959,961.29	446,845,646.14
净资产	142,189,197.46	142,754,324.42
净利润	-642,145.07	2,596,032.45

6、朝日励福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经营范围	贵金属牙科用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市场调查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贵金属回收业务

②财务数据

朝日励福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64,805.24	10,244,838.68
净资产	-6,559,070.03	-5,536,103.65
净利润	-1,018,928.38	-628,083.01

7、创展环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创展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德珍
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经营范围	环保装饰材料销售；废旧塑料、五金、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废旧塑料和五金回收业务

②财务数据

创展环保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450.97	75,172.75
净资产	-822,203.77	-762,433.53
净利润	-54,294.30	-13,693.00

8、金耀首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励福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4 幢二楼（自编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经营范围	加工、经营：以黄金、白银、钯和其他贵金属为材料的珠宝首饰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材料加工珠宝首饰

②财务数据

金耀首饰 2016 年经广州中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18,223.68	4,855,308.88
净资产	-671,201.12	-2,731,744.89
净利润	1,553.77	-2,426,608.04

9、建立国际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现任董事	黄健华、黄晓君
股权结构	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有其 50%股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②财务数据

建立国际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8,500.00	334,110.00
净资产	311,220.00	267,649.20

净利润	-	66,460.80

10、普建集团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现任董事	黄健华、黄晓君
股权结构	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有其 50%股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②财务数据

普建集团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98,900.00	8,917,395.90
净资产	321,825.75	276,770.15
净利润	-	-57,339.86

11、大新控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2 美元
现任董事	黄健华、黄晓君
股权结构	黄健华和黄晓君各持有其 50%股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从事业务	投资物业

②财务数据

大新控股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710,232.95	63,960,691.64
净资产	-34,376,724.34	-27,244,029.59
净利润	-2,697,620.16	-4,597,376.52

12、前海瑞福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瑞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励福实业持有其 60%股权，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主要从事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②财务数据

前海瑞福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408.60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海瑞福未发生实际经营。

13、烟台福嘉

烟台福嘉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照发行 4,6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励福实业	6,564.66	47.57	6,564.66	35.68	36 个月
	招金集团	3,726.00	27.00	3,266.00	17.75	12 个月
	金福投资	2,129.34	15.43	2,129.34	11.57	36 个月
	邦诚投资	966.00	7.00	966.00	5.25	36 个月
	华君投资	414.00	3.00	414.00	2.25	36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60.00	2.50	12 个月
社会公众股		-	-	4,600.00	25.00	-
合计		13,800.00	100.00	18,400.00	100.00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招金集团将持有的460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述：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	47.57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2,129.34	15.43
邦诚投资	其他	966	7.00
华君投资	其他	414	3.00
合计	-	13,8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所述：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	47.57
招金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2,129.34	15.43
邦诚投资	其他	966	7.00
华君投资	其他	414	3.00
合计	-	13,800	1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和第三大股东金福投资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控制的企业。第四大股东邦诚投资之出资人为黄惠权和黄晓茵，其中黄惠权为黄晓君之父，黄晓茵为黄晓君之妹；第五大股东华君投资之出资人为黄惠玲和姜忠智，其中黄惠玲为黄健华之姐。励福实业、金福投资、邦诚投资和华君投资四家公司与招金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股东金福投资、股东邦诚投资、股东华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招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 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招金集团将持有的 4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全部员工情况（含子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76 人、282 人、342 人和 342 人。

公司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有所变化，其中：

1、2015 年末的员工人数比 2014 年末的员工人数多 6 人，属于正常的人员增加及流动；

2、2016 年末的员工人数比 2015 年末的员工人数多 60 人，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末新设了靶材车间，靶材车间新增员工 43 人，并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

2、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年份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9	43.57%	151	44.15%	93	32.98%	89	32.25%
销售人员	57	16.67%	56	16.37%	48	17.02%	47	17.03%
技术人员	18	5.26%	18	5.26%	18	6.38%	18	6.52%
管理人员	118	34.50%	117	34.21%	123	43.62%	122	44.20%
合计	342	100.00%	342	100.00%	282	100.00%	276	100.00%

注：公司上述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

3、按职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年份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0	8.77%	27	7.89%	27	9.57%	24	8.70%
大专	104	30.41%	107	31.29%	85	30.14%	80	28.99%
高中及以下	208	60.82%	208	60.82%	170	60.28%	172	62.32%
合计	342	100.00%	342	100.00%	282	100.00%	276	100.00%

4、按年龄分类

年份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98	28.66%	104	30.41%	80	28.37%	90	32.61%
30~39 岁	135	39.47%	128	37.43%	111	39.36%	102	36.96%
40~49 岁	88	25.73%	88	25.73%	69	24.47%	67	24.28%
50 岁以上	21	6.14%	22	6.43%	22	7.80%	17	6.16%
合计	342	100.00%	342	100.00%	282	100.00%	276	100.00%

（二）发行人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发行人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聘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程序、职务薪资、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招金励福	2005 年 3 月	2008 年 7 月
开发区分公司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10 月
江门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1 月
烟台福嘉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金额如下：

①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员 工	缴纳社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保人数	险种	单位	个人	(万元)	
2014.12.31	276 人	265 人	养老	18	8	303.78	3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6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医疗	7	2		
			失业	1	0.5		
			工伤	1.56	0		
			生育	0.5	0		
2015.12.31	282 人	268 人	养老	18	8	336.28	7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6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医疗	7	2		
			失业	1	0.5		
			工伤	1.56	0		
			生育	0.5	0		
2016.12.31	342 人	330 人	养老	18	8	495.97	7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5 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
			医疗	7	2		
			失业	1	0.5		
			工伤	1.56	0		
			生育	0.5	0		
2017.06.30	342 人	334 人	养老	18	8	286.51	5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医疗	7	2		
			失业	1	0.5		
			工伤	1.56	0		
			生育	0.5	0		

注：上述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2014.12.31	276 人	265 人	6	6	67.41	3 名员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中、6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2015.12.31	282 人	268 人	6	6	69.52	7 名员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中、6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2016.12.31	342 人	329 人	6	6	86.27	6 名员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中，5 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

						年龄不再缴纳，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7.06.30	342 人	333 人	6	6	56.62	5 名员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注：上述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说明。

（2）合规证明

①招金励福

2017 年 8 月 16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招金励福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招金励福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7 年 8 月 16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出具《证明》：招金励福 2008 年 1 月 1 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之情形。

②烟台福嘉

2017 年 8 月 9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福嘉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16 年 7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烟台福嘉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7年7月28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福嘉自2016年7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7月2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显示，开发区分公司已按照规定在烟台开发区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政策缴纳社保。经审查，开发区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7年8月5日，烟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开发区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在本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欠缴、少缴费用的情况。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之情形。

④江门分公司

根据2015年9月28日、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8月4日，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出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证明》显示，江门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该局的任何处罚。

2017年7月28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江门分公司在该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5名员工

的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未缴纳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1.75%；5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2.04%。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就本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以下承诺：“若招金励福及控股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招金励福及控股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招金励福及控股公司，保证招金励福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劳动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劳动保护，公司本部与开发区公司均通过了 BS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于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管理体系要求的条件。公司将 GB/T 28001-2001 体系要求与安全标准化工作有机整合，形成了以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为核心，并适应公司特点的安全生产运行机制。

公司通过多方面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利益。

1、制度方面，公司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已载明有关保障职工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为职工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入职后，通过专项培训，使员工充分了解各项操作标准，以及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要求员工在作业过程中严格

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制定了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设施方面，公司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车间设置了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大功率变频空调，保障空气流通；为职工配备了专门的防护服装、防护口罩，凡进入上述车间的人员均须着专业防护服、防护口罩；在员工通道安装了专业冲洗设施，每次进出上述车间均须冲洗，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项体检，溅射靶材、键合丝类产品车间无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液体产生。

3、监督方面，公司注重发挥工会的监督作用，定期听取工会对安全生产和员工保护方面的意见，公司还注重发挥员工群策群力，规定任何员工均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工作年限等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的制订原则是确保公司内部不同职务、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根据员工的工作绩效决定员工的薪酬；保证薪酬水平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员工薪酬分为工资、津贴、奖金和福利四部分。其中：

（1）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加班工资构成。其中加班工资的规定为，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

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津贴由工餐津贴、烟台地区津贴、安全津贴、夜班津贴等构成。

（3）奖金根据公司完成董事会制订的年度利润目标进行发放，其中生产一线员工根据产量完成情况和生产员工绩效考核。

（4）福利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费、独生子女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组成。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按级别平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 金 励 福	高级管理人员（含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14.99	30.37	27.70	27.03
	中层骨干人员	3.99	8.64	8.68	8.57
	一般人员	3.13	5.76	5.64	5.19
	烟台市平均工资	-	5.77	5.44	5.01

报告期内按岗位平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 金 励 福	管理人员注 1	3.68	7.46	6.75	6.22
	销售人员注 2	6.45	10.92	9.17	8.69
	技术人员	3.55	6.39	6.44	5.95
	生产人员注 3	2.01	3.87	4.26	3.95
	烟台市平均工资	-	5.77	5.44	5.01

注 1：按照公司一贯的分类，管理人员包括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等具备管理职能的员工。

注 2：为便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销售，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驻地为广东江门市、以及上海市，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高。

注 3：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分布在招远本部及开发区分公司。2015 年末，公司增加了靶材车间，招远本部生产人员增加较多，招远本部地处县级市，生产工人工资较低，导致 2016 年生产工人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员工薪酬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员工稳定，员工工作积极性较好，未来将保持上述薪酬制度的稳定性。

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进行调整，行政总部负责收集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工资变动情况，制定工资调整计划，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额度分别为 1,748.62 万元、1,956.92 万元、2,420.67 万元、1,331.47 万元，剔除人员变动影响后人均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 2.22%、9.53%、2.00%以及 10.01%。公司未来仍将根据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工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职工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励福实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股东金福投资、邦诚投资、华君投资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东招金集团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董事、总经理姜忠智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仅领取津贴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增持

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不得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控股股东励福实业的承诺

（1）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的承诺

（1）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股东金福投资的承诺

（1）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股东邦诚投资、华君投资、招金集团的承诺

（1）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为：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减持方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七）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系列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键合丝	键合金丝
溅射靶材	平面银靶材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性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末，公司开始涉足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有：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电镀指电沉积，即用电化学的方法在固体的表面上沉积一层薄金属或合金的过程；进行电镀时，将待镀零件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以铂或其他不溶性导体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镀槽中含有镀层金属离子的溶液，当接通电源时，镀层

金属便在阴极上析出。此外，无电解沉积、转化膜形成、制件表面洁净化、平整化、光亮化、微粗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也被称为广义电镀。

公司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主要产品是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1）氰化亚金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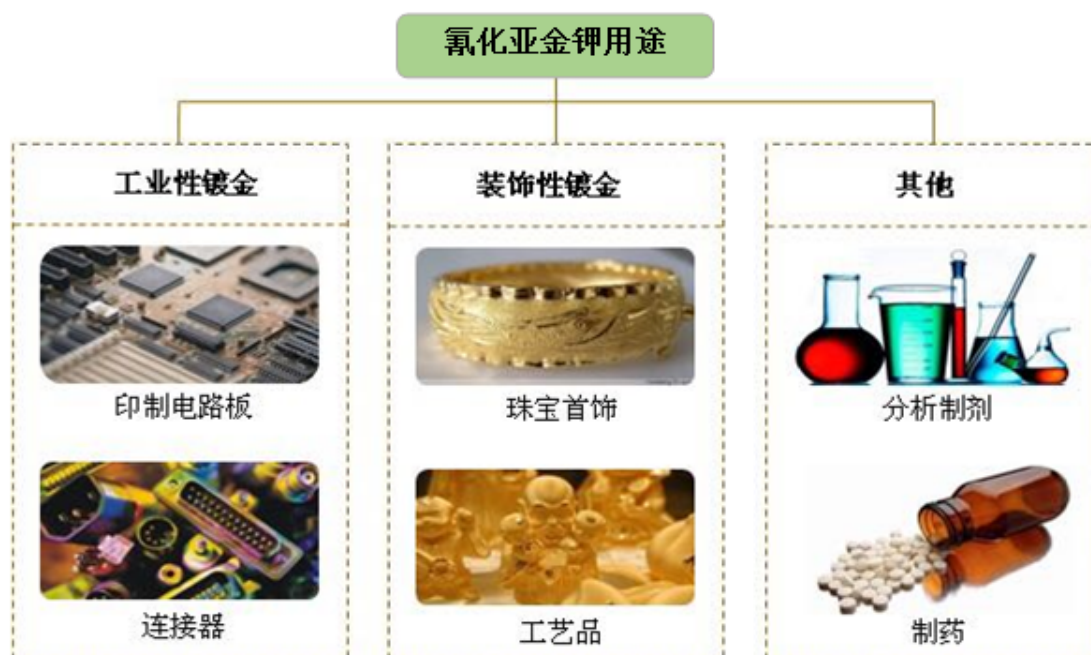
氰化亚金钾：英文名 Gold potassium cyanide，俗称“金盐”，又称亚金氰化钾；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理论计算氰化亚金钾中金元素质量分数为 68.367%。

氰化亚金钾外观如下图所示：



氰化亚金钾

氰化亚金钾主要用于电镀金，是镀金时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装饰性镀层。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氰化亚金钾也用于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氰化亚金钾为本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0%左右。

（2）氰化银钾/氰化银

氰化银钾，英文名 Potassium argentocyanide，俗称“银盐”，又称银氰化钾。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其列为剧毒化学品。氰化银钾溶于水和乙醇。

氰化银，英文名 Silver cyanide，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氨水、碘化钾、热稀硝酸。

氰化银钾/氰化银外观如下图所示：



氰化银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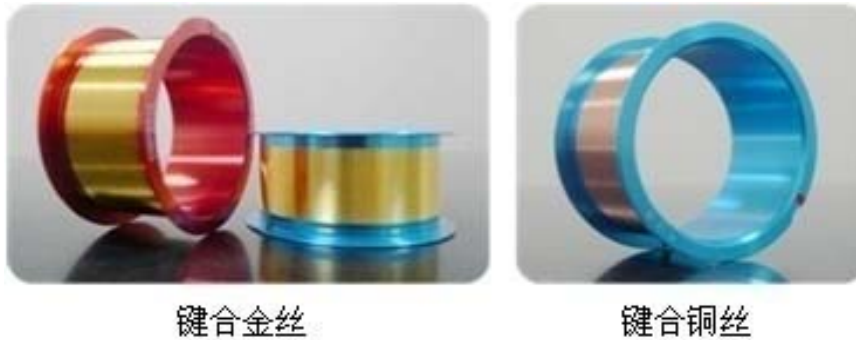
氰化银

氰化银钾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银镀层的导电率和钎焊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料；同时由于银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同时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氰化银钾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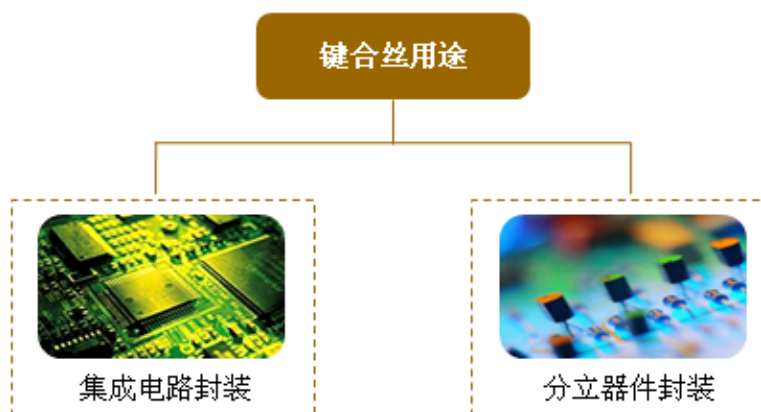
氰化银也可用于镀银，是除氰化银钾外另一种镀银时使用的主要原料。氰化银还可用于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键合丝

键合丝是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组装时，使用引线键合技术实现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之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微细金属丝。键合丝直径只有十几微米到几十微米，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属于半导体封装的五大结构材料之一（五大结构材料包括：键合丝、引线框架、有机基板、陶瓷封装和塑封料）。键合丝外观如下图：



半导体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两大分支，所谓半导体封装，直观上就是将生产出来的半导体芯片封装起来，为其正常工作提供能量、控制信号，并提供散热及保护功能。在半导体封装时，实现芯片与外界电连接各种方法中，引线键合是最主要的技术手段，目前约 90% 的芯片互连采用引线键合技术。所谓引线键合，是使用细金属线，利用热、压力、超声波能量，使金属引线与基板焊盘紧密焊接，实现芯片与基板间电气链接的方法。在理想控制下，引线和基板间会发生电子共享或原子扩散，从而实现两者在金属键（原子键、离子键）层次的结合。键合丝应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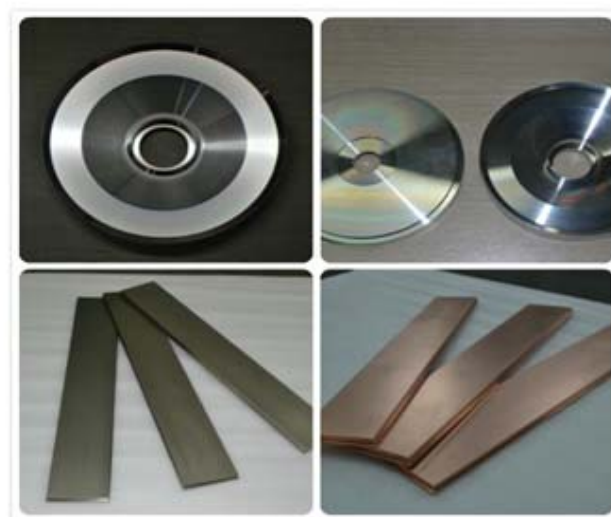
按基础材料分，常用的键合丝包括金丝、银丝、铜丝，以及各种合金丝。由于黄金具有化学性能稳定、抗氧化，不与酸和碱发生反应等特性，因此黄金制成的键合金丝具有延展性好、导电性能佳、焊接速度快及可靠性高等特点，是各类键合丝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近年来，键合铜丝、键合银丝在中低端领域的应用发展较快；随着键合丝技术的发展，在中高端领域，各种成分和比例的

键合金丝占比逐渐提高。目前而言，键合金丝仍是键合丝行业的主流产品。

本公司键合丝产品主要是键合金丝。

3、溅射靶材

溅射靶材是指以溅射工艺实现镀膜的材料。溅射镀膜是以一定能量的粒子（离子或中性原子、分子）轰击固体表面，使固体近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获得足够大的能量而逸出并淀积在衬底材料上以实现镀膜的工艺。镀膜作业中，溅射靶材是溅射工艺中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其外观如下图所示：



溅射靶材

溅射靶材可应用于集成电路、信息存储、液晶显示屏、激光存储器、电子控制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亦可应用于玻璃镀膜领域；还可以应用于耐磨材料、高温耐蚀、高档装饰用品等行业。溅射靶材应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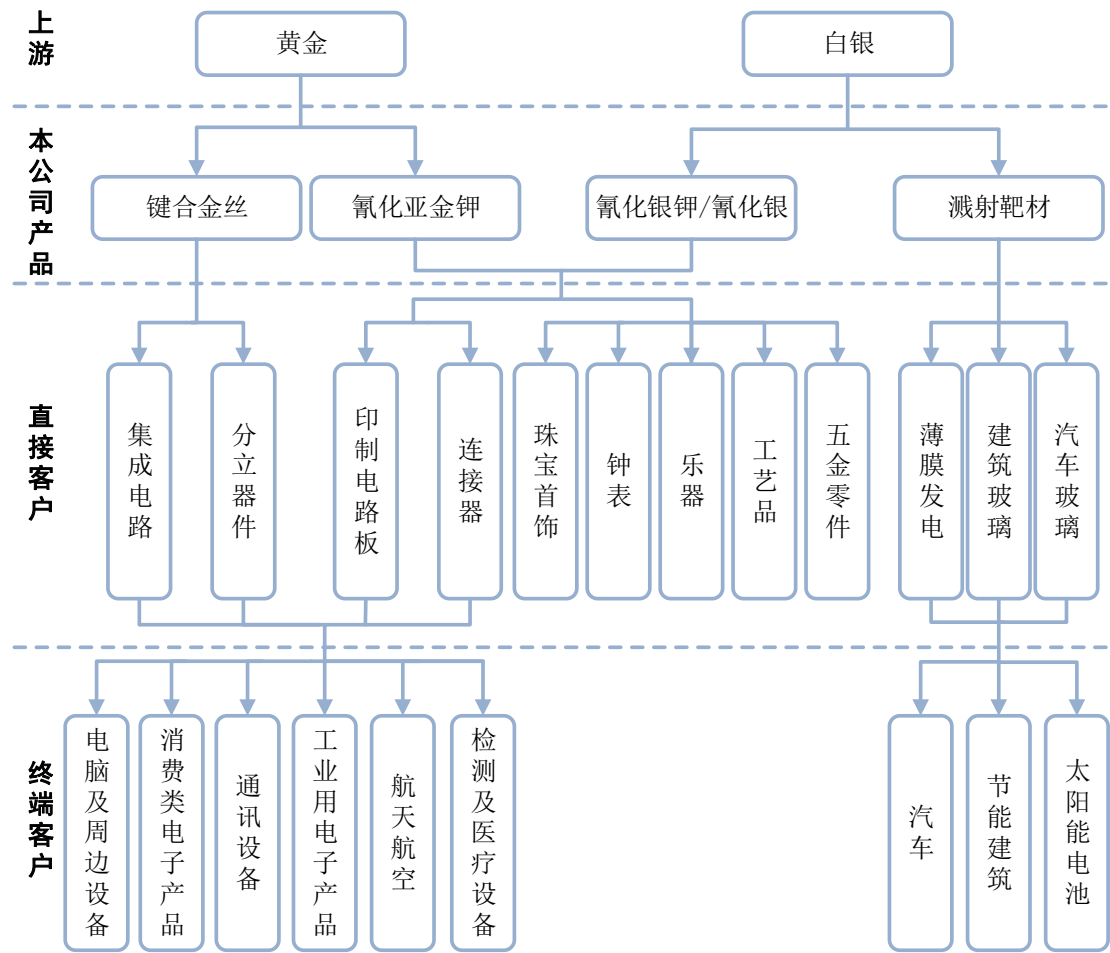
按基础材料分，常用的有金属靶材，如镍靶、钛靶、锌靶、铬靶、银靶、金靶等；化合物靶材，如 ITO 靶、氧化镁靶、氧化铁靶、氮化硅靶等；合金靶材，如铁钴靶、铝硅靶、钛硅靶、铬硅靶等。

按照溅射工艺分，有平面靶材、旋转靶材。平面靶材一般是具有一定厚度的圆形或矩形靶材，在溅射镀膜作业时，靶材静止不动；旋转靶材一般做成圆筒型，里面装有静止不动的磁体，在溅射镀膜作业时，旋转靶材慢速转动。相较于旋转靶材，平面靶材使用率偏低，约为 20%-30%，但制造工艺简单，造价低，对镀膜设备要求也低；而旋转靶材利用率可达到 70%-80%，制造工艺复杂，造价高，对镀膜设备要求也高。受国内镀膜设备限制，目前平面靶材仍是主要形式。随着技术进步和镀膜设备的更新改造，旋转靶材市场占有率将逐步增长。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溅射靶材为平面银靶材，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新建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三）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7%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无机盐制造（C2613）。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键合丝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子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溅射靶材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以下将分别介绍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键合丝行业、及溅射靶材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均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氰化银钾还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

现行国家监管体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分环节严格监管，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安监部门、公安部门、质检部门、环保部门、铁路部门、民航部门、交通部门和工商部门等。其中，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自监管职责为：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以及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虽然国家对本行业的市场准入实行审批制度，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也受到国家严格监管，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贵金属电镀化工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行业生产、经营、采购销售、运输、仓储等环节实行一系列的许可制度。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单位改建、扩建的，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单位购入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运输类别不同，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2、键合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键合丝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子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内的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安排生产经营。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则是由全国半导体行业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封装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封装分会等五个分会，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材料分会等十个分会，是政府对电子材料行业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助手，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

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封装分会会员。

（2）主要法律法规

半导体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键

合丝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键合丝生产过程属于有色金属物理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和有毒有害“三废”，国家对键合丝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特殊管制。

3、靶材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溅射靶材属于新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贵金属溅射靶材的生产可以归类为制造业下的其他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及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内的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安排生产经营。

（2）主要法律法规

溅射靶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溅射靶材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溅射靶材生产过程属于有色金属物理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和有毒有害“三废”，国家对溅射靶材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特殊管制。

4、公司产品及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所处的 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键合丝所处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溅射靶材所处的其他制造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产业。

从氰化亚金钾、键合金丝的生产加工而言，公司属于黄金深加工企业，我国各级政府为扶持黄金加工产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本公司的业务发

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主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珠宝首饰行业；键合丝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封装行业；溅射靶材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产业（如：low-E 玻璃）、太阳能光伏产业；公司产品与上述行业发展存在较大关联度。

为增强我国黄金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封装行业、节能环保产业（如：low-E 玻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专项政策和鼓励措施，以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公司产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关于停止执行限期淘汰氰化镀金工艺规定的决定》，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与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其他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13 年 11 月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	搞好黄金深加工，扩大金丝、金盐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攻克.....低辐射玻璃(Low-E)、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等新型、特种功能玻璃技术；突破超薄玻璃基板成型、低辐射及多功能复合镀膜、导电膜系材料及高效成膜.....
2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到 2015 年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500 亿元；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即两化融合），将集成电路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首位。
4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次。
5	2017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加快黄金珠宝交易云商平台、现代珠宝产业服务创意发展平台、珠宝饰品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积极培育黄金珠宝高端制造产业园。积极开展高端键合金丝生产线建设，贵金属提纯、纳米材料生产，黄金精细化工等项目建设，增加高端新材料有效供给。
6	2017 年 2 月	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由黄金大国迈向黄金强国的关键时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黄金行业发展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黄金深加工企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键合丝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键合丝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键合丝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与键合丝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其他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13 年 11 月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	搞好黄金深加工，扩大金丝、金盐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攻克.....低辐射玻璃(Low-E)、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等新型、特种功能玻璃技术；突破超薄玻璃基板成型、低辐射及多功能复合镀膜、导电膜膜系材料及高效成膜.....

2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到 2015 年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500 亿元；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即两化融合），将集成电路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首位。
4	2016 年 5 月	烟台市政府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升黄金饰品设计加工水平，发展金盐、黄金及贵金属合金丝等工业用金，打造全国最大的黄金生产加工基地。
5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次。

公司主营业务之键合丝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溅射靶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溅射靶材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溅射靶材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此外，与靶材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其他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13 年 11 月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	搞好黄金深加工，扩大金丝、金盐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攻克……低辐射玻璃(Low-E)、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等新型、特种功能玻璃技术；突破超薄玻璃基板成型、低辐射及多功能复合镀膜、导电膜系材料及高效成膜……

2	2016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加强技术创新，强化战略导向，围绕.....集成电路用抛光片及高纯靶材等材料.....等紧迫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将集成电路用的平板合金靶材、旋转靶材及氧化物靶材列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产业。
3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大尺寸靶材等制备技术，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上的靶材等关键材料。
4	2017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用材料。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公司主营业务之溅射靶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行业概况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概况

（1）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近年世界工业黄金消费量有所下降，2015 年世界工业黄金消费量约为 330.7 吨，其中电子行业黄金消费量为 263.3 吨。黄金工业消费量主要包括各类镀金材料和半导体键合丝等，其中工业镀金占全世界工业黄金消费量三分之二以上。根据世界黄金协会、中国黄金业协会公开数据，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本公司估算 2016 年世界金盐（主要为氰化亚金钾）供求量为 400 吨左右。

根据中国白银网等网站数据，2015 年全球白银需求量为 3 万吨左右，其中工业白银消费量占白银消费总量 50%以上。目前尚无权威部门对世界白银电镀化工材料作出统计，根据本公司统计整理，2016 年世界白银电镀化工材料（主要为氰化银钾/氰化银）产销量为 5,000 吨左右，其中中国白银电镀化工材料产量约 800 吨，占世界白银电镀化工材料的六分之一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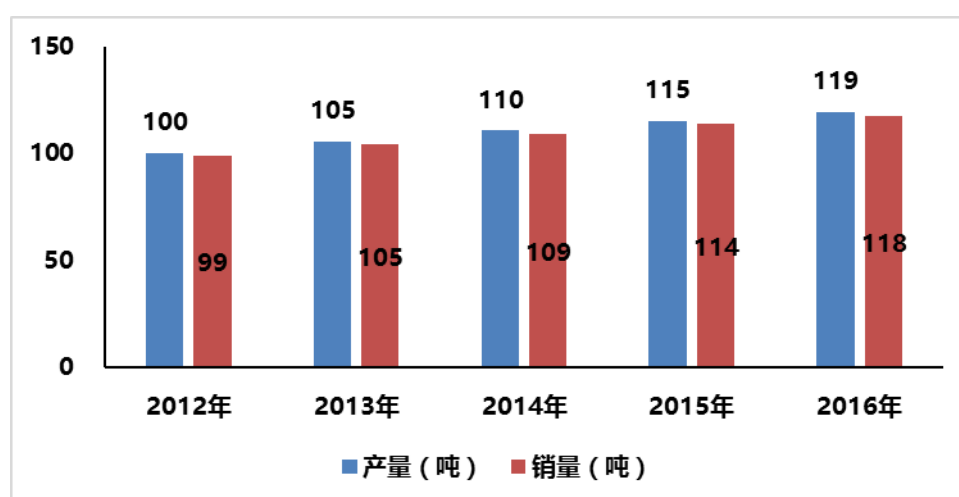
世界范围内，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瑞士、德国、南非、日本等国家。

（2）中国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受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影响，2012-2016 年，中国金盐（主要是氰化亚金钾）的供给和需求总量保持平稳增长。其中：

2012-2016 年中国金盐（主要是氰化亚金钾）需求规模由 99 吨左右增长至 118 吨，平均增长率为 4.6%；2012-2016 年中国金盐（主要是氰化亚金钾）供给量由 100 吨增长至 119 吨，平均增长率为 4.6%。中国 2012-2016 年金盐（主要是氰化亚金钾）供求均呈平稳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2012-2016 年中国金盐行业销售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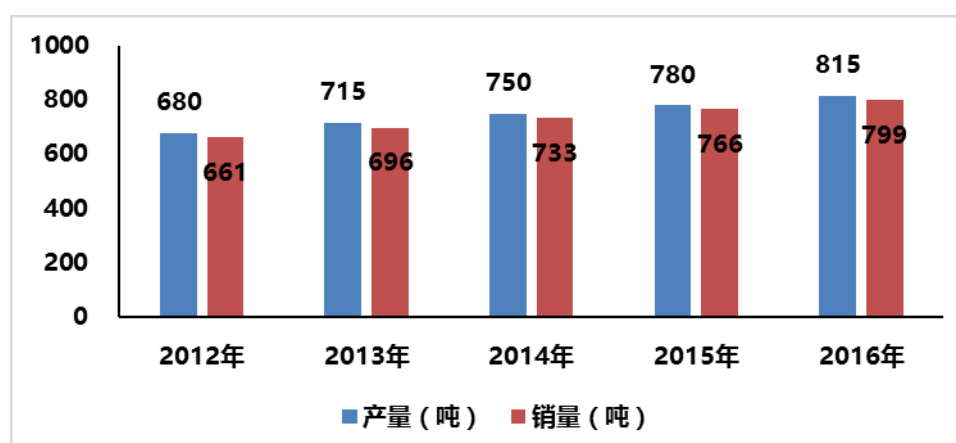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业协会、无机盐协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②2012-2016 年，中国银盐（主要是氰化银钾/氰化银）的供给和需求总量都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其中：

2012-2016 年中国银盐(主要是氰化银钾/氰化银)需求量由 661 吨增长至 799 吨，平均增长率为 5.1%；2012-2016 年中国银盐（主要是氰化银钾/氰化银）供给量由 680 吨增长至 815 吨，平均增长率为 5.0%，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2012-2016 年中国银盐行业供求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业协会、无机盐协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发展状况

①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德国、瑞士、韩国、英国等国家，国外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英国庄信万丰集团、韩国 MK 电子有限公司等。

②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由于我国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原有的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多为中国人民银行定点的试剂厂、校办工厂和研究所等。由于缺少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近年来，随着黄金和白银市场的开放，国内很多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陆续涉足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生产与销售，并有部分企业初具规模。

目前国内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有近 30 家，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和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本公司在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尚无权威公开数据，

根据本公司产量及全国产量数据，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份额大约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氰化亚金钾			氰化银钾/氰化银		
	本公司产量（含委托加工量）	全国产量	本公司市场份额	本公司产量（含委托加工量）	全国产量	本公司市场份额
2016 年	45.10	118	38.22%	207.66	799	25.99%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业协会、无机盐协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2、键合丝行业概况

键合丝属于半导体封装五大重要结构材料之一，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子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

（1）全球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近年来电子技术的日新月异，智能家电、数码、汽车电子的不断更新换代，促使半导体封装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展。从地域竞争来看，目前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是全球键合丝主要生产国，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种类、产量、质量均居世界前列。根据国际电子工业连接协会统计，2016 年大中华区键合丝行业已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45%左右。亚洲其它新兴国家（不含中国、日本）市场份额上升也很快。

（2）国内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半导体封装业的快速发展，加之近几年国内以 LED 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飞速崛起，催生了我国键合丝市场的旺盛需求，推动了键合丝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据半导体行业协会初步统计，2016 年全球键合丝需求总量在 260 亿米以上。

目前，国内部分键合丝生产企业已经达到国际同等水平，但由于起步晚，键合丝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国内较早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键合丝生产企业主要为国际知名键合丝制造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近几年部分内资企业发

展很快，已具有与国际键合丝巨头竞争的能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发展状况

①全球主要键合丝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是全球键合丝主要生产国，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韩国 MK 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Heesung 及台湾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钰成金属公司等。

其中，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属于国际上较早从事键合丝生产的大型企业，目前在全球键合丝行业中仍具有较强影响力。

由于缺乏权威公开数据，本公司未能统计上述主要键合丝生产企业市场份额。

②国内键合丝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目前主要键合丝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田中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上海住友金属矿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装分会统计，2016 年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年键合丝总销售量达 20 亿米以上，大幅领先于其他键合丝生产商，是国内键合丝行业领军企业。除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本公司 2016 年键合丝产品销量为 2.4 亿米，与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主要键合丝供应商。

③本公司在键合丝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键合丝生产企业尚无权威公开数据，根据本公司产量，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份额约为：

年份	键合丝		
	本公司产量（亿米）	全国产量（亿米）	本公司市场份额
2016 年	2.41	106	2.27%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业协会、半导体封装协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3、靶材行业概况

溅射靶材在微电子、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太阳能等领域应用广泛；其中，高纯金靶材主要用于微电子、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产业，其它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溅射靶材主要用于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等各类 Low-E 玻璃、太阳能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平面银靶材。

（1）全球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国际光学工程学会统计，2015 年全球溅射靶材总产能为 16,600 吨，总市值约 32 亿美元。国际高端品质靶材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和美国。以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日本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日本东曹株式会社等跨国集团为代表的溅射靶材生产商较早涉足该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力量、精细的生产控制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居于全球溅射靶材市场的主导地位。

作为重要的半导体、太阳能等镀膜材料，2012-2014 年受益于全球光伏产业、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靶材产线投资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以后，部分全球知名平面靶材企业由于技术侧重点不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力度下降，全球靶材整体产能增长有所放缓，但仍处于平稳状态。

（2）中国溅射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溅射靶材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中国已是国际重要的中低端靶材生产基地，并逐步向高端市场发展。根据下游行业不同，各类靶材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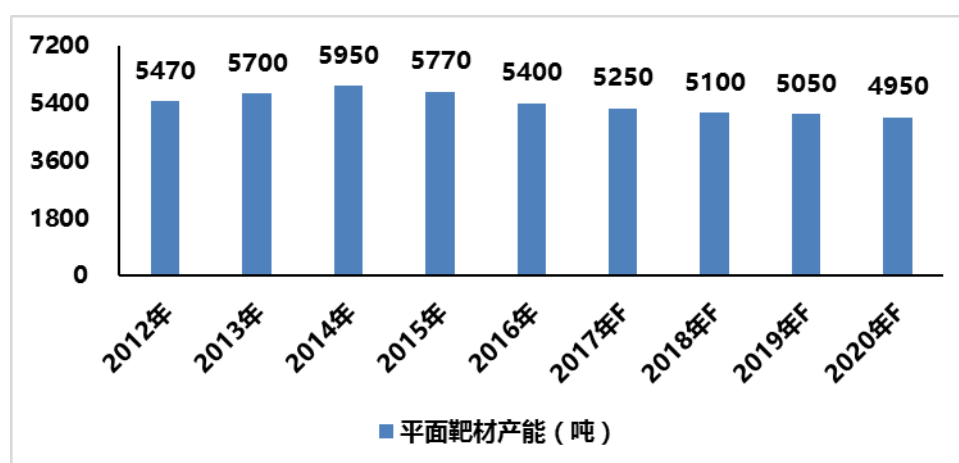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产业方面，随着《中国制造 202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国家级规划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高纯金属靶材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支撑材料，

在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及现代化信息化社会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该领域靶材产品的数量和品种在不断变化，新增产能向高纯度方向发展。

光伏、液晶、电子材料方面，随着我国 LED 产业的大规模发展，以及国家对薄膜电池的支持不断加大，对于制备透明导电膜、LED 液晶显示器的 ITO 靶材来说，也是重要的发展机遇。该领域靶材产品主要为学习发达国家靶材制造技术，以进口替代为中短期目标。

除供应电子信息、电子材料产业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大力扶持，功能各异的镀膜玻璃，以及薄膜电池等产业发展迅速，也促进了我国溅射靶材行业的大力发展；该领域靶材产品的数量和品种也在不断变化，新增产能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光学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各种溅射靶材的总产能为 7,800 吨/年左右，其中平面靶材总产能约 5,800 吨/年左右。随着国内产业升级及镀膜设备的技术更新改造，使用率高的旋转靶材市场占有份额将逐步增加，平面靶材市场规模将略有下降，但仍将保持大部分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平面靶材产能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材料行业协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②贵金属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金、银靶材是贵金属靶材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靶在国内主要用于半导体、电

子元器件以及部分玻璃镀膜领域。由于造价高，应用金靶的玻璃需求已经很少，并逐渐被钛合金靶（或硅铝靶）所替代。金靶目前主要用于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领域，市场总体需求量较少，根据中国电子工业协会资料，2015 年全国金靶总销量 12 吨左右。

银靶在国内主要用于 Low-e 玻璃的薄膜镀层，少量用于半导体等领域，其价格相对其他贵金属较为便宜，用量较大。根据中国光学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银靶总销量为 600 吨以上。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发展状况

①全球主要靶材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日本、德国、韩国等是全球溅射靶材主要生产国，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日本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日本住友金属矿山公司、以及日本株式会社平野制作所等。上述公司生产的靶材品种多样，包括贵金属溅射靶材及其他金属或化合物靶材。

②国内靶材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目前主要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生产的靶材品种多样，包括贵金属溅射靶材（金、银、钛、钨等金属）及其他金属（铜、铝等）或化合物靶材。

③本公司在溅射靶材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靶材生产企业尚无权威公开数据，根据本公司销量，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份额大约如下：

年份	平面靶材		
	本公司产量(含委托加工量)(吨)	中国平面靶材产量(吨)	本公司市场份额
2016 年	137.23	5,400	2.54%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等，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平面银靶材销售收入占市场份额较小，主要是公司仅专注于溅射靶材中的贵金属靶材，未涉足其他类型溅射靶材。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珠宝首饰行业、Low-E 玻璃等节能环保行业，因此公司经营周期性与半导体行业、珠宝首饰行业及节能环保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

随着国家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的战略扶持，中国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正处于较长的上升周期，将促进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产品的持续增长；国内节能环保行业方兴未艾，Low-E 玻璃产业还将经历较长的增长周期，也将促进溅射靶材产业的持续增长。

（2）区域性

全球范围内，随着中国对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战略扶持，中国正在成为全球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的聚集地，与上述行业相关的贵金属电镀材料、键合丝产品也随之发展迅速。

在国内，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相关产业的重要聚集地，贵金属电镀材料、键合丝产品的销售目的地也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为主。

（3）季节性

贵金属电镀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行业整体季节性并不明显，受春节、圣诞节购物需求的推动，以及国庆节、劳动节等节假日周期影响，公司产品在每年的第二、第三、第四季度产销量相对较高；受春节的影响，第一季度产销量相对较低。

5、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上游行业是黄金、白银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销售企业，其中最

重要的是黄金、白银冶炼和销售企业。

（1）黄金是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黄金成本在氰化亚金钾、键合金丝的生产成本中占 97%以上。黄金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表现在两方面：

①国内黄金供应有充足的保障。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6》显示，2015 年，中国查明金矿资源储量 11,563.46 吨，居全球第二；黄金产量为 450.05 吨（不含进口原料产金），在全球黄金总产量中所占比重为 14.02%，居世界第一位；黄金市场供给总量为 2,238.74 吨，其中进口约 1,390 吨。黄金供应充足，为我国氰化亚金钾、键合金丝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原材料基础。

②我国黄金定价能力较弱。目前国际金价主要参照伦敦黄金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的黄金定价。其中伦敦黄金交易所交易定价由德意志银行、美国汇丰银行、英国洛西尔投资银行等欧美发达国家银行控制；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通过各交易商公开喊价的方式进行成交，交易商也主要由英美等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组成。2016 年 4 月，我国“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标志着我国黄金定价机制的建立，但由于起步晚，“上海金”定价机制在国际市场影响较小，我国金价受国际黄金价格波动影响仍然较大。此外，国际金价以美元定价，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影响，也会影响我国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价格。

（2）白银是公司产品氰化银钾/氰化银、溅射靶材的主要原材料，白银成本在上述产品成本构成中占 93%以上。

白银兼具工业原料属性和金融属性，近年来，白银价格与黄金价格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我国是白银行业传统大国，白银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白银期货上市后，一定程度扭转了被动跟随国际银价的局面，但整体上看，国际白银价格波动仍旧对我国白银相关产业影响较大。

6、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未来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电子信

息行业、珠宝首饰行业、太阳能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各主要产品需求量将稳定持续增长。

（1）电子信息行业

电子信息行业是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丝最主要消费领域。其中：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键合丝类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封装、分立器件封装以及各类 LED 光源产品封装等。终端客户涵盖电子计算机、手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市政照明等众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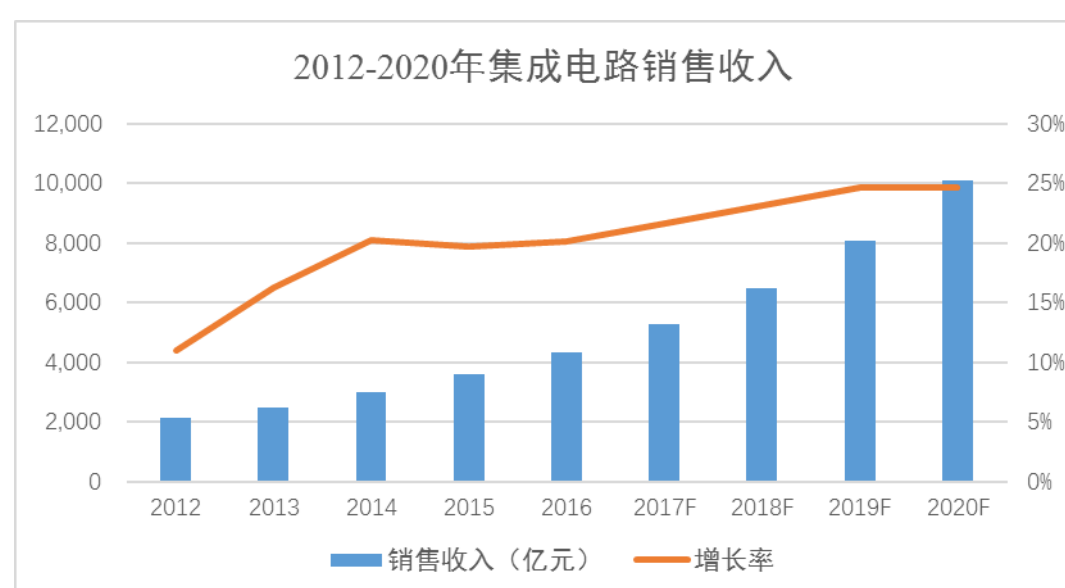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行业是现代科技的象征，伴随着现代科技行业日新月异的进步，以半导体产业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现在已经成为了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之一。

近年来，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市场增速回升，世界半导体产业出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16 年 4 月公布的预测数据，预计 201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360 亿美元，较 2015 年增长 0.3%，2017 年将达到 3,470 亿美元。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也逐年增加，在下游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需求拉动下，预计至 2017 年将达到 16,000 亿元以上，2010-2015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占全球比重已由 40%左右上升至 60%左右，并有进一步上升趋势。

未来几年，智能终端、平板电脑、消费类、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行业的不断发展，成为推动全球电子信息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一方面，智能终端将继续支撑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手机已经取代个人电脑跃居最大芯片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推动集成电路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另一方面，移动互联、节能环保、物联网、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医疗电子等领域亦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

度融合（即两化融合），将集成电路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首位。2014年6月，国家推出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表明了国家将更加注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均衡发展。根据纲要，到2015年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500亿元。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到2030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数据来源：wind 咨询，中国产业信息网，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2）珠宝首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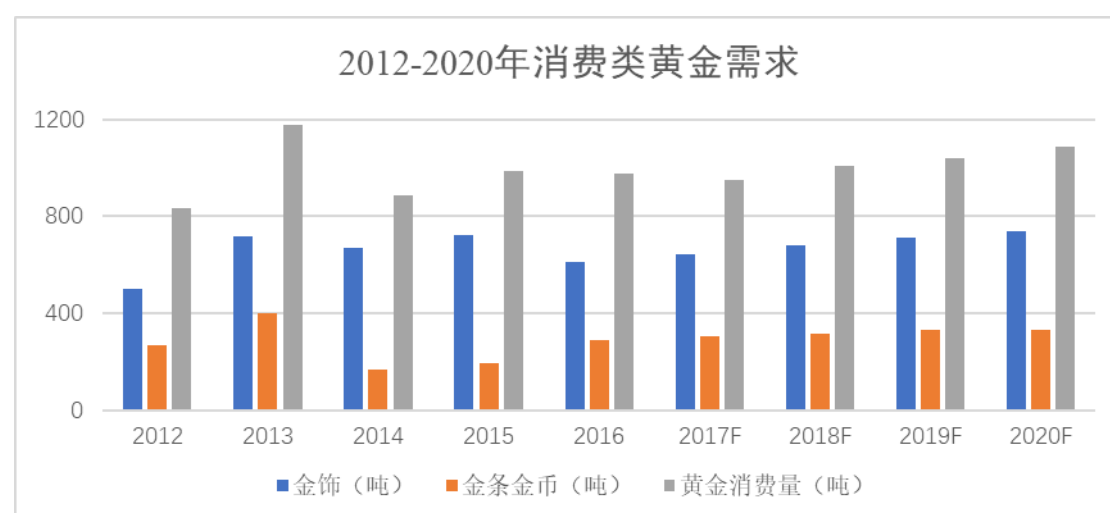
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带动了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购买珠宝首饰、高档餐具以及镀金、镀银的各种工艺品等，这也促使以氰化银钾/氰化银、氰化亚金钾为主的电镀材料需求量不断扩大。以珠宝首饰为例，中国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为迅速，在短短的30多年，中国已逐渐形成了一个特色显著、比较完整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链。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披露，中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随着行业政策的放开，中国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发展迅速，行业生产能力快速增加，使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珠宝加工国。

近年来，随着电商的迅速崛起，传统线下珠宝首饰门店正日益受到冲击。海量信息呈现、便捷在线支付以及日益成熟安全的物流配套，使得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在线消费习惯开始形成。在这样的背景下，传统主流珠宝首饰品牌纷纷依托天猫、京东、苏宁等开放式平台打造在线渠道，同时也有众多新兴互联网品牌不断涌现，珠宝电商日渐崛起，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加快黄金珠宝交易云商平台、现代珠宝产业服务创意发展平台、珠宝饰品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积极培育黄金珠宝高端制造产业园”。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2-2016年，我国首饰用金分别达到502.75吨、716.50吨、667.10吨、721.58吨和611.17吨，以目前金价计算，整个黄金首饰市场规模超过1,800亿；据中国珠宝首饰首饰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届时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珠宝首饰制造和贸易中心之一，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珠宝消费市场。珠宝首饰行业对氰化亚金钾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数据来源：wind 咨询，中国产业信息网，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此外，我国白银饰品、工艺品的市场需求也呈上涨趋势，珠宝首饰、工艺品行业对氰化银钾/氰化银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3）节能镀膜玻璃行业

镀膜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满足某种特定要求。镀膜玻璃按产品的不同特性，可分为以下几类：热反射玻璃、低辐射玻璃（Low-E）、导电膜玻璃、太阳能用光电玻璃、光热玻璃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汽车玻璃、平板显示器、光伏产业等领域。

低辐射玻璃（Low-E）对银靶材的使用量最大，是国内银靶材最主要应用领域。低辐射玻璃膜层一般分为基层、过渡层和功能层三部分。其中，基层也叫保护层，一般为氮化硅（SiN），是由硅靶材溅射形成；过渡层为氧化钛（TiO₂），由钛靶材溅射而来；功能层为 Ag 膜，是银靶材溅射形成的。

低辐射玻璃（Low-E）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Low-E 玻璃对可见光有较高的透射率，对红外线有很高的反射率，具有优异的热性能和良好的光学性能，主要用于建筑和汽车、船舶等，其在欧美发达国家的普及率超过 80%。相比之下，我国 Low-E 玻璃普及率不足 10%。我国作为一个能源相对匮乏的国家，能源的人均占有量很低，而建筑能耗已经占全国总能耗的 27% 左右，大力推广 Low-E 玻璃的应用将为我国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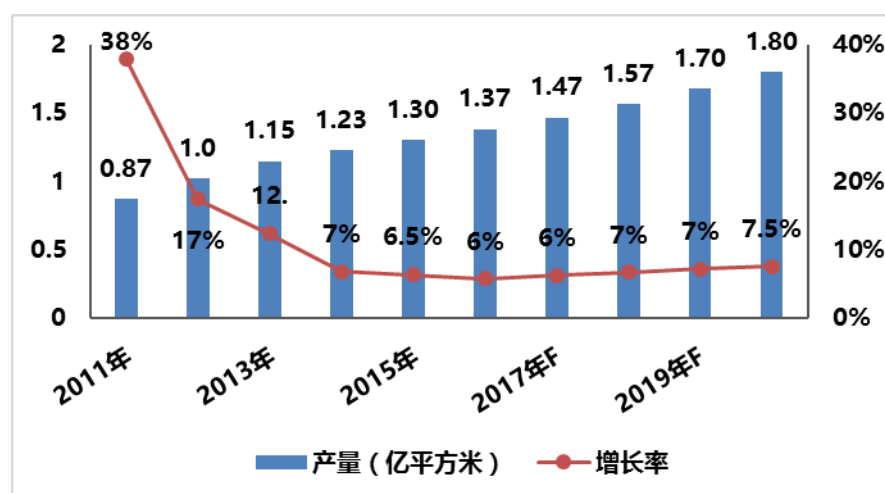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中国 Low-E 玻璃产量不断上升，整体产量处于较高的水平。一方面人们环保节能意识不断提升，对节能玻璃需求增多；另一方面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 Low-E 玻璃在建筑、汽车等领域的应用，生产企业数量和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步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以及房地产整体行业增速下降的影响，2012-2016 年中国 Low-E 玻璃产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乐观的增长率。

未来几年，中国 Low-E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一方面我国节能玻璃应用占比还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上升空间很大；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对建筑玻璃需求结构不断改善，将带动 Low-E 玻璃产业发展。

此外，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不断实施，我国的产品比东南亚和中亚发

展中国家的质量好，比欧洲地区的性价比高，我国的 Low-E 玻璃行业对外出口或对外投资前景广阔。

2012-2020 年中国 Low-E 玻璃产量统计与预测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整体看来，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良性互动，“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供给侧改革、节能环保和《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产业升级投入加大，各项改革措施红利的释放，为 Low-E 玻璃产业创造了较大发展空间，这也为我国镀膜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7、行业进入壁垒

（1）准入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贵金属电镀材料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等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设施设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经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从业人员，这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随着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等生产企业的审批日趋严格，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

除生产许可制度等强制许可壁垒外，公司产品氰化银钾、原料氰化钠、氰化钾等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也属于危险化学品，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专业技术，使用专用设备才能开展生产经营。为保证安全生产、储存、运输，不发生危险和意外事件，企业也必须具备较高的安全生产技术、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这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柔性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产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等领域。

对于电镀企业，金、银镀层效果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等影响很大，因而客户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产品品质、纯度、杂质成分、稳定性等要求很高。终端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供应商要求严格，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其技术水平、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此外，不同于一般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属于危险化学品，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时十分审慎，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于半导体封装企业，公司在向下游企业供货前，必须先经过下游企业非常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认证标准通常远远高于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而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通过下游企业的认证之后，双方还要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也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壁垒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只有大型生产商才能够根据大数据分析，预测未来生产周期内的客户需求，依托高效的生产调度能力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客户及时供货。

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生产涉及大量化学反应；公司主要产品键合金丝、溅射靶材的生产需要依据客户要求型号更换模具；公司作为大型生产企业连续生产，避免了频繁的开工停工、更换模具、调试设备而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

因此，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构成了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4）技术与生产工艺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键合丝作为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与半导体行业密不可分。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半导体封装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键合丝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键合丝生产企业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适应半导体行业的要求，这需要企业除拥有一批掌握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专家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拥有一批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需要企业具备长时间、大规模的实际生产经验积累。

因此，技术与生产工艺壁垒也构成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资金规模壁垒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均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较高。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保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黄金和白银的采购。如果发生临时订单增加，还需要短期筹措更大量的资金满足生产需求。

因此，企业资金实力、资金管理能力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等因素，也构成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公司产品贵金属电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首饰加工行业，半导体键合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封装行业，溅射靶材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产业，均属于我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需要重点发展的行业。其中：

①下游行业蓬勃发展

A. 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14年6月发布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是我国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性布局，明确提出“到2030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可以预见未来10-15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进而带动对贵金属电镀材料和半导体键合材料的需求。

除我国政府对电子信息产业的重大布局外，因市场潜力巨大、生产成本相对低廉、技术成熟等综合优势，中国大陆吸引众多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进驻。全球知名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制造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以最大幅度的降低成本、贴近市场。中国大陆目前是世界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与转移的重要目的地。这也使中国大陆贵金属电镀材料、半导体键合材料等的需求增加，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B. Low-E 玻璃行业

出于节能环保的需求，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以低辐射玻璃（Low-E 玻璃）为代表的节能玻璃在建筑、汽车等领域的应用，尤其是各种具有特殊功能的高端 Low-E 玻璃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

我国节能玻璃应用占比还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中国 Low-E 玻璃市场需求很大；并且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以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对建筑玻璃需求结构不断改善，也带动了 Low-E 玻璃发展应用。未来几年，中国 Low-E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C. 珠宝首饰行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意识的增强，对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的需求不断增强。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2-2016年，我国首饰用金分别达到502.75吨、716.50吨、667.10吨、721.58吨和611.17吨，以目前金价计算，整个黄金首饰市场规模超过1,800亿；据中国珠宝首饰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还将继续保持增长，珠宝首饰行业对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②行业秩序不断规范，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贵金属电镀材料、半导体键合丝都是伴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而发展的配套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溅射靶材更是随着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而兴起的新产业。

发展之初，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无序，部分中小企业在安全、环保及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情况下生产，价格无序竞争，严重影响了全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近几年，随着部分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等方式逐步取得了全面的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秩序趋于规范化。另外，国家不断强调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有利于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稳定的企业不断壮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国内企业规模较小、整体实力较弱

由于我国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国内贵金属电镀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溅射靶材生产企业起步较晚，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多数企业资金实力不强，设备比较落后，生产规模较小，总体竞争实力较弱。

②主要贵金属材料受国际影响较强，自主定价能力较弱

我国黄金定价能力较弱。目前国际金价主要参照伦敦黄金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的黄金定价。其中伦敦黄金交易所交易定价由德意志银行、美国汇丰银行、英国洛西尔投资银行等欧美发达国家银行控制；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商也主要有

英美等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组成。我国黄金定价机制起步较晚，国内金价受国际黄金价格波动影响仍然较大。此外，国际金价以美元定价，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影响，也会影响我国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价格。

白银价格与黄金价格走势有较强的关系性。我国是白银行业传统大国，白银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白银期货上市后，一定程度扭转了被动跟随国际银价的局面，但整体上看，国际白银价格波动仍旧对我国白银相关产业影响较大。

国际金价、银价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溅射靶材的生产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三、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策略

1、保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在国内已经具备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出台后，氰化亚金钾市场出现了短期波动，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扩大了销量。目前，氰化亚金钾市场已趋稳定。未来几年，公司将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对实业类客户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键合丝类、溅射靶材产品

通过挖掘现有产能，继续提高现有产品的产销量，特别是高附加值键合丝类、溅射靶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2016 年，主要产品键合金丝销售收入为 28,45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5%；2017 年上半年键合金丝销售收入为 14,438.82 万元，达到 2016 年收入的 50.74%。溅射靶材 2015 年末投产，2016 年已经实现收入 11,719.9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832.43 万元，已基本接近 2016 年全年水平，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2.68%。

3、加大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键合丝类产品产能不足现状，更新了部分拉丝设备、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2016 年生产键合丝类产品 2.4 亿米，较上年增加 37.59%；2017 年上半年键合丝业务平稳发展，产量为 2016 年的 50%以上。同时公司狠抓生产、严控质量，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键合丝企业、靶材企业的差距，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4、提升管理水平

一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使自身权利，形成管理统一、相互制衡的良好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各项认证契机，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管理。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本部还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开发区分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体系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加强管理，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加强了市场竞争力。

（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在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处于优势地位，是国内最主要的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之一。同时本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企业和溅射靶材生产厂家之一。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行业是本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需求方。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全球知名的电子信息业制造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成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知名客户如下：

下游行业	公司主要知名客户
印制电路板	主要印制电路板制造商揖斐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华通电脑（重庆）有限公司、方正科技（600601.SH）以及信利国际（0732.HK）等。
连接器	全球主要连接器制造商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安费诺（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中航光电（002179.SZ）、富士康科技集团、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引线框架	三井高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东莞柏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康强电子（002119.SZ）、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半导体封装测试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日月光（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华天科技（002185.SZ）、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歌尔声学（002241.SZ）、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等。
珠宝首饰	广东顺德周大福珠宝制造有限公司、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等。
镀膜玻璃	信义玻璃（00868.HK）、南玻 A（000012.SZ）、福莱特（06865.HK）、福耀玻璃（600660.SH）、耀皮玻璃（600819）、北玻股份（002613）。

2、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对氰化亚金钾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氰化亚金钾生产中两次结晶工序后剩余的电解液均返回电解槽循环使用，使水循环使用率达到 300%；此外，通过优化工艺控制条件，电解液更换周期增加到六天，更换的电解液和洗涤后废液采用电解置换回收其中的金属，经过该工序后，剩余的废液再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进一步综合利用。

公司还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为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改进工艺，合理安排增加辅料使用循环，节约了大量原料硝酸，从而减少了废水、废气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3、技术与质量优势

本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现已获得 21 项专利。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基础。

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客户投诉、退货等重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公司还借助管理体系认证契机，加强公司技术与质量管理，公司本部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开发区分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体系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加强技术与质量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4、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厂家之一。本公司的“金利士”品牌已经成为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价值伙伴”等荣誉称号。本公司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授予“山东省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客户”荣誉称号，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5、规模优势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氰化

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企业，较大的生产规模可保证公司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也令本公司在生产成本、技术、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方面比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具有优势。

（四）公司的市场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进行融资，虽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业务关系良好，也未出现过因资金紧张而导致的延误生产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单一融资渠道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引致的资金需求。

2、市场开拓力度有待加强

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本实力、渠道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开拓市场的力度和手段尚有待加强。

3、区位优势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专业人才等资源的需求不断加强。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招远市，不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城市，对人才等资源的吸引力较弱。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1、氰化亚金钾

主要用于电镀金，是镀金时使用的最主要原料。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

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一种装饰性镀层。基于金镀层的特殊性能，其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氰化亚金钾也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氰化银钾/氰化银

氰化银钾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原料。由于银镀层的电导率和钎焊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料；同时银镀层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此外，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氰化银钾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

氰化银可用于镀银，是除氰化银钾外另一种镀银时使用的主要原料。氰化银还可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3、键合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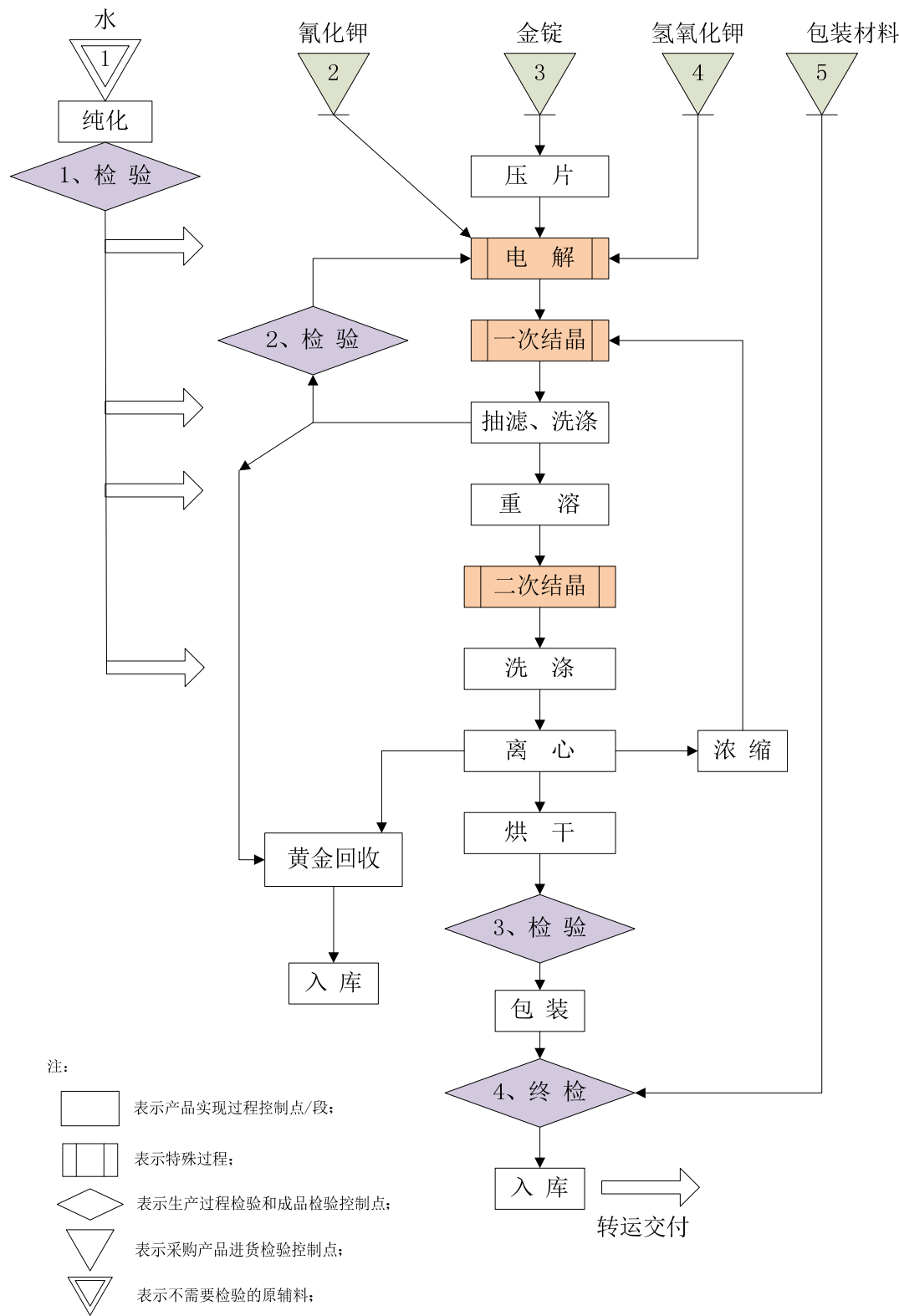
键合丝属于半导体封装的五大重要结构材料（包括：键合丝、引线框架、有机基板、陶瓷封装和塑封料）之一。作为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键合丝主要供应给下游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用于半导体的封装，并包含在半导体中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周边设备、网络通信、各种智能卡、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电子、显示屏、电子照明设备等。

4、溅射靶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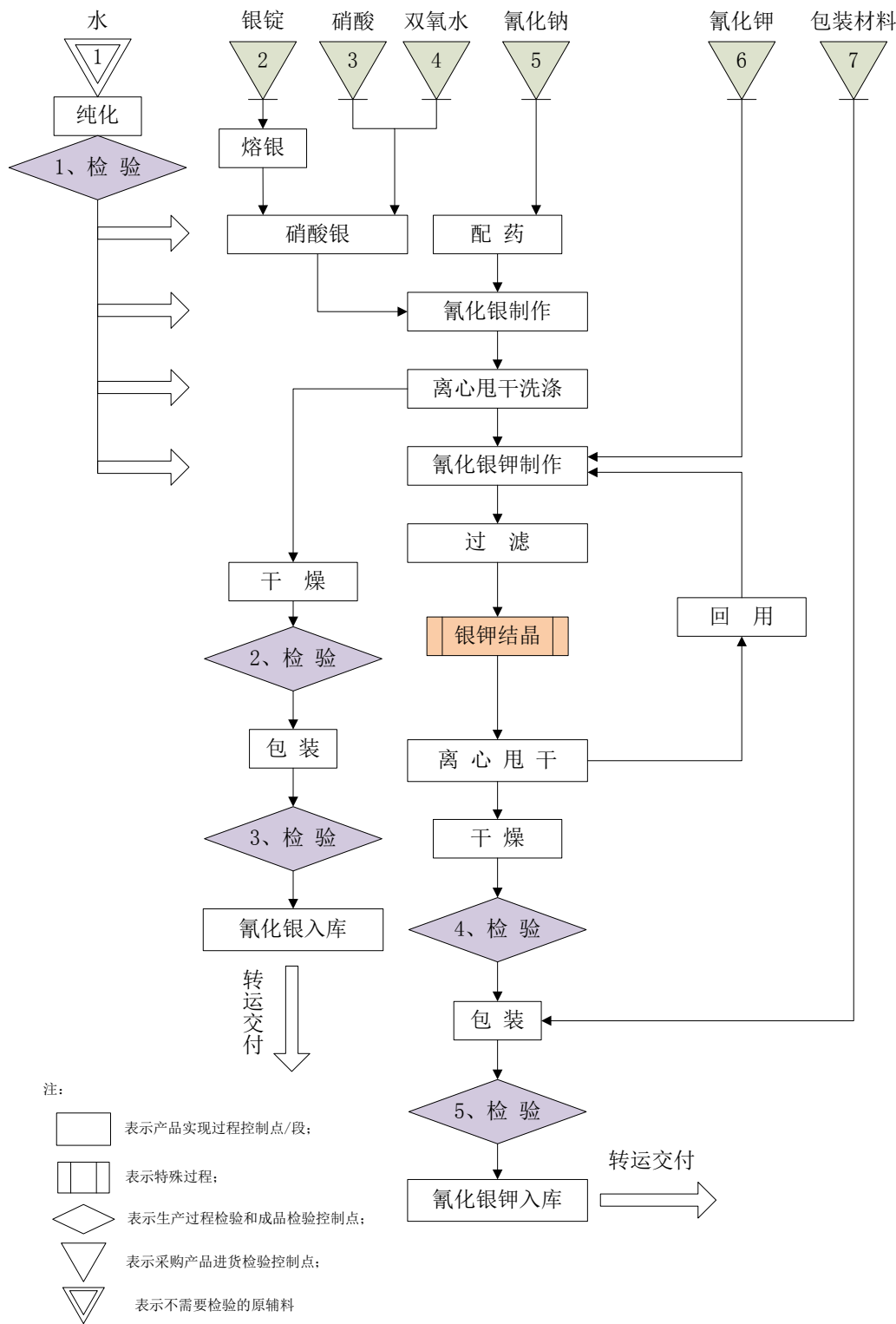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是平面银靶材，主要用于玻璃镀膜领域，亦可应用于集成电路、信息存储、液晶显示屏、激光存储器、电子控制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还可以应用于耐磨材料、高温耐蚀、高档装饰用品等行业。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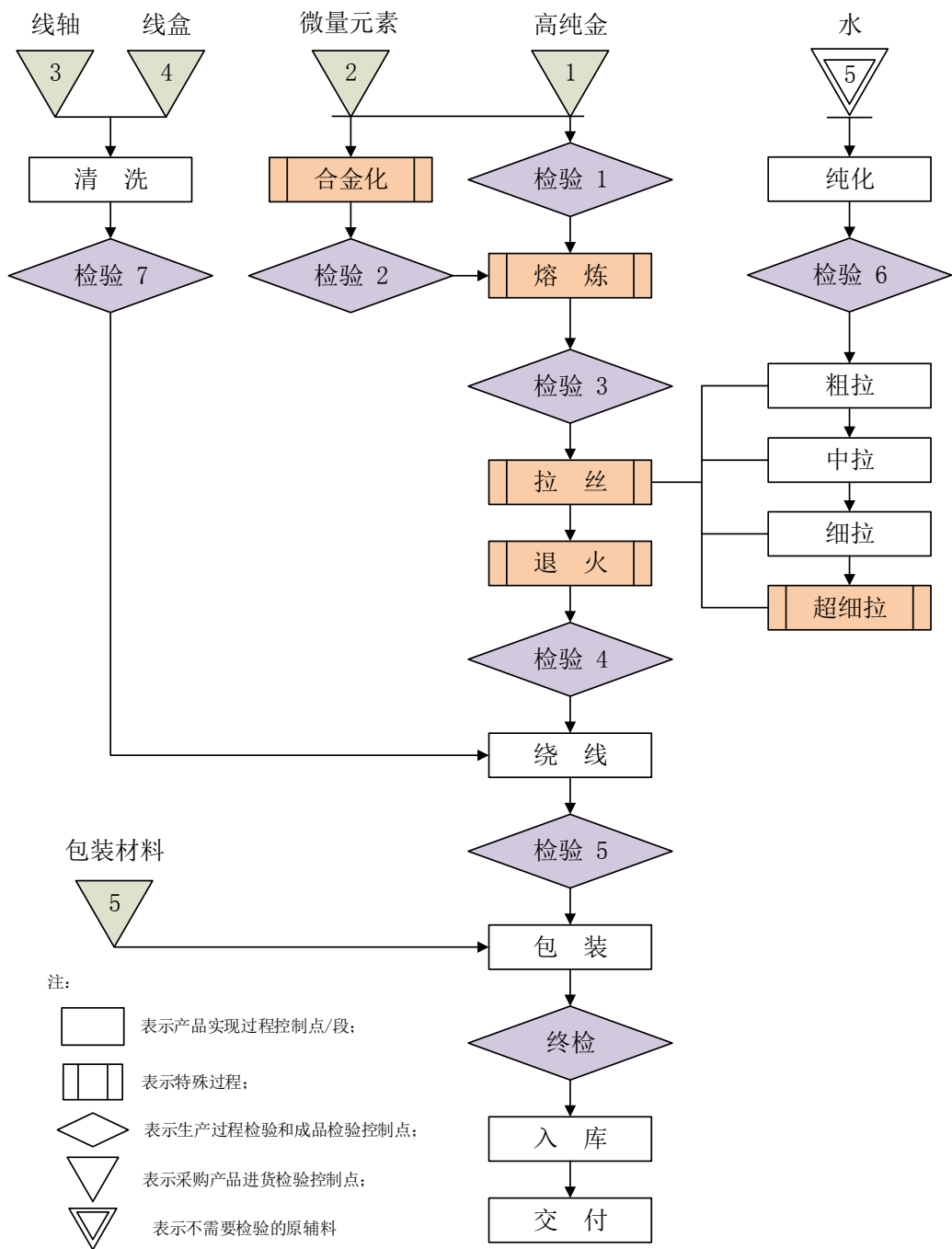
1、氰化亚金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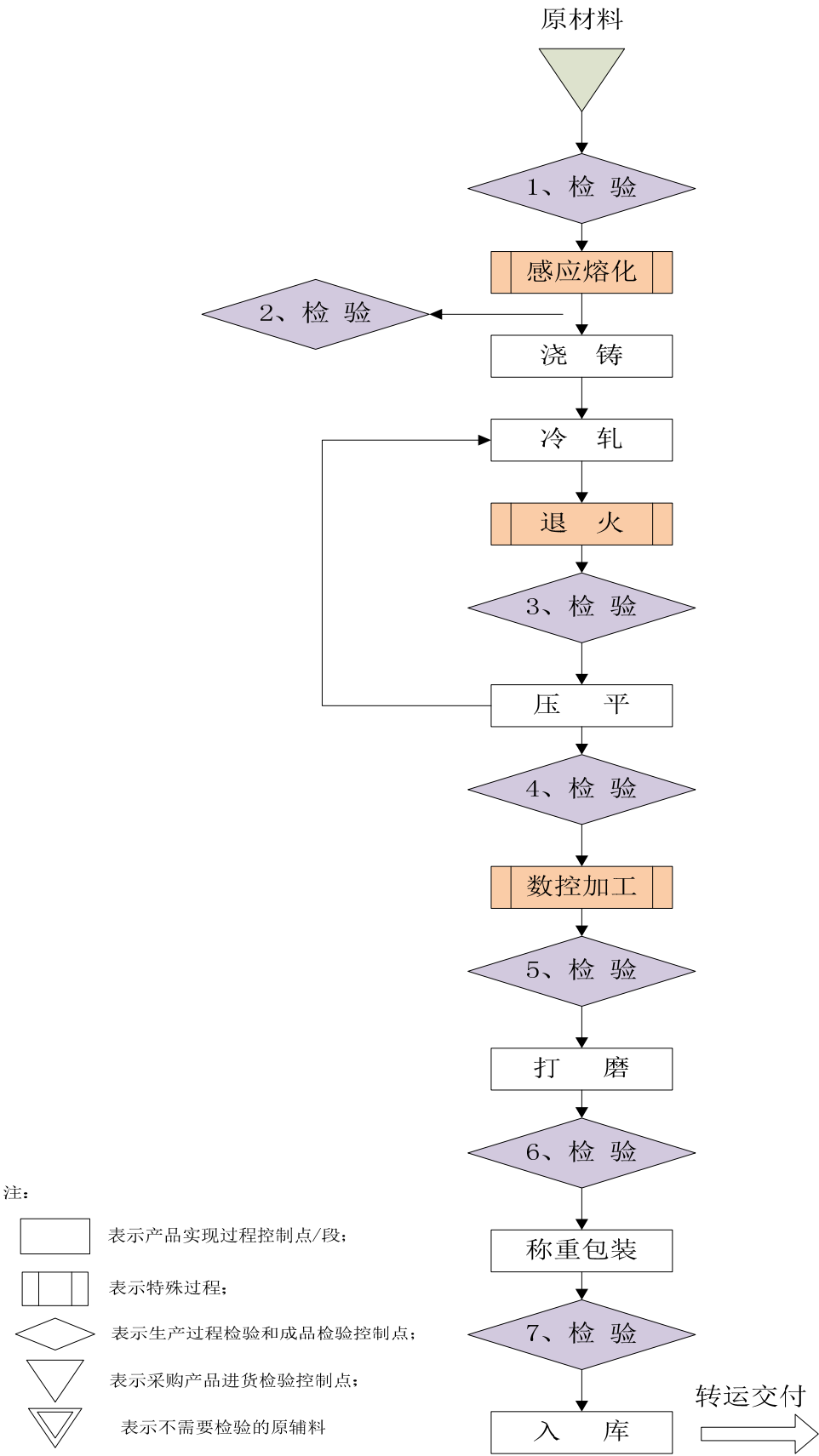
2、氰化银钾/氰化银



3、键合金丝



4、溅射靶材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下单——订单评审——原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验——产品包装——发货——收款。

公司定价、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介绍如下：

1、定价模式

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在当期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确定单位价格。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规格、包装、交货和运输、付款期限和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部分框架合同还包括定价公式和（或）单位数量加工费。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则以订单为准。其中：

金价主要采用金交所现货黄金价格，具体包括即时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开盘价格或收盘价格等，其中采用即时价格、加权平均价格较多；银价主要参考金交所、中国白银网（华通白银网）等市场每日报价。

定价公式、单位数量加工费由本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客户采购量、采购批次、结算方式、客户信誉度等综合确定。各客户定价公式、单位数量加工费确定后，客户每次下单，公司业务员及客户均可根据确定的定价公式、单位数量加工费、金（银）价格计算出每张订单的产品价格。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销售中心与客户确认订单后，由采购中心购入黄金和白银。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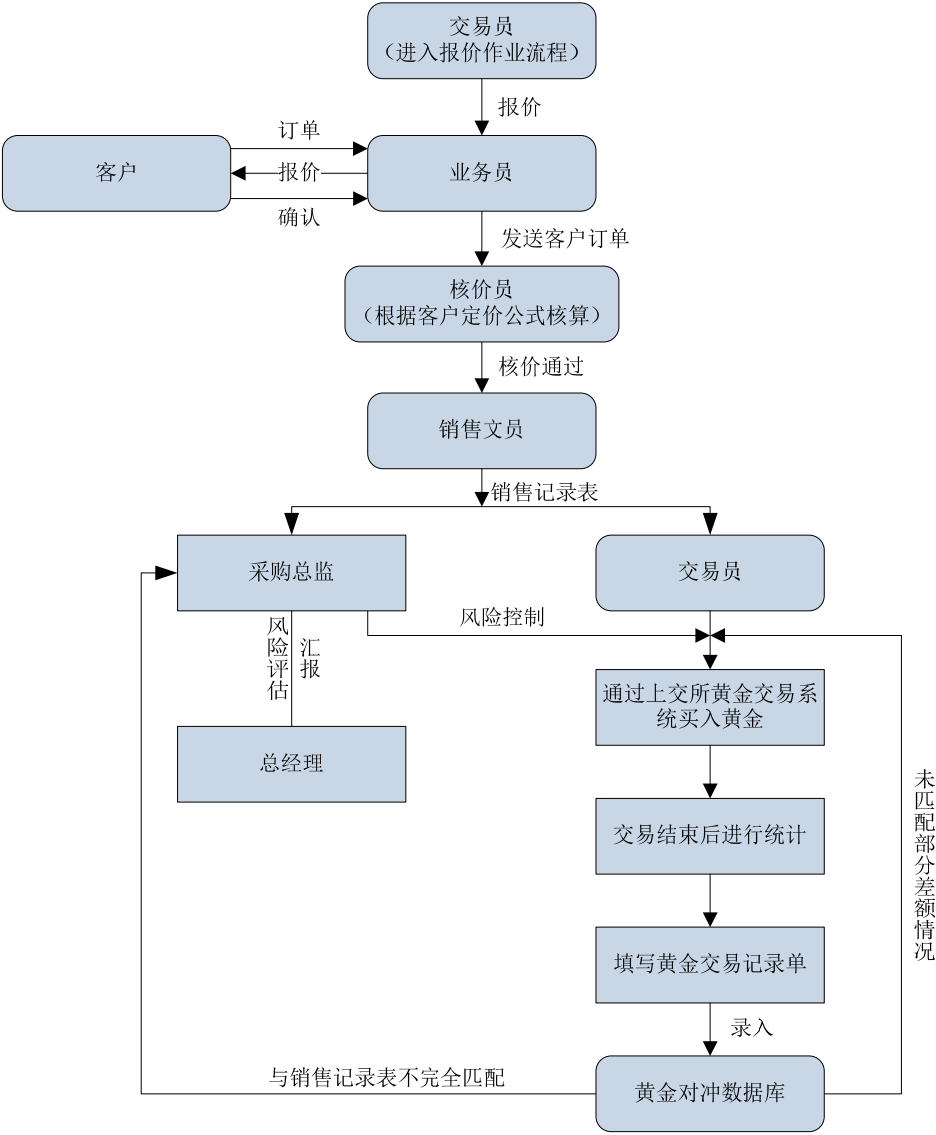
（1）黄金采购

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开立了黄金交易账户，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通过黄金交易账户自主下单采购黄金时，系统实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撮合。

公司通过交易软件下达交易指令，买卖和实物交收双方均只与金交所发生业

务和结算关系，交易对手方由金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分配，公司虽无法获取具体交易对手方的信息，但交易各方均无选择、或拒绝的权利，能够确保交易按约定条件完成。

公司采购黄金流程图为：



具体流程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交易员进入报价作业流程，实时将上海黄金交易所各口径黄金价格发送给业务员。客户下单时，业务员将实时黄金价格报给客户，作为计算产品价格的基础，经客户确认后发送订单给核价员，核价通过后该订单成交，由销售文员录入销售记录表。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时间为交易时间，并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前 10 分钟停止接受订单。

交易员根据客户销售记录表计算相应的黄金采购量，并及时通过上海黄金交

易所买入黄金。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黄金购买量有最小批量要求，每日黄金采购量和订单需求量可能存在少量差异；由于订单成交后，尚需核价、录入、汇总等程序，与黄金采购存在时间差（一般在 10 分钟内），每日黄金采购价格与订单成交时依据的黄金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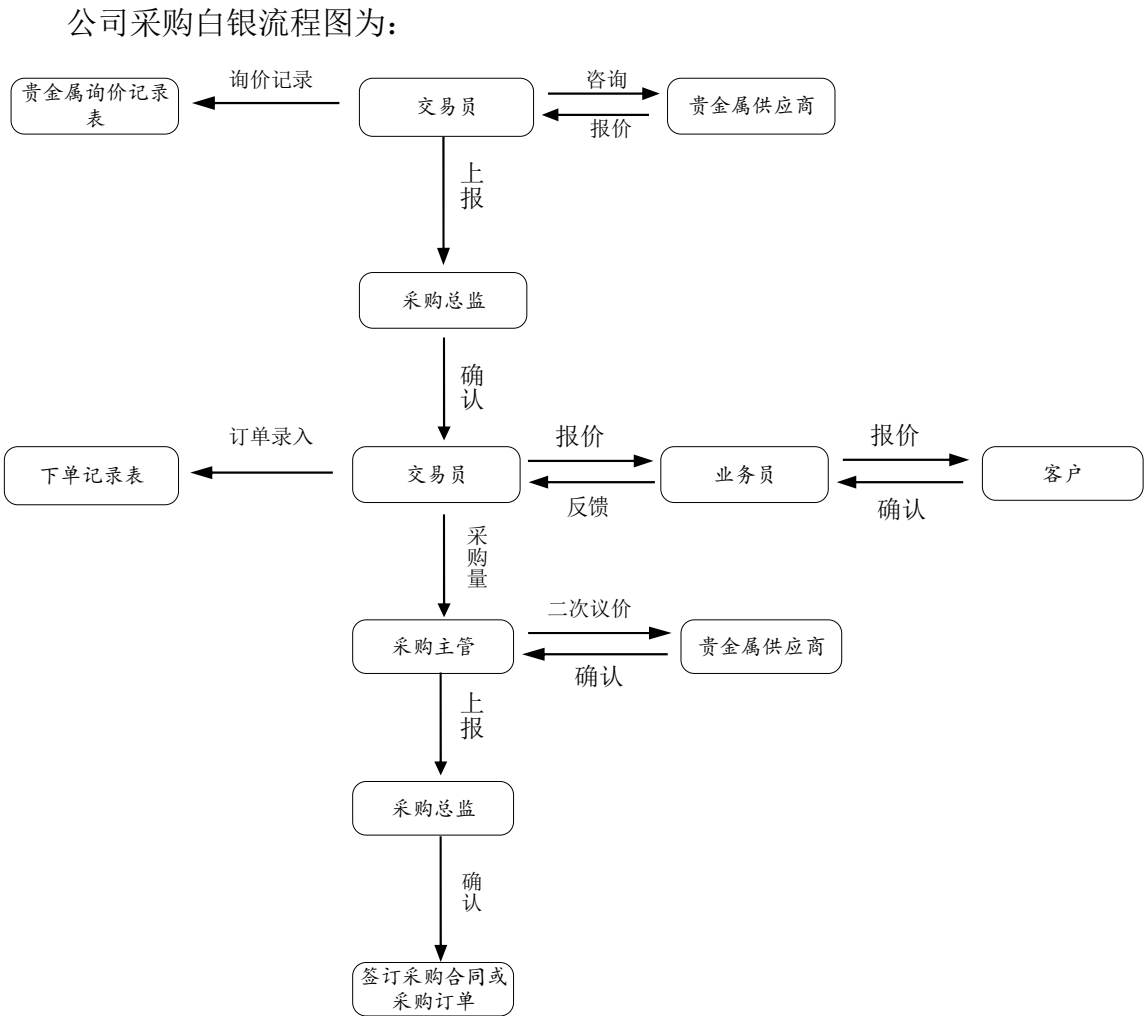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进行统计汇总，若当日采购量与销售记录表不完全匹配，采购总监进行风险评估后于当天向总经理汇报，未匹配部分由交易员在其他交易日轧平。根据公司《贵金属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当日未匹配差额需控制在日采购量的 5% 以内。根据公司历年对采购中心的考核要求，公司每年黄金采购平均价格与订单成交时所依据的黄金价格平均值之偏差需控制在 0.2% 以内。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现货黄金，主要有两种方式：现货实盘交易和现货延期交收交易。现货实盘交易是指交易前将交易全额资金存入交易专用账户，交易当日完成资金清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仓库提取实物；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是指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交割或延期交割。当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可通过交纳保证金来锁定黄金价格，待资金充裕时，完成清算及交割。

公司购入的黄金一般在金交所招远交割库（包括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建设银行招远支行、工商银行招远支行）进行实物交割，当上述黄金交割库交割时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时，公司也从其他机构采购黄金。从其他机构采购黄金时，依照金交所实时报价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其他机构采购的黄金占黄金采购额的 5% 以下。

（2）白银采购

公司采购中心考察选择供应商主要依据以下几方面：合法性、体系认证完整性、资质证明有效性、价格合理性、供货能力、质量状况和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的影响。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规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两家以上，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和及时。



具体流程为：交易员主要参考金交所、中国白银网（华通白银网）、金属资讯网等当天的白银现货报价，向白银供应商进行询价，在进行初次询价并经采购总监审核批准之后，交易员在交易日 10 点 30 分将公司白银基准价报给各业务员，同时业务员及时向客户进行报价，客户接受了报价并下达订单之后，业务员将客户下单信息传递给交易员，交易员再将采购信息传递给采购主管，采购主管向供应商进行二次询价，询价结束后报经采购总监审核批准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中心交易员在每个交易日 15 点之前，根据订单计算所需白银的数量并汇总当天白银的已下单数量，差额部分及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中心每天交易结束后立即将交易结果以电话、传真、电邮等形式告知财务总部，通报实际采购的白银数量及单价，同时将采购信息传递给仓库。

与黄金不同，目前我国已放开白银市场，白银贸易商众多。综合价格、交易条件等因素，公司大部分白银通过向白银贸易商询价进行采购。

同时，鉴于贸易商销售白银无法提前锁定价格，为避免白银价格波动风险，当公司资金紧张时，通过金交所 T+D 形式开仓买入白银，当资金充裕时再向贸易商采购，同时在金交所进行 T+D 平仓交易，避免白银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在取得订单时即锁定白银价格。

（3）黄金租赁

公司从银行租赁黄金，一部分提取实物用于生产周转，租赁到期后，以同等数量和规格的自购黄金/库存黄金偿还银行；一部分于租赁日（或次日）通过金交所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用于经营，租赁到期后，通过银行买入同等数量和规格的黄金偿还银行。

①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

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之后，银行通过金交所将黄金交割给公司，公司将黄金用于生产氰化亚金钾；租赁合约到期时，公司将等量黄金归还银行。该种类黄金租赁是为了利用租赁黄金提前备货，以加快交货速度。业务流程上，公司租入黄金后，随即生产为氰化亚金钾，作为备货；待客户下达订单，公司随即以前述存货交付客户，同时，根据订单购入相应数量的黄金，并立即生产为氰化亚金钾，补足存货；至黄金租赁到期日，公司将依近期客户订单采购的黄金用于归还银行，并将之前备货产品交付客户，完成此业务循环并持续进行。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依订单采购黄金，赚取加工费，租入黄金只用于生产周转。

租赁后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之后，银行通过金交所将黄金过户给公司，公司收到黄金之后直接在金交所将黄金出售，取得出售资金。租赁开始日，公司与银行还签订了远期合约，待租赁合约到期时，公司以远期合约中约定的价格向银行购入黄金用于归还所租的黄金，公司锁定了用于融资的黄金租赁在租赁到期时的黄金价格，避免了黄金价格波动

的风险。

②黄金租赁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	99.00	2,279.37	430.00	11,825.24	300.00	7,109.90	488.00	12,662.22
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	1,045.00	28,564.36	815.00	23,289.02	1,590.00	36,795.83	1,560.00	39,168.71
合计	1,144.00	30,843.73	1,245.00	35,114.26	1,890.00	43,905.73	2,048.00	51,830.94

注：上表的金额是指租入黄金时点时黄金的价格。

③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通过黄金租赁可缩短生产发货时间，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可根据原有模式定价和接单，但在生产环节上可利用租赁的黄金提前生产，按照订单采购黄金后置换提前备货的产品，从而缩短取得接单到交货、收款的时间，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通过黄金租赁可以合理降低融资费率。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的价值较高，生产经营需垫付较高的资金，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租赁黄金相当于取得借款，且租赁综合费率一般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有费率优势。

④报告期内黄金租赁的明细情况

A：报告期内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方	租赁数量(KG)	利率	手续费(万元)	租赁期(天)	租赁日	归还日	租赁日市场平均成交价格	归还日市场平均成交价格	租赁日和归还日价差	实际融资利率
1	建行招远支行	100	3.20%	2.16	273	2013.6.18	2014.3.17	276.18	272.84	3.34	3.30%
2	交行招远支行	50	3.50%	1.06	245	2013.6.18	2014.2.18	276.18	258.29	17.89	3.61%
3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	4.20%	2.85	252	2013.5.15	2014.1.22	288.14	243.79	44.35	4.30%
4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40	5.40%	0.78	330	2013.12.9	2014.11.14	242.88	228.31	14.57	5.49%
5	光大招远支行	68	3.60%	1.45	78	2014.4.9	2014.6.26	261.35	263.40	-2.05	3.98%
6	中信烟台莱山区支行	100	3.60%	2.03	182	2014.4.10	2014.10.9	262.15	242.34	19.81	3.75%
7	建行招远支行	100	3.50%	2.00	365	2014.6.17	2015.6.17	254.12	235.84	18.28	3.58%
8	中行招远支行	120	3.90%	2.61	365	2014.3.13	2015.3.13	270.05	234.40	35.65	3.98%
9	交行招远支行	100	3.40%	2.14	545	2014.12.11	2016.6.8	243.51	264.36	-20.85	3.46%
10	交行招远支行	100	3.30%	2.14	363	2015.6.11	2016.6.8	237.05	264.36	-27.31	3.39%
11	浦发招远支行	100	2.88%	2.25	365	2015.9.15	2016.9.14	227.96	284.38	-56.42	2.98%
12	浦发招远支行	200	2.20%	4.51	85	2016.7.5	2016.9.28	288.50	285.12	3.38	2.53%
13	浦发招远支行	100	2.60%	2.14	302	2016.3.15	2017.1.11	257.58	268.92	-11.34	2.70%
14	平安烟台分行	130	2.70%	2.75	335	2016.3.16	2017.2.14	258.84	273.97	-15.13	2.79%
15	浦发招远支行	99	2.80%	2.12	75	2017.1.13	2017.3.29	268.70	279.61	-10.91	3.25%

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目的为利用租赁黄金提前备货，以加快生产交货速度。公司依订单采购黄金，赚取加工费，租入黄金只用于周转，在连续生产的过程中实际不承担风险敞口。因此，公司在开展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业务时，不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上表实际融资利率包括租赁费率和租赁手续费。

B：报告期内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方	租赁数量(KG)	利率	手续费(万元)	租赁期(天)	租赁日	归还日	租赁日成交价格	归还日成交价格	租赁日和归还日价差	实际融资利率
1	中行招远支行	300	3.00%	6.19	289	2013.6.26	2014.4.11	249.79	248.57	1.22	2.49%
2	工行招远支行	200	3.60%	4.04	171	2013.12.24	2014.6.13	238.83	240.43	-1.60	5.19%
3	农行招远支行	200	3.90%	4.19	182	2014.6.19	2014.12.18	254.21	255.20	-0.99	4.83%
4	中行招远支行	200	3.40%	4.11	85	2014.9.25	2014.12.19	242.40	246.78	-4.38	11.41%
5	工行招远支行	200	3.00%	4.26	356	2014.7.29	2015.7.30	257.43	261.99	-4.56	4.87%
6	中行招远支行	300	3.50%	6.39	365	2014.4.15	2015.4.15	258.94	261.80	-2.86	4.67%
7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20	5.00%	2.46	363	2014.10.16	2015.10.14	244.25	246.20	-1.95	5.88%
8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	3.90%	2.84	361	2014.12.18	2015.12.9	239.25	241.16	-1.91	4.78%
9	农行招远支行	200	4.50%	4.02	364	2014.12.5	2015.12.4	236.70	237.83	-1.13	5.06%
10	交行招远支行	200	5.00%	4.29	324	2014.3.25	2015.2.12	265.26	265.26	-	5.09%
11	民生烟台分行	120	3.90%	2.39	184	2015.3.16	2015.9.16	233.40	234.64	-1.24	5.11%
12	民生银	110	4.00%	2.22	184	2015.3.23	2015.9.23	237.84	238.81	-0.97	4.96%

	行烟台分行										
13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100	4.00%	2.00	184	2015.3.30	2015.9.30	236.02	236.99	-0.97	4.97%
14	工行招远支行	300	2.60%	6.08	182	2015.4.10	2015.10.9	239.10	241.15	-2.05	4.46%
15	工行招远支行	130	2.60%	2.67	364	2015.3.4	2016.3.2	242.16	246.28	-4.12	4.37%
16	工行招远支行	170	2.60%	3.27	357	2015.7.24	2016.7.15	219.87	221.16	-1.29	3.28%
17	中行招远支行	150	3.00%	2.89	365	2015.7.30	2016.7.29	217.50	221.25	-3.75	4.79%
18	农行招远支行	120	3.70%	2.33	288	2015.12.9	2016.9.22	223.39	224.09	-0.70	4.20%
19	交行招远支行	90	2.90%	1.79	364	2015.7.16	2016.7.14	229.80	233.98	-4.18	4.78%
20	浦发招远支行	300	2.90%	5.97	181	2015.9.17	2016.3.16	231.61	233.84	-2.23	4.99%
21	光大招远支行	75	4.00%	1.60	272	2016.3.17	2016.12.14	263.21	263.21	-	4.11%
22	农行招远支行	100	3.30%	2.25	180	2016.7.21	2017.1.16	285.85	286.41	-0.56	3.85%
23	交行招远支行	100	1.80%	2.30	258	2016.7.8	2017.3.23	292.00	295.77	-3.77	3.71%
24	交行招远支行	140	1.80%	3.21	201	2016.8.3	2017.2.20	291.02	293.98	-2.96	3.76%
25	浦发招远支行	115	2.50%	2.50	53	2017.1.19	2017.3.13	269.18	270.30	-1.12	5.87%
26	工行招远支行	100	1.80%	2.26	357	2016.7.19	2017.7.6	286.29	287.41	-1.12	
27	工行招远支行	300	2.20%	6.79	335	2016.9.21	2017.8.23	286.64	288.65	-2.01	
28	光大招远支行	167	3.10%	3.61	181	2017.1.13	2017.7.13	268.61	268.75	-0.14	
29	光大招远支行	152	3.45%	3.29	181	2017.1.20	2017.7.20	269.07	269.21	-0.14	

30	交行招 远支行	206	1.70%	4.58	364	2017.2.23	2018.2.22	276.11	281.13	-5.02	
31	农行招 远支行	150	3.20%	3.34	365	2017.2.28	2018.2.28	280.60	281.72	-1.12	
32	农行招 远支行	150	3.20%	3.27	365	2017.3.13	2018.3.13	270.41	271.49	-1.08	
33	交行招 远支行	105	1.70%	2.36	364	2017.3.30	2018.3.29	280.00	285.09	-5.09	

报告期内，针对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均已采用远期合约方式对冲风险，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导致的金融负债波动风险。

3、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接受订单后将其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提货后即送生产车间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后，交送专业运输公司承运。

4、销售模式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除广东以外的地区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销售中心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2015年5月以前，受广东省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的政策影响，公司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在广东省只能销售给少数具有资质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2015年5月后，随着《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修订，氰化亚金钾不再受上述政策影响，公司在广东省逐步开拓了部分终端客户，但由于多年的销售模式惯性，公司目前在广东省内的客户仍以经销商为主。

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商贸企业购买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终端客户购买时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购买氰化银钾还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对于销售区域和销售方式无限制。

除销售产品外，公司也承接部分委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黄金、白银，公司受托加工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并按照加工量收取加工费。

（2）键合丝销售模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销售中心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3）溅射靶材销售模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受溅射镀膜工艺影响，目前平面靶材使用率一般为 20%-30%，下游客户需将使用过的靶材重新加工为合格靶材。公司除直接购料加工、销售外，还承接本公司客户的委托加工业务，将其使用过的靶材重新加工为平面靶材。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氰化亚金钾 (单位：吨)	产能	22.50	45.00	45.00	45.00
	产品产量	20.21	35.66	29.74	30.86
	委托加工产量	2.36	9.44	10.87	6.66
	产量合计	22.56	45.10	40.62	37.52
	产品销量	20.34	35.91	30.73	30.21
	委托加工销量	2.36	9.44	10.87	6.66
	销量合计	22.70	45.35	41.60	36.87
	产能利用率	100.29%	100.23%	90.27%	83.38%
	产销率	100.61%	100.55%	102.44%	98.27%
氰化银钾/氰 化银 (单位：吨)	产能	190.00	380.00	100.00	100.00
	产品产量	100.9	205.87	198.71	211.36
	委托加工产量	30.06	1.79	20.04	28.58
	产量合计	130.96	207.66	218.75	239.94
	产品销量	94.69	210.14	209.76	202.83
	委托加工销量	30.06	1.79	20.04	28.58
	销量合计	124.75	211.93	229.8	231.41
	产能利用率	68.93%	54.65%	218.75%	239.94%

	产销率	95.26%	102.06%	105.05%	96.44%
键合丝类产品 (单位: 万米)	产能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产量	13,858	24,052	17,480	15,289
	委托加工产量	-	-	-	-
	产量合计	13,858	24,052	17,480	15,289
	销量	13,775	24,141	16,268	15,765
	委托加工销量	-	-	-	-
	销量合计	13,775	24,141	16,268	15,765
	产能利用率	115.48%	100.22%	72.83%	63.70%
	产销率	99.40%	100.37%	93.07%	103.11%
平面银靶材 (单位: 吨)	产能	50.00	100.00	100.00	-
	产品产量	26.25	34.82	4.02	-
	委托加工产量	42.41	102.41	17.02	-
	产量合计	68.66	137.23	21.04	-
	产品销量	28.97	32.48	1.72	-
	委托加工销量	44.75	99.74	1.95	-
	销量合计	73.72	132.22	3.67	-
	产能利用率	137.32%	137.23%	21.04%	-
	产销率	107.37%	96.35%	17.44%	-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键合丝产品、平面银靶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 2016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均超 100%, 键合丝产品、平面银靶材生产设备产能已经饱和。

(2) 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及产能调整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5 日, 取得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钾、氰化银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353 号) 文件, 核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取得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远建设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的核准意见》(烟发改审字[2010]130 号) 文件, 核准了该项目立项;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取得了环境保护部《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钾、氰化银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34 号），核准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4-2015 年，公司通过改进现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科学安排班次，提高了氰化银钾/氰化银的实际产能。

2017 年 11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①出具《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该报告的总体结论显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环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根据对项目原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以及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同时重点对项目调整部分进行了分析，在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化的基础上，各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利用；结合招远市近两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评价区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由本次环评监测值可知，区域环境质量并未恶化。在进一步有效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及改进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可继续运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t 氰化亚金钾、100t 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烟环评函[2017]129 号），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1）招金励福的生产规模由“年产 45t 氰化亚金钾、100t 氰化银/氰化银钾”变更为“年产 45t 氰化亚金钾、380t 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规模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增加总量不足 10%，环境风险等级未提高，因此上述生产规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2）本次后评价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根据对项目原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以及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同时重点对项目调整部分进行了分析，在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化的基础上，各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

^①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唯一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准要求，厂区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利用；结合招远市近两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评价区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由本次环评监测值可知，区域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值与原环评监测结果一致，区域环境质量并未恶化。在进一步有效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及改进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可在现厂址继续运行。同时，该意见指定由招远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招远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氰化银/氰化银钾产能增加有关环保事项的说明》，该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的有关规定，招金励福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t 氰化亚金钾、100t 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书”），并由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函[2017]129 号备案意见，主要结论认为在进一步有效落实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改进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可在现厂址继续运行；并由招远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2）招金励福投产至今，能够依法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手续，对上述事项不予进行处罚。公司就上述产能增加事项履行的后评价手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进一步有效落实后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的基础上，可以继续运营。

2016 年，公司向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 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根据济南华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氰化银/氰化银钾生产装置年产量变更专项评价报告》，并经原设计单位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同意，企业在“不变更生产工艺及设备容量、数量前提下，将生产方式由每天一班增加为每天三班，氰化银/氰化银钾生产装置的最大年产量为 380 吨/年”。2016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上述专项评价报告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为“氰化亚金钾 45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 380 吨”。

综上，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及产能调整已经安监部门、环保部门确认，公司已取得上述部门的批复或颁发的资质证书，产能调整事项合法合规。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氰化亚金钾	334,455.68	82.84	575,150.59	82.36	435,438.63	81.83	456,317.27	79.47
氰化银钾 / 氰化银	21,885.99	5.42	45,428.23	6.50	40,260.18	7.57	45,810.16	7.98
键合金丝	14,438.82	3.58	28,456.35	4.07	20,930.93	3.93	20,529.68	3.58
平面银靶材	10,832.43	2.68	11,719.96	1.68	530.22	0.10	-	-
其他	22,106.35	5.48	37,613.54	5.39	34,953.00	6.57	51,530.68	8.97
合计	403,719.27	100.00	698,368.67	100.00	532,112.96	100.00	574,187.78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元/克)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克)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克)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克)
氰化亚金钾	164.43	2.66%	160.17	13.06%	141.67	-6.22%	151.06
氰化银钾/氰化银	2.31	6.94%	2.16	12.50%	1.92	-15.04%	2.26
键合金丝	251.03	2.64%	244.58	12.90%	216.64	-4.82%	227.62
平面银靶材	3.74	3.60%	3.61	17.21%	3.08	—	—

注：由于公司受托加工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单价影响程度很低，因此为简便计算，上述产品单价中未剔除销售收入中包含的受托加工收入。

4、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危险化学品经销商、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制造商等。键合金丝的客户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收入，前者以总额法确认，受托加工业务只确认加工费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按照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划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管理不存在差异。

（1）直销客户

①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直销客户	产品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比 例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19.80	10,070.95	2.49%
	2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38.00	8,727.33	2.16%
	3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95.00	8,003.68	1.98%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30.00	6,910.41	1.72%
			受托加工	95.50	16.73	
	5	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72.00	6,034.90	1.49%
	6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15.00	5,188.96	1.30%
			氰化银钾/氰化银	150.00	45.14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00.00	4,923.35	1.27%
			氰化银钾/氰化银	170.00	33.24	
			其他（银板）	516.24	181.67	
	8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80.00	5,314.48	1.32%
	9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66.00	4,378.13	1.08%
	10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41.71	3,934.20	1.05%
			氰化银钾/氰化银	500.00	145.18	
			受托加工	4.91	0.55	
			其他（银板）	417.22	149.02	
合计					64,057.92	15.87%

2016 年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290.00	20,617.65	2.95%
	2	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21.60	16,180.11	2.31%
	3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65.50	11,759.94	1.69%
			受托加工	171.60	30.06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80.00	10,788.16	1.60%
			氰化银钾/氰化银	290.00	55.94	
			其他（银板）	1,143.50	378.24	
	5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55.00	10,520.56	1.51%
			氰化银钾/氰化银	90.00	23.50	
	6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20.00	9,542.60	1.36%
	7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99.60	7,900.60	1.13%
	8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77.30	7,500.47	1.15%
			氰化银钾/氰化银	1,000.00	272.90	
			受托加工	22.47	2.50	
			其他（银板）	710.52	234.76	
	9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95.00	7,741.65	1.11%
	10	石家庄开发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氰化亚金钾	410.00	6,632.98	0.95%
	合计				110,182.60	15.75%
2015 年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805.00	11,271.64	2.12%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20.00	10,203.11	1.98%
			氰化银钾/氰化银	350.00	59.20	
			其他（银板）	903.13	272.78	
	3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39.00	10,393.96	1.96%
			受托加工	156.08	27.31	
	4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82.30	9,688.85	1.82%
	5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65.00	9,320.21	1.75%
	6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94.00	8,346.95	1.58%
			氰化银钾/氰化银	270.00	70.88	
	7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60.00	5,959.20	1.12%
	8	石家庄开发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氰化亚金钾	380.00	5,306.50	1.00%
	9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63.00	5,148.77	0.97%
			受托加工	24.83	12.26	

	10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60.00	5,052.19	0.95%
	合计				81,133.81	15.25%
2014 年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894.00	13,277.22	2.31%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50.00	11,263.96	2.09%
			氰化银钾/氰化银	790.00	159.57	
			其他（银板）	1,597.80	572.31	
	3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24.00	10,722.10	1.87%
			受托加工	170.66	29.90	
	4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04.50	8,988.43	1.56%
	5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60.00	8,363.58	1.46%
	6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30.00	8,044.03	1.42%
			氰化银钾/氰化银	300.00	91.62	
	7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13.00	6,243.36	1.09%
			受托加工	6.42	1.65	
	8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93.00	5,843.97	1.02%
	9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75.90	5,786.08	1.01%
	10	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93.00	4,419.10	0.77%
受托加工			14.98	3.84		
	合计				83,810.70	14.58%

②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7日	100 万元	陈 当 军 持 股 50%、贺佳林持股 30%、宋南持股 20%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沙坑二路3号	五金、塑胶制品的加工（含电镀工序加工）、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机电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健 鼎（无 锡）电 子有 限公 司	2000 年 12 月 28 日	27,239 万美元	健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持股 100%	无 锡 市 锡 山 经 济 开 发 区 团 结 中 路 6 号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BGA 载板、覆晶载板），电子专用

						设备；本公司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
3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8月7日	15,680万美元	南亚电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生产高精密度电路板（包括柔性线路板）、矩阵式球垫表面粘装元件（BGA）及覆晶封装板（半导体封装用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7日	117,456.76万元	ASE MAURITIUS INC. 持股91.54%，INNOSOURCE LIMITED 持股8.4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生产、研究、开发和销售发光二极管、印刷电路板及光电子器件（包含其它电视摄影机）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半导体原材料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5	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5日	8,000万美元	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168号	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通信、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等所需精密线路板、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23日	9,000万港币	迅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	生产和销售音响网、五金电镀制品、冲压五金件。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2年12月31日	79,101.37万元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1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9%，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8%，中国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空空导弹研究院持股 1.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0%		
8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	4,000 万美元	Simmtech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 B 区内	半导体零部件的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9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5 日	1,732,060 万日元	日本京瓷株式会社持股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 2077 号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及其专用的辅助工具、模具等，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自产产品及京瓷集团产品的相关技术咨询、维护服务和售后服务及其他配套业务。
10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	500 万美元	迅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豪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5%	上海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宝祁路 1008 号	生产精密电子零部件、接插件端子及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11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	113,722.78 万元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柔性线路板及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电子产品的批发。

12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8日	17,689.3 万欧元	奥特斯亚太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5000 号	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及其它高密度微积体电子组件（其中包括：高密度互联线路板 / 超微孔线路板、高效能线路板、多层线路板、超薄线路板、柔韧线路板、有机芯片载体（S / C 平台）、高密度双层线路板、高效能内层零件嵌入线路板，软硬结合线路板，其它高密度微积体电子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3	石家庄开发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00年12月28日	21,803 万元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三研究所持股 100%	石家庄开发区合作路 113 号	微波，光电，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14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4月5日	7,600 万美元	韩国 SI FLEX 株式会社持股 100%	威海出口加工区国泰路 8 号	生产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5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3月29日	3,500 万美元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 Connectivity HK Limited）持股 100%	青岛市城阳区德顺北路 21 号	研发、生产：电子、电气、通讯设备及光纤设备的连接器和内部连接装置等电子元器件、组合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的应用工具和设备（和相应的装置）；电脑、通讯设备和电子仪器用天线、电子线束制品、线路板焊接制品及相关零部件、组合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的应用工具和设备。
16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6日	600 万元	徐松苗持股 60%，姚建军持股 40%	余姚市小曹娥镇海涂工业园区	电镀加工及电镀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公司					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7	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7日	800 万美元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出口加工区	制造：电子、电气及光纤设备的连接器和内部连接装置、电源转换、注塑、冲压、继电器、存储和控制系统、组合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的应用工具和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和售前售后服务。

注：报告期内，上述直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③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直销客户合计有 17 家。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始终注重对直销客户的拓展，如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情况的变化，主要直销客户各期销售额有所波动。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无较大变化，通过加强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2）经销客户

①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经销客户	产品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014.50	48,937.54	12.18%
			氰化银钾/氰化银	967.00	225.13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686.80	27,381.58	8.64%
			氰化银钾/氰化银	30,424.00	7,516.67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01.43	16,251.60	4.25%
			氰化银钾/氰化银	4,575.00	921.86	
			受托加工	13.26	3.85	
	4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47.80	7,310.29	2.26%
			氰化银钾/氰化银	7,912.00	1,582.66	

			其他（银板）	603.35	213.56	
	5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亚金钾	514.28	8,612.76	2.16%
			氰化银钾/氰化银	441.00	128.47	
	6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99.70	8,173.88	2.02%
	7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氰化亚金钾	432.10	7,081.08	1.77%
			氰化银钾/氰化银	188.00	55.25	
	8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10.50	5,082.80	1.68%
			氰化银钾/氰化银	8,368.00	1,683.62	
	9	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83.75	6,023.92	1.54%
			氰化银钾/氰化银	721.00	206.81	
	10	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99.00	4,885.98	1.22%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9.00	33.18	
			受托加工	25.00	4.27	
	合计				152,316.76	37.72%
2016 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501.50	86,589.90	12.48%
			氰化银钾/氰化银	3,313.00	718.95	
			受托加工	40.00	3.42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350.09	37,117.01	7.28%
			氰化银钾/氰化银	57,830.00	13,805.33	
			受托加工	73.21	8.13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722.12	27,281.21	4.30%
			氰化银钾/氰化银	15,062.00	2,817.74	
			受托加工	23.51	6.83	
	4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926.30	14,725.44	2.84%
			氰化银钾/氰化银	26,215.00	4,835.70	
			其他（银板）	917.50	306.43	
	5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104.80	17,441.22	2.49%
			氰化银钾/氰化银	41.00	7.75	
	6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57.70	17,103.61	2.49%
			氰化银钾/氰化银	1,019.00	278.34	
	7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氰化亚金钾	912.10	14,482.22	2.08%
			氰化银钾/氰化银	192.00	55.64	
	8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17.60	11,436.66	2.08%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093.00	3,079.48	
	9	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98.00	9,411.47	1.36%
			氰化银钾/氰化银	654.00	118.57	

			受托加工	47.20	8.07	
	10	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10.16	7,801.58	1.18%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06.00	434.17	
	合计				269,874.87	38.58%
2015 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162.00	57,473.49	10.96%
			氰化银钾/氰化银	4,568.00	869.32	
			受托加工	15.00	1.62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146.15	30,024.59	7.77%
			氰化银钾/氰化银	54,045.00	11,312.13	
			受托加工	62.85	7.82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341.60	19,022.63	4.91%
			氰化银钾/氰化银	41,184.00	7,057.42	
			其他（银板）	152.24	43.65	
	4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595.75	22,396.67	4.66%
			氰化银钾/氰化银	13,980.00	2,400.69	
			受托加工	30.60	8.53	
	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538.90	22,219.01	4.18%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0.00	32.12	
	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320.80	18,657.59	3.51%
			氰化银钾/氰化银	3.00	0.56	
	7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亚金钾	1,182.96	17,125.05	3.25%
			氰化银钾/氰化银	750.00	171.06	
	8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293.00	18,145.81	3.47%
			氰化银钾/氰化银	2,037.00	321.76	
	9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氰化亚金钾	855.60	12,072.28	2.29%
			氰化银钾/氰化银	455.00	87.79	
	10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68.20	7,829.84	1.68%
			氰化银钾/氰化银	6,705.00	1,118.90	
	合计				248,400.32	46.68%
2014 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815.00	66,979.95	12.01%
			氰化银钾/氰化银	9,832.00	2,041.71	
			受托加工	35.00	4.19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292.60	34,097.59	8.30%
			氰化银钾/氰化银	55,607.00	13,589.22	
			受托加工	43.92	4.88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907.60	28,740.92	6.59%
			氰化银钾/氰化银	45,011.00	9,111.54	

4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200.30	33,977.14	5.91%
		氰化银钾/氰化银	11.00	3.15	
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695.10	25,087.21	4.37%
		氰化银钾/氰化银	4.00	0.83	
6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465.10	22,068.48	4.06%
		氰化银钾/氰化银	6,290.00	1,282.58	
		受托加工	21.53	6.62	
7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94.48	16,838.62	2.96%
		氰化银钾/氰化银	500.00	148.27	
8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氰化亚金钾	863.80	12,774.34	2.23%
		氰化银钾/氰化银	70.00	20.79	
9	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95.40	6,054.97	1.07%
		氰化银钾/氰化银	340.00	74.38	
10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150.20	17,260.86	3.00%
		氰化银钾/氰化银	12.00	2.44	
合计				290,170.68	50.49%

②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1993年9月17日	650 万元	王强持股 55%， 陈明华持股 45%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一冶广场1栋A座905（1105）	卫星共用天线系统、智能化终端、数据通信接点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燃爆危险物品)、工业产品设计、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666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许可经营项目：氯、甲苯-2, 4-二异氰酸酯、（二种不设储存）、

						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金钾、氰化亚铜、氰化银、氰化锌、（七种自有储存）；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984年11月23日	3,185万元	深圳市物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5楼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购销。（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金钾、硝酸银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经营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2332号办理）。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4日	1,500万元	东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广东省东莞市化建有限公司持股4%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三路38号	批发：氰化锌、氰化银、氰铜盐、氰化亚铜、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液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三氧化（二）砷、丙烯腈[抑制了的]（不设仓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剧毒品专卖有限公司	1990年7月22日	500万元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0-216号中山化工厦六楼A区	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化玻仪器、化工产品、银、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30日	500万元	博罗县泰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4.79%，黄学松持股6.19%，陈国洪持股4.14%，谢炳生持股2.95%，谢桂旺持股	博罗县罗阳镇环城路46号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剧毒物品；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肖志辉持股 1.32%，叶淡英持股 1.11%，黄素兰持股 1.11%，梁珍发持股 1.52%，黄日锋持股 1.11%，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2.98%。		
6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	150 万元	邓振强持股 90%，王书伟持股 10%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217 号 117 室（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经营场地另设）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原料、豌豆、亚麻籽、粉丝；制作加工、分割加工、销售：黄金、白银、珠宝首饰产品；货物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982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合作制	股东为刘穗仪、张孟丽、孟煜、刘新钳、刘伟明、王慧玲、杨媚、欧小丹、张国城、曾溯波等	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173 号	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农产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包装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剧毒化学品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货运站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
8	中山市中港化	2011 年 9 月	100 万元	吴胜群持股 50%，杨美珍持股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	销售：水性粘合剂、水性涂料、水性树脂、建筑材料、矿产品；

	工建材 经销有 限公司	7 日		30%，高忠勉持股 20%	村下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剧毒化学 品）；生产：水性粘合剂、水 性涂料、水性树脂。（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臻 则实业 有限公 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	800 万 元	彭 元 嘉 持 股 95%，张玉珍持股 5%	上海市闵 行区七宝 镇九星村 星港街 58 幢 1 号 F34 室	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金属 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 珠宝首饰、矿产品（除专控）、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 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机械科 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机械设备的安装，会 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 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凭许可资质经营）。
10	广东化 建贸易 有限公 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000 万元	陈潜持股 51%， 谢 艳 群 持 股 30%，陈军持股 9%	广东省广 州市天河 区天河北 路 574-578 号 415 房	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经营（含 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经营；具 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 顺德区 大良嘉 美化轻 物资有 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9 日	50 万 元	何 汝 锦 持 股 90%，吴凤桦持股 5%，吴建峰持股 5%	佛山市顺 德区大良 凤翔路 51 号顺雅名 筑 31 号商 铺（该住 所仅作办 公用途）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 营）：批发：氰化钠(1688)、氰 化钾(1686)、氰化银钾(1704)、 石脑油（1964）、4-羟基-4-甲 基-2-戊酮（1636）、印刷油墨 （2828）、乙二醇乙醚（2575）、 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氰 化锌（1696）、氰化铜（1695）、 氰化亚铜（1700）、氰化金钾 （1696）、2-丁氧基乙醇（249）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

						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27日	300万元	广州东富创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 谢玮持股22.05%, 黎桂明持股8%, 李国梁持股8%, 韩焯华持股8%, 陈顺南持股3.5%, 陈平中持股3.5%, 刘紫欣持股3.5%, 黄胜辉持股3.5%, 姜建国持股2%, 曾荣光持股2%, 梁满喜持股1%, 其他自然人36名股东持股9.45%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北路88号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③报告期主要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经销客户合计有12家，除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为2015年新增的经销商外，其余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持续交易。受广东省对于剧毒危险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政策影响，具备危险化学品购买、经销资格的企业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在广东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015年5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开始实施，氰化亚金钾列为一般危险化学品，广东省终端客户可直接采购氰化亚金钾，公司着手在该地区拓展直销客户。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结构无较大变化，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报告期内前十名经销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分别为50.49%、46.68%、38.58%和37.72%，直销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长。

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程序、销售条件、协议签署等方面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的一般条款如下：

A.货品定价

产品报价按黄金、白银的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供方可每日提供报价给需方，而需方在当日交易时段内以书面订单形式向供方确认订货种类、数量、单价以及交货地址；供方也接受需方提供合格材料，以受托加工形式进行交易，对于受托加工的交易方式，供方只收取客户的生产加工费。

B.交易时段

供需双方的可交易日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相同，而有关非来料加工（指受托加工）形式的交易上，供方容许需方的定价订货之时间为：北京时间每个交易日的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以及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三时十五分止；非贵金属类型产品，公司在办公时间内均可接受客户订单。

C.交货与运输

对于非剧毒危险货品：供方于接获需方定单后核实并回复需方，如无特殊议定供方一般以陆路运输方式运送货品至需方订单上所指定交货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若订单上的地点为运输公司（运输公司 A）无法达到的地点，需方应负责安排其他运输公司（运输公司 B）与运输公司 A 在另行指定的地点进行接洽，由运输公司 B 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的送货义务自运输公司 A 将货物运送至另行指定的地点时视为完成。

供方需方均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货品的运输。因某一方未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自己承担。

对于剧毒危险货品：购买剧毒危险货品的，除应遵守上述有关“非剧毒危险货品”的交货、运输约定外，需方还必须提供相关购买许可（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其他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提交交货地

公安局发出的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列明货品名称及数量）），以及《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需要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来承运，如遇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剧毒物品运输的有关法律法规，供方有权拒绝发货但不因此构成违约。

D.付款期限与方式

供方接获需方订单并核实送货给需方后，即向需方开立发票。需方应在供方送货之日起三天内将送货之金额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付款给供方，如采用电汇方式付款，需汇入合同中供方指定之银行账户，如未汇入供方指定之账户供方得保留对于逾期付款或未付款情况，另外收取该货款额中以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之权利。

E.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需方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供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

A.结算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主要通过电汇方式和商业汇票方式，均由经销商直接付款，不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B.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合同中规定退换货的前提均是产品质量不达标，没有对经销商未销售完的产品退换货进行约定。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销商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公司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C.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退换货的情况。

⑥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为 40 家，其中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有 29 家。销售收入方面，年均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有 19 家，其他 21 家经销商的累计销售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不到 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分别为 322,956.87 万元、286,151.00 万元、305,747.52 万元和 169,616.61 万元。

⑥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8,937.54	86,593.32	57,475.11	66,984.13
	氰化银钾/氰化银	225.13	718.95	869.32	2,041.72
	合计	49,162.67	87,312.27	58,344.43	69,025.85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7,381.58	37,125.15	30,032.41	34,102.47
	氰化银钾/氰化银	7,516.67	13,805.33	11,312.12	13,589.23
	合计	34,898.25	50,930.48	41,344.54	47,691.69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6,255.45	27,288.04	22,405.20	22,075.10
	氰化银钾/氰化银	921.86	2,817.75	2,400.69	1,282.58
	合计	17,177.31	30,105.78	24,805.89	23,357.68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7,310.29	14,725.44	19,022.63	28,740.92
	氰化银钾/氰化银	1,582.65	4,835.70	7,057.42	9,111.54
	其他（银板）	213.56	306.43	43.65	-
	合计	9,106.51	19,867.57	26,123.70	37,852.46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亚金钾	8,612.76	17,103.61	17,125.05	16,838.62
	氰化银钾/氰化银	128.47	278.34	171.06	148.27
	合计	8,741.23	17,381.95	17,296.11	16,986.89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8,173.88	17,441.22	18,145.81	17,260.86
	氰化银钾/氰化银	-	7.75	321.76	2.44
	合计	8,173.88	17,448.97	18,467.57	17,263.30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氰化亚金钾	7,081.08	14,482.22	12,072.28	12,774.34
	氰化银钾/氰化银	55.25	55.64	87.79	20.79
	合计	7,136.34	14,537.86	12,160.07	12,795.12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082.80	11,436.66	7,829.84	-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83.63	3,079.48	1,118.90	-

司	合计	6,766.42	14,516.14	8,948.74	-
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023.92	7,801.58	3,590.56	3,769.69
	氰化银钾/氰化银	206.81	434.17	229.96	266.95
	合计	6,230.72	8,235.75	3,820.52	4,036.63
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890.25	9,419.54	6,106.97	-
	氰化银钾/氰化银	33.18	118.57	132.94	-
	合计	4,923.43	9,538.12	6,239.92	-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104.97	5,034.24	22,219.01	33,977.14
	氰化银钾/氰化银	24.72	34.44	32.12	3.15
	合计	1,129.69	5,068.69	22,251.13	33,980.2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900.30	2,749.93	18,657.59	25,087.21
	氰化银钾/氰化银	0.60	1.58	0.56	0.83
	合计	1,900.90	2,751.52	18,658.15	25,088.04
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00.29	2,487.99	4,160.03	6,054.97
	氰化银钾/氰化银	11.95	34.60	46.45	74.38
	合计	1,012.24	2,522.59	4,206.48	6,129.35
惠州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090.88	8,170.58	5,760.75	5,626.36
	氰化银钾/氰化银	16.96	24.33	68.29	151.71
	合计	4,107.84	8,194.91	5,829.04	5,778.07
义乌市化安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80.24	968.98	1,954.53	3,055.92
	氰化银钾/氰化银	682.82	1,289.03	1,200.60	1,790.21
	合计	1,063.06	2,258.01	3,155.14	4,846.12
大连蓝洋电镀材料供应中心	氰化亚金钾	857.18	1,295.54	2,909.62	4,217.65
	氰化银钾/氰化银	-	-	-	-
	合计	857.18	1,295.54	2,909.62	4,217.65
青岛丛林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75.78	1,483.96	2,222.98	1,855.87
	氰化银钾/氰化银	70.20	221.09	199.84	309.50
	合计	645.99	1,705.05	2,422.82	2,165.37
青岛鑫渤贵金属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921.38	1,920.48	1,339.83	1,038.72
	氰化银钾/氰化银	90.10	252.28	340.73	126.07
	合计	1,011.48	2,172.76	1,680.56	1,164.79
上海新探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95.47	861.25	112.71	2,123.05
	氰化银钾/氰化银	-	36.56	80.65	35.46
	合计	595.47	897.82	193.37	2,158.51
其他	氰化亚金钾	3,732.25	7,106.38	5,791.25	6,545.19
	氰化银钾/氰化银	1,243.74	1,899.34	1,501.97	1,873.86
	合计	4,976.00	9,005.72	7,293.22	8,419.05

⑦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情况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委托专业运输公司送货，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对经销商无折扣、返利政策。

⑧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存量较低，不存在经销商囤货的情况。

⑨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各年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销商数量	38	38	37	32
新增经销商数量	-	2	6	-
退出经销商数量	-	1	1	-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的原因：《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于2015年5月开始实施，氰化亚金钾由受国家严格管制的剧毒化学品变为一般危险化学品，取得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报告期内，个别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较低，回款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评估后停止向其销售产品。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主要以下三种：

（1）销售人员营销：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黄页和行业信息等途径积极发现潜在客户，并有针对性的开发新客户。

（2）外部宣传推广：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销会等推介产品、吸引客户，进而拓展客户群体。

（3）产品口碑效应及老客户推荐：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

质量优势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凭借原有客户的推荐，公司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黄金、白银。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6》显示，2015 年，我国查明金矿资源储量 11,563.46 吨，居全球第二；黄金产量为 450.05 吨（不含进口原料产金），在全球黄金总产量中所占比重为 14.02%，居世界第一位；黄金市场供给量为 2,238.74 吨，其中进口约 1,390 吨。2015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为 985 吨，其中首饰需求为 721 吨，金条需求为 173 吨，金币需求为 22.8 吨，工业及其他需求为 68.4 吨。

我国是白银行业传统大国，白银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15 年中国白银探明储量为 4.3 万吨，占全球探明储量的 8.11%；2015 年白银产量约 4,100 吨，考虑到进口因素，市场供应量在 7,000 吨以上；2015 年中国白银需求量为 6,400 吨左右。

中国黄金、白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白银采购方式请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黄金、白银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7%、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黄金、白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黄金为原材料的产品：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黄金占比 (%)	金额 (万元)	黄金占比 (%)	金额 (万元)	黄金占比 (%)	金额 (万元)	黄金占比 (%)
氰化亚金钾	327,73	99.	564,710	99	423,60	99	445,77	99

	6.68	21	.65	.30	5.15	.24	2.19	.47
键合金丝	13,499.26	98.88	26,166.76	98.69	19,644.80	98.60	19,429.76	98.68

白银为原材料的产品：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白银占比 (%)	金额 (万元)	白银占比 (%)	金额 (万元)	白银占比 (%)	金额 (万元)	白银占比 (%)
氰化银钾/氰化银	20,464.85	97.99	41,730.42	97.75	37,507.44	97.30	42,642.52	97.79
平面银靶材	10,258.40	97.80	10,454.53	96.37	488.65	93.44	—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黄金和白银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数据来源：金交所

单位：元/克



数据来源：金交所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黄金采购情况

①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的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种类	合约种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货实盘交易	Au99.95	买入黄金	数量(KG)	522.00	-	25.00	441.00
			单价(元/克)	277.70	-	224.47	260.47
			金额(万元)	14,495.81	-	561.16	11,486.81
		卖出黄金	数量(KG)	115.00	-	-	-
			单价(元/克)	269.18	-	-	-
			金额(万元)	3,095.57	-	-	-
	Au99.99	买入黄金	数量(KG)	75.00	194.00	1,327.00	2,455.02
			单价(元/克)	281.71	265.13	236.10	253.09
			金额(万元)	2,112.83	5,143.56	31,329.82	62,133.32
		卖出黄金	数量(KG)	525.00	615.00	1,320.00	1,365.02
			单价(元/克)	271.69	285.65	231.39	248.97
			金额(万元)	14,263.64	17,567.62	30,543.98	33,985.08
	PAu99.99	买入黄金	数量(KG)	480.00	660.00	1,030.00	200.00
			单价(元/克)	292.76	228.41	248.47	240.43
			金额(万元)	14,052.68	15,075.01	25,591.99	4,808.60
		卖出黄金	数量(KG)	545.00	200.00	-	200.00
			单价(元/克)	281.12	286.07	-	265.26
			金额(万元)	15,320.87	5,721.40	-	5,305.20
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Au（T+D）	开仓	数量(KG)	13,665.00	25,697.00	22,222.00	23,573.00
			单价(元/克)	276.42	269.24	235.78	250.26
			金额(万元)	377,730.94	691,865.33	523,953.39	589,935.60
		平仓	数量(KG)	-	78.00	914.00	1,759.00
			单价(元/克)	-	263.71	247.14	249.05
			金额(万元)	-	2,056.97	22,588.59	43,808.54
	mAu（T+D）	开仓	数量(KG)	422.00	696.00	474.00	271.00
			单价(元/克)	281.47	272.37	231.77	258.54
			金额(万元)	11,878.17	18,957.29	10,985.93	7,006.56

		平仓	数量(KG)	-	-	-	6.00
			单价(元/克)	-	-	-	-
			金额(万元)	-	-	-	150.11
	Au (T+N2)	开仓	数量(KG)	-	-	0.20	-
			单价(元/克)	-	-	238.30	-
			金额(万元)	-	-	4.77	-
		平仓	数量(KG)	-	-	0.20	-
			单价(元/克)	-	-	238.03	-
			金额(万元)	-	-	4.76	-
	交割		数量(KG)	14,528.00	25,799.00	21,713.00	22,056.00
			单价(元/克)	276.07	269.32	235.30	250.32
			金额(万元)	401,080.32	694,814.46	510,903.72	552,102.68

注：上表中的单价为含税价、金额为含税金额，上表列示的交割数量为标准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的交割数量与公司采购入库数量的差异主要是由黄金交割标准重与净重的差额、在途黄金、租入与归还租赁黄金等引起。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平仓数量占开仓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40%、4.03%、0.30%和0.00%，平仓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方式下递延费情况

公司采用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方式采购黄金的原因是同一时期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方式的黄金采购价格比现货实盘交易方式的黄金价格略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递延费属于公司采购环节的必要支出，公司将当期支付或者收取的递延费直接计入或冲减原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中的递延费占对应期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递延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费	34.91	74.38	79.48	26.88

③报告期内黄金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均通过招金集团的会员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数量（KG）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14,777.08	349,337.21	97.51%	88.92%
2016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5,912.54	596,002.28	96.32%	88.05%
2015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1,990.71	443,085.24	96.08%	88.26%
2014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4,227.79	520,123.64	100.00%	92.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机构采购的黄金占采购额比重不到4%，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KG）	金额（万元）	占黄金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77.96	8,934.43	2.49%
		合计	377.96	8,934.43	2.49%
2016年度	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07.92	18,564.99	3.00%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89.25	4,233.95	0.68%
		合计	997.17	22,798.94	3.68%
2015年度	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25.99	2,444.80	0.53%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92.29	15,656.75	3.40%
		合计	918.28	18,101.55	3.93%

注：公司2014年未从其他机构采购黄金。

公司从其他机构采购黄金时，依照金交所实时报价，并在取得客户确认交易价格后确定购入黄金。

（2）白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白银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KG）	金额（万元）	占白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639.33	14,340.09	43.12%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1,986.18	7,564.65	22.75%
	3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1,161.35	7,393.82	22.23%
	4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1,997.98	4,148.09	12.47%

	5	其他	-503.61	-190.52	-0.57%
	合计			33,256.13	100.00%
2016 年	1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39,873.96	13,147.72	23.40%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5,489.71	11,228.10	19.98%
	3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505.00	10,544.17	18.76%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621.95	7,056.56	12.56%
	5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715.60	4,891.28	8.70%
	6	其他	30,357.26	9,330.66	16.60%
	合计			56,198.49	100.00%
2015 年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8,304.72	14,196.79	36.14%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34,333.58	10,124.94	25.77%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18,177.27	5,051.86	12.86%
	4	艾可迪贵金属材料（招远）有限公司	8,474.29	2,432.07	6.19%
	5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7,319.89	2,119.59	5.40%
	6	其他	18,549.81	5,357.32	13.65%
	合计			39,282.57	100.00%
2014 年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1,866.52	14,589.01	33.62%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37,484.75	12,975.55	29.90%
	3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10,904.40	3,815.58	8.79%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052.33	3,279.31	7.56%
	5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9,317.11	3,091.44	7.12%
	6	其他	17,037.46	5,646.13	13.01%
	合计			43,397.02	100.00%

注：2017 年 1-6 月的“其他”为负数是由于在 2016 年采购的白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 2017 年进行退货引起。

白银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988年	38,917.7万元港币	主要股东如下： Realbert Invertment Limited 持股 18.69%；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6.87%；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6.48%；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6.36%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生产和销售优质浮法玻璃、汽车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等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玻璃）、高效保温材料（玻璃）、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基片和深加工；余热发电自发自用。
艾可迪贵金属材料（招远）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9日	350万美元	香港天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东盛泰路北	生产多种贵金属、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合金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的商品），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金交所、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主要情况本小节“5、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内容。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类型、占同类采购比重以及占采购总额比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数量（KG）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14,777.08	349,337.21	97.51%	88.92%
	2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白银	41,639.33	14,340.09	43.12%	3.65%
	3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	377.96	8,934.43	2.49%	2.27%

	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白银	21,986.18	7,564.65	22.75%	1.93%
	5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21,161.35	7,393.82	22.23%	1.88%
	合计				387,570.20	—	98.66%
2016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5,912.54	596,002.28	96.32%	88.05%
			白银	21,621.95	7,056.56	12.56%	1.04%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	807.92	18,564.99	3.00%	2.74%
	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黄金	189.25	4,233.95	0.68%	0.63%
			白银	35,489.71	11,228.10	19.98%	1.66%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39,873.96	13,147.72	23.40%	1.94%
	5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白银	29,505.00	10,544.17	18.76%	1.56%
	合计				660,777.77	—	97.62%
2015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1,990.71	443,085.24	96.08%	88.26%
			白银	18,177.27	5,051.86	12.86%	1.01%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白银	48,304.72	14,196.79	36.14%	2.83%
			黄金	792.29	15,656.75	3.40%	3.12%
	3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34,333.58	10,124.94	25.77%	2.02%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	125.99	2,444.80	0.53%	0.49%
	5	艾可迪贵金属材料（招远）有限公司	白银	8,474.29	2,432.07	6.19%	0.48%
	合计				492,992.45	—	98.20%
2014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	24,227.79	520,123.64	100.00%	92.11%
			白银	10,052.33	3,279.31	7.56%	0.58%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白银	41,866.52	14,589.01	33.62%	2.58%
	3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37,484.75	12,975.55	29.90%	2.30%
	4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10,904.40	3,815.58	8.79%	0.68%
	5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白银	9,317.11	3,091.44	7.12%	0.55%

	合计	557,874.52	—	98.80%

(2) 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2年2月6日	112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合作制	上海市河南中路99号	提供黄金、白银、铂的交易场所、设施和服务，设计交易合同，组织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提供信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984年11月23日	3185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物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5楼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购销。（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金钾、硝酸银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经营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2332号办理）
艾可迪贵金属材料（招远）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9日	350万美元	香港天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东盛泰路北	生产多种贵金属、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合金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的商品），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7日	100万元人民币	吴艳清持股60%，黄良鑫持股40%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弄46号902室	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专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齐晓红持股60%，曹云达持股40%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2603-1室	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金银饰品，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5日	26097.7742万元人民币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06%，社会公众股持股44.86%，配股持股23.08%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8日	6000万元人民币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南京行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87号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1501室	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饰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及制品（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管理（除食品、危险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供应商主要为金交所，购入的黄金一般在金交所招远交割库（包括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建设银行招远支行、工商银行招远支行）进行实物交割。当上述黄金交割库交割时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黄金，其他黄金供应商主要是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白银供应商家数较多，其中较为稳定的白银供应商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等。

由于白银采购参考现货价格向供应商询价后择优确定，为避免对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交易条件等因素自主选择白银供应商，各期白银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额有所变化，存在部分供应商交易额减少、或取消合作的情况，但对其采购占比较小。此外，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1 月开展靶材业务以来新增的白银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量逐年增加。

公司在金交所采购贵金属由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完成。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也是供应商。

（1）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玻璃”）

信义玻璃为公司第一大靶材客户，公司既向信义玻璃销售靶材，也向其采购白银（废靶），主要与靶材产品生产、销售特点有关。公司 2015 年末新增溅射靶材业务，产品主要为平面银靶材，其使用率一般为 20-30%，使用后的废靶可

重新加工为靶材，也可作为贵金属出售。公司实际经营中，向客户销售靶材的同时，会从部分客户采购废靶作为原材料。信义玻璃将使用后的废靶材及时销售给公司可加快自身资金周转，减少垫付资金，而公司向信义玻璃采购的废靶可以作为客户（包括信义玻璃以外的其他客户）所需的原材料投入生产，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白银性质一致。

（2）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轻”）

公司既向深圳化轻销售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也向其采购标准白银。公司与深圳化轻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指招金励福）向甲方（指深圳化轻）购买的白银仅限于加工甲方所需的氰化银钾和氰化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白银用作其他用途。”深圳化轻为贵金属贸易商，为避免白银价格波动风险，在特定时点采购白银后寄存在公司仓库。深圳化轻在购买公司氰化银钾/氰化银时，以原采购时点的白银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公司以该价格再加上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向深圳化轻销售氰化银钾/氰化银，即公司只收取加工费，而深圳化轻则在原采购白银时已锁定了氰化银钾/氰化银的购买价格。

（3）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精炼”）

公司既向招金精炼提供氰化亚金钾加工服务，又接受其提供的黄金精炼服务。招金精炼是招金集团下属的贵金属深加工企业，基于公司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质量优势、地域交通便利以及运输成本较低等因素，其委托公司加工氰化亚金钾用于自身产品生产。2014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外购黄金主要自行精炼，由于公司每年所需精炼黄金不超过 2 吨，平均每次精炼量不足 20 公斤，频繁的开停机及精炼损耗使得公司黄金精炼速度慢、单位成本较高。招金精炼精炼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且每批黄金精炼量达数百公斤以上，单位成本较低。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将黄金提纯工序全部委托给招金精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单位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所示：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148.09	1.06%	4,891.28	0.72%	468.98	0.09%	-	-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7,393.82	1.88%	13,147.72	1.94%	10,124.94	2.02%	12,975.55	2.30%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118.72	0.02%	191.51	0.03%	153.33	0.03%	66.23	0.01%
合计	11,660.63	2.96%	18,230.51	2.69%	10,747.25	2.14%	13,041.78	2.31%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作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设立以来，坚持“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行先进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与安全标准化工作有机整合，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比较全面、规范的综合体系（TMS），形成了以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为核心，并适应企业特点的“三标一体”的运行机制。

生产资质方面，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资质。运输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的制度，委托有危险品运营资质的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原料和产品运输，并由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具体的运输通行相关手续。

为保证环保和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仓库储存管理》等内部规章，对危化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有严格要求，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专用

容器内，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对存放情况和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追责。

公司依托自身完善的管理体系、遵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监管部门对危化品安全生产要求，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了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2、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

①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企业安全领导小组，作为企业的最高安全领导机构，确定安环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各个部门和车间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确定每个部门和车间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及其职责，实行安全生产负责制，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人。

②公司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生产特性及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六大类共计 64 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工程建设等企业各项工作中涉及到安全的所有事项都进行了规范，使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③公司制订了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职权；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制订了《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和《安全奖惩制度》，通过考核不断强化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了一个高效、协调、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安全生产措施

①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安全、环保、生产培训。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和专业工种培训，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在岗员工定期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以及应急预案的学习、演练；定期进行岗位工艺操作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定期考试检查其安全意识、应急能力。

②危险品管理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制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品采购、储存、使用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

③生产现场监察管理

多年来，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监察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环保部每月进行1次安全综合检查，各车间每月进行2次安全检查，各工序管理人员每日至少3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分类整改。

④应急措施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措施。公司每年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实际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措施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出具《证明函》：“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金额	855.58	1,411.85	1,448.11	1,548.19
使用金额	797.24	1,405.64	1,448.11	1,462.61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82.61	1,337.33	6,345.28
机器设备	6,285.07	3,139.13	3,145.94
电子设备	535.92	272.38	263.54
运输设备	799.97	575.17	224.80
合计	15,303.57	5,324.02	9,979.5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剩余折 旧年限 (年)	权属
1	配电系统	1	2013-06-30	463.11	310.29	6.00	公司
2	微拉丝机	1	2010-08-31	159.12	57.92	3.25	公司
3	压片机	3	2013-01-31	156.92	90.18	5.67	公司
4	干燥设备	1	2013-03-31	152.23	90.06	5.83	公司
5	中和塔处理设备	1	2013-03-31	143.48	88.59	5.83	公司
6	SBR 废水处理设备	1	2013-03-31	139.78	83.26	5.83	公司
7	欧森纳地源空调	3	2013-03-31	129.72	76.73	5.83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资产原 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剩余折 旧年限 (年)	权属
8	安防监控系统	1	2013-03-31	71.03	42.96	5.83	公司
9	电解槽架子风罩	1	2013-02-28	62.27	37.93	5.75	公司
10	收集池防漏槽	1	2013-02-28	55.15	32.40	5.75	公司
11	硝酸银设备	1	2013-01-31	54.89	31.67	5.67	公司
12	配电柜	1	2013-08-29	49.59	13.30	1.25	公司
13	车间操作台	1	2013-02-28	46.31	27.85	5.75	公司
14	中控设备	1	2014-01-31	40.65	27.78	6.58	公司
15	消防池防漏槽	2	2013-02-28	40.00	23.31	5.75	公司
16	卧式结晶过滤洗涤干燥机	1	2011-09-19	37.87	16.91	4.33	公司
17	离心机	3	2013-01-31	35.73	20.58	5.67	公司
18	硝酸银设备	1	2014-09-29	34.71	16.93	2.25	公司
19	废水间防漏槽	3	2013-02-28	34.68	20.39	5.75	公司
20	PE 卧式储罐	2	2013-01-31	34.61	21.53	5.67	公司
21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2013-12-26	34.19	22.58	6.50	公司
22	中频熔炼设备	1	2013-05-27	31.67	19.32	6.00	公司
23	水处理设备	1	2013-01-31	30.14	17.33	5.67	公司
24	车间净化设施	1	2009-06-29	314.17	88.19	2.00	开发区分公司
25	竖式小型连续铸造机	1	2009-06-29	242.41	67.87	2.00	开发区分公司
26	进口细拉丝机	1	2007-01-31	239.57	23.96	0.00	开发区分公司
27	拉丝机	2	2005-07-27	231.82	23.18	0.00	开发区分公司
28	拉丝放线机	1	2017-05-26	207.70	205.92	9.90	开发区分公司
29	粗拉线机	1	2011-08-29	173.42	82.38	4.17	开发区分公司
30	连铸机	1	2005-07-27	106.73	10.67	0.00	开发区分公司
31	净化空调设备	1	2007-11-09	102.00	11.44	0.13	开发区分公司
32	金键合丝用连续拉丝机	1	2014-09-30	87.96	66.19	7.25	开发区分公司
33	金键合丝用连续拉丝机	1	2014-09-30	86.14	64.82	7.25	开发区分公司
34	金键合丝用连续拉丝机	1	2014-09-30	84.93	63.91	7.25	开发区分公司
3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2005-07-27	51.31	5.13	0.00	开发区分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资产原 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剩余折 旧年限 (年)	权属
36	空调净化制冷设备	1	2005-08-26	46.06	4.61	0.00	开发区分公司
37	立式退火炉	2	2014-10-24	43.08	32.74	7.33	开发区分公司
38	进口绕线机	2	2007-01-31	36.27	3.63	0.00	开发区分公司
39	四线连续式退火炉	1	2010-05-28	33.25	12.05	2.92	开发区分公司
40	连续退火炉	1	2006-11-30	32.10	3.21	0.00	开发区分公司
41	退火炉	1	2006-03-15	30.77	3.08	0.00	开发区分公司
42	细拉丝机	1	2006-11-30	30.00	3.00	0.00	开发区分公司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2)	是否 设立 抵押
1	招金励福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 0035743 号	科研楼	国大路 288 号 1 号	3,567.81	否
2	招金励福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 0035741 号	科研楼	国大路 288 号 2 号	3,740.19	否
3	招金励福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 0035742 号	工业厂 房	国大路 288 号 3 号	8,415.07	否
4	招金励福	鲁（2017）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54 号	工业厂 房	天府路以东、招金励 福以北 1 号房	3,109.34	否
5	招金励福	鲁（2017）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57 号	工业厂 房	天府路以东、招金励 福以北 2 号房	3,133.72	否
6	招金励福	鲁（2017）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55 号	工业厂 房	天府路以东、招金励 福以北 3 号房	2,374.02	否
7	招金励福	鲁（2017）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56 号	工业厂 房	天府路以东、招金励 福以北 4 号房	3,096.10	否
8	开发区分公 司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6104 号	工业厂 房	开发区黑龙江路 8 号	3,508.00	否
9	招金励福	/	商业（宾 馆）、办 公	上海市沪宜公路绿地 嘉创国际商务广场 3099 号	151.79	否
10	招金励福	/	住宅	招远市金晖路东	126.00	否

11	招金励福	/	食堂	招远市天府路以东、 国大路以北	700.00	否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1）自建食堂

坐落	招远市天府路以东、国大路以北
建筑面积	约 700 平方米
占总面积的比例	0.62%
规划用途	/
已履行的报建手续	无

（2）外购房产

序号	购买方	出售方	合同签署 时间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1	公司	上海绿地嘉定 置业有限公司	2013.09.27	商业（宾馆）、办公	上海市沪宜公路绿地嘉 创国际商务广场 3099 号	151.79
2	公司	苑便英	2017.04.14	住宅	招远市金晖路东	126.00

公司根据政府统一规划搬迁至目前的化工产业园区后，园区尚处建设阶段，餐厅、饭店等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为解决员工用餐难题，公司利用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上的小块空地临时搭建了钢结构板房，暂做公司食堂。该建筑物尚未办理建设手续。公司食堂占地面积小，价值低，属于临时设施，非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就食堂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及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配合主管部门执法，承担发行人因拆除、重建该房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并对发行人因行政处罚等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购买的上海商品房的计划用途为办公，上述房屋目前尚未投入使用；购买的招远商品房的用途为员工宿舍。该两处商品房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上述食堂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很小，非用于生产经营，且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拆除、重建该食堂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进行补偿，上述食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两处商品房系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非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了以下房产：

序号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承租方	出租方
1	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8号	570	办公	2017.1.1-2018.12.31	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066弄18号901室	127.04	办公	2017.8.10-2018.8.9	招金励福	徐凯
3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066弄19号801室	128	办公	2017.11.1-2018.10.31	招金励福	钱锋

上述租赁房产均取得了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产权登记证）权属清晰。

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权属人	用途	用地性质
1	招金励福	钱锋	赵剑峰、钱锋、赵钱欣	住宅、商业、办公	出让
2	招金励福	徐凯	徐凯、徐颖姝	住宅、商业、办公	出让
3	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招国用（2012）第	招远市天府路以东、国	工业用地	45,003.83	出让取得	2010年11月23日	2060年11月25日	公司

	2018 号	大路以北						
2	招国用 (2014) 第 2035 号	招远市天府 路以东、招 金励福以北	工业 用地	59,329.36	出让 取得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6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
3	烟国用 (2008) 第 50473 号	烟台开发区 I-2 小区	工业 用地	7,991.93	转让 取得	2008 年 11 月 7 日	2053 年 11 月 8 日	开发区 分公司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立抵押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及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 1 类（金属着色盐等）	3106169	2013.07.07-2 023.07.06	继受取得	本公司
2		第 9 类（键合丝等）	4966947	2008.09.28-2 018.09.27	继受取得	本公司
3		第 14 类（未加工及半加工贵金属等）	4966948	2009.02.14-2 019.02.13	继受取得	本公司
4		第 14 类（金及金合金片材等）	4551110	2008.10.14-2 018.10.13	继受取得	本公司
5		第 14 类（金及金合金片材等）	21024339	2017.10.14-2 027.10.1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专利

本公司已获得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取得 方式	申请日期	使用 期限	专利 权人

1	一种硝酸银制备过程中减少氮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16012.2	自主发明	2009年6月2日	20年	本公司
2	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49286.9	自主发明	2010年8月5日	20年	本公司
3	一种键合金银合金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59179.3	自主发明	2012年7月25日	20年	本公司
4	一种键合合金银丝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51822.5	自主发明	2013年4月27日	20年	本公司
5	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280469.2	自主发明	2010年7月29日	10年	本公司
6	硝酸银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280478.1	自主发明	2010年7月29日	10年	本公司
7	取样铲	实用新型	ZL201020280491.7	自主发明	2010年7月29日	10年	本公司
8	坩埚钳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833.6	自主发明	2011年8月18日	10年	本公司
9	分金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854.8	自主发明	2011年8月18日	10年	本公司
10	电解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856.7	自主发明	2011年8月18日	10年	本公司
11	撮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849.7	自主发明	2011年8月18日	10年	本公司
12	冲剪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032.0	自主发明	2011年9月13日	10年	本公司
13	氰化银干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165.8	自主发明	2011年9月13日	10年	本公司
14	滚筒支架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166.2	自主发明	2011年9月13日	10年	本公司
15	一种可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81854.8	自主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10年	本公司
16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115.2	自主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10年	本公司
17	变速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9738.6	自主发明	2012年3月12日	10年	本公司
18	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0856.9	自主发明	2012年3月13日	10年	本公司

19	裁金剪	实用新型	ZL2012200 90394.0	自主 发明	2012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本公司
20	验金桥	实用新型	ZL2012200 90484.X	自主 发明	2012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本公司
21	一种操作梯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 32776.6	自主 发明	20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商标和专利均在正常使用中，且处于有效状态，未出现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上述专利年费缴费正常，上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3、对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

（1）公司对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加强专利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涉及专利管理方面的专利申请、专利管理、专利使用、专利保护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工程技术部为专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专利申请、资产评估、专利宣传、专利保护、资料库建设和管理等与专利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管专利管理的部门职能运转正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公司专利权的情形。

（2）公司对商标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加强商标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印制、商标使用、商标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公司证券部为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商标管理制度、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协调参与商标纠纷或侵权案件、商标档案管理等与商标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管商标的部门职能运转正常，商标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无效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	证载期限	核发机关	许可事项
1	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610209	2015-7-15 至 2018-7-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氰化亚金钾、 氰化银钾、氰 化银
2	招金励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 许证字 （2016） 060004 号	2016-9-30 至 2019-9-2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氰化亚金钾、 氰化银、氰化 银钾、硝酸银 （中间产品）
3	招金励福	安全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 II 201500100	2015-11 至 2018-11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4	招金励福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招环排水临 字006号	2016-12-15至 2017-12-31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COD、氨氮
5	招金励福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注	招环排气临 字006号	2016-12-15至 2017-12-31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氮氧化物
6	开发区分公司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注	烟环排水字 045号	2016-7-19至 2017-7-1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COD、氨氮
7	宿迁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宿）安经 字 000053	2014-2-7 至 2017-2-6	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氰化亚金钾、 氰化银钾、氰 化银

注：

招金励福本部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排水），并于每年依法办理延期手续；招金励福本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排气），在此之前招远市环保局未将本公司纳入需办理“《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排气）”的范围，但已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予以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招远市环保局不再对原《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办理续期；目前，招远市环保局正在分行业办理新版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招金励福本部尚未取得，招远市环保局仍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对招金励福本部的污染物排放予以监管。

开发区分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排水）。2016年7月19日，开发区分公司取得了烟环排水字045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烟台市环保局不再对原《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办理续期；目前，烟台市环保局正在分行业办理新版《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尚未办理开发区分公司所处行业的证书，但仍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对开发区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予以监管。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初始授予时间、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认证	业务范围	初始授予时间
1	招金励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2005.3.8
2	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006.11.29
3	招金励福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2006.11.17
4	招金励福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COD、氨氮）	2008.7.16
5	招金励福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气（氮氧化物）	2016.12.15
6	开发区分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COD、氨氮）	2008.08.14
7	招金励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ISO 14001: 2004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	2007.10.04
8	招金励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2006.05.01
9	招金励福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BSI OHSAS 18001 (1999)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	2006.05.13
10	开发区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的标准	2009.03.19
11	开发区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的标准	2009.03.19
12	开发区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ISO/TS16949:2002 技术规范	2007.11.05
13	宿迁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	2014.02.07

公司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中断，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

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特点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氰化亚金钾	隔膜电解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氰化银钾/氰化银	化学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键合金丝	拉拔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溅射靶材	精密机加工	大规模生产阶段

（二）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现已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为保持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工程技术部通过与销售中心相互协作，收集技术、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最新的市场动向，保持公司技术和工艺不断改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实施了《贵金属化工生产过程重金属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863 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单位包括中国科学研究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此外公司还正在从事合金键合丝、高纯金属靶材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技术成果获得荣誉情况

1、技术成果

公司现已获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专利”。

2、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先进企业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总工会	2014 年 1 月
先进企业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先进企业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先进企业	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5.89	144.08	151.06	144.91
营业收入（万元）	403,767.31	699,452.54	532,163.28	574,663.49
综合毛利（万元）	7,095.87	13,839.64	11,659.90	12,89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3%	0.03%
研发费用占毛利的比例	1.35%	1.04%	1.30%	1.12%

公司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薪酬	66.49	85.28	92.26	86.10
折旧费	29.40	58.80	58.80	58.80
合计	95.89	144.08	151.06	144.91

公司密切跟踪产品应用领域的最新需求，现阶段日常研发工作集中于键合金丝工艺的改进及靶材的应用试制，故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研发费主要体现为键合金丝、靶材项目的研发支出。由于上述产品的特性，研发材料可多次使用并用于后续再生产，研发测试主要在生产线上进行，因而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

折旧费。2014-2016 年，公司日常研发费用变动较小；2017 年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水平上升。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技术部门定期和销售中心交流，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意见，支持生产部门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按照快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激励理论，以科技创新战略为主线，以“安全为本，注重细节”的创新理念，坚持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积极稳妥，在内部构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研发能力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包括新产品开发奖、专利奖、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奖励举措。

3、技术合作。除了加强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外，公司还不断借助外部研发、技术和设备优势，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根据公司所需技术和产品，选择合适的国内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整合利用各种资源，以有效地实现公司的技术进步。

4、人才培养及引进。公司通过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方式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生产及研发持续培养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人员基础上，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六）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通过的各种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借助各项认证契机，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公司本部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开发区分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体系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加强管理，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加强了市场竞争力。

（2）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氰化亚金钾：目前并不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一般引用英国标准 BS5658-79。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YS/T592-2006 电镀用氰化亚金钾》的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但并未强制要求氰化亚金钾生产企业执行。目前，行业内企业均自行制定各自的企业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本公司制订了氰化亚金钾企业标准（Q/0685JLF001—2014），并在山东省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该标准参照英国标准 BS5658-79 制定，得到众多大型跨国公司客户的认可。

氰化银钾/氰化银：目前尚不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公司自行制定了氰化银钾企业标准（Q/0685JLF002—2014）和氰化银企业标准（Q/0685JLF003—2014），并在山东省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键合金丝：本公司键合金丝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半导体封装用键合金丝（GB/T8750-2014）》。

溅射靶材：本公司溅射靶材产品执行国家标准——GB/T26307-2010 银靶。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设有质检部，总体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各个生产车间设有质检员，质检员在质检部指导下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在人力资源、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养护以及合同评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同时对每个生产岗位都建立了

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产人员和质检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才允许上岗。对于由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公司推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生产工序、产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不合格产品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公司所有产品都承诺产品质量保证，合同中对于产品的规格和标准有明确的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客户可以要求公司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退换货的情况较少，公司客户退货可能性极低，不用计提预计负债。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先进的生产质量控制和检测，使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保持优势，并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八、公司环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注重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并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公司结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详细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演习，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公司已运营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号			案		
1	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 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公司	烟发改审字 [2010]130 号	环审 [2010]353 号	环验 [2013]234 号
2	烟台招金励福开发区分 公司项目（键合丝项目）	开发区分 公司	烟开项 [2004]213 号	烟开环登记 [2008]211 号	已验收，无编 号
3	年产 100 吨靶材项目	公司	招发改 [2012]20 号	烟环报告表 [2011]139 号	招环验 [2016]34 号

公司拟建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开发区分公司	烟开发改经信 [2016]129 号	烟开环表 [2017]15 号
2	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公司	招发改 [2016]110 号	招环报告表 [2017]7 号
3	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招发改 [2016]109 号	招环报告表 [2017]8 号

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排污设施运行正常，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含氨、含氮废气，经碱性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碱氯氧化法破氰后，再经中和处理后，出水水质中氰化物的浓度小于 0.5mg/L，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对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中对氰化物的要求，与生活污水一

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3）噪声的治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现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车间厂房采用降噪材料等措施控制噪声。

（4）固体废弃物的治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应定期交相关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详见本项之“（七）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5）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一方面，在源头上加大投入，严格控制，减少“三废”的产生；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工艺、管理等各方面的改造和控制减少“三废”的排放。

（三）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检测情况

公司本部生产车间包括氰化亚金钾车间、氰化银钾/氰化银车间、溅射靶材车间，开发区分公司包括键合丝生产车间。其中：

氰化亚金钾车间、氰化银钾/氰化银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具体包括氨气、氮氧化物、氰化氢，以及生产废水、包装废物、失效的滤膜等。其中，氰化氢、氨气主要来自氰化亚金钾电解、烘干环节，氰化物和硝酸银的反应环节，以及氰化银钾/氰化银烘干环节；氮氧化物主要来自硝酸银制备环节；废水主要来自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的洗涤、结晶环节；固体废物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失效的滤膜等。

溅射靶材等产品生产工艺为物理机加工，无工业废气产生，废水主要是清洗用水，排放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历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氰化氢	17.74kg	32.69kg	34.54kg	38.88kg
氨气	17.86kg	38.46kg	37.66kg	76.58kg

氮氧化物	93.21kg	167.02kg	158.44kg	90.72kg
生产废水	588m ³	1,232m ³	1,358m ³	1,498m ³

注 1：上述废水不含生活废水。

注 2：2015 年之后氨气排放量显著降低，原因是改善了氨气吸收塔中的喷淋装置，增加了喷淋量，使氨气排放量降低。

开发区分公司键合丝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来自熔炼、拉丝、退火、质检化验以及润滑、降温用水；键合丝生产不产生化学反应，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离子。报告期内，开发区分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单位：m³

污染物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废水	2,889.00	4,841.00	3,673.00	2,807.00

根据环境检测计划及主管环保局要求，公司每年均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根据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四）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1、针对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废气、废水排放环节，工程设计阶段即规划了相关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氰化亚金钾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性中和塔，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氰化氢处置能力为 162kg/年，氨气处置能力为 144kg/年。根据生产工艺，氰化亚金钾污染物产生时段为电解阶段和烘干阶段，每个生产周期通风 8 小时，风机通过变频达到风量 15,000m³/h 即可实现净化效果。氰化银钾/氰化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包括氰化物碱性中和塔和硝酸银碱性中和塔，其中，氰化物碱性中和塔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氰化氢处置能力为 162kg/年，氨气处置能力为 144kg/年；硝酸银中和塔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氮氧化物处置能力为 2,700kg/年。根据生产工艺，

氰化银钾/氰化银污染物产生时段为氰化物和硝酸银的反应环节，以及氰化银钾/氰化银的烘干环节，每个生产周期通风 3 小时，风机通过变频达到风量 15,000 m³/h，即可实现净化效果；硝酸银污染物产生时段为硝酸和银反应阶段，每个生产周期通风 3 小时，风机通过变频风机风量达到 9,000 m³/h 即可实现净化效果。

此外，化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性中和塔，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检验废气，经碱性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设计风量 25,297m³/h，氰化氢处置能力为 135kg/年，氨气处置能力为 121kg/年；报告期内历年氰化氢、氨气排放量不足 1kg。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置能力远大于目前排放量，自项目投产以来能够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运行，处置能力充足。

生产废水主要为氰化银钾/氰化银工艺废水，以及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离心洗涤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氰氢根离子，以及银、铅、铜、锌等金属离子，氰氢根离子采用碱氯氧化法破氰处理，金属离子主要通过严格的工艺控制减少金属离子的产生。生产废水经碱氯氧化法破氰，并中和处理后，出水水质氰化物的浓度小于 0.5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对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中对氰化物的要求，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公司生产污水综合处理系统设计处理废水能力为 14 立方米/天，3,500 立方米/年。以公司报告期生产量计算，废水量约为 3-5 立方米/天，废水的处理能力远大于目前排放量，自项目投产以来能够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运行，处置能力充足。

2、溅射靶材生产工艺为物理机加工，无工业废气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用水，经一般处理并检验达标后排放。

3、键合丝类产品生产废水主要为熔炼工序、拉丝工序、退火工序、质检化验工序、线轴线盒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拉丝工序和退火工序废水含少量水溶性润滑剂和退火液，质检和化验工序废水含 HNO₃ 和 HCl 废液，经 NaOH 中含 PH 值为中性后排出；线轴线盒清洗工序产生的高纯水，外排污染物浓度极低。

为防范溅射靶材物理机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车间厂房采用降噪材料等措施控制噪声。

（五）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齐全，除零星维护外，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劳保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0	37.58	10.85	16.75
环保费用支出	材料投入	7.16	15.07	17.24	19.92
	人工费用	19.11	36	33.3	26.8
	水电费	6.05	11.52	10.05	9.51
	检测评价费	4.39	7.84	2.31	3.53
	排污及废物处理费	7.58	1.57	1.25	1.49
	其他费用	7.12	4.45	10.86	0.22
	小计	51.41	76.45	75.01	61.47
合 计		51.41	114.03	85.85	78.22

（六）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水循环和硝酸循环使用次数，报告期内氨气排放量和废水排放量呈下降趋势；其他污染物排放量随生产量增加而增长，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也有相应增加。环保费用支出与废气、废水排放量总体匹配度较好。

（七）公司不存在大量投诉或群体性环保纠纷

公司位于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属于招远市统一规划的化工产业园区，公司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用地企业，无居民居住区；公司南侧为招远市温泉办事处横掌周家村。

经对公司南侧横掌周家村主任以及其他村民进行走访，上述人员表示：“没有见过招金励福在厂外倾倒垃圾，没有难闻的气味，水质正常，没有出现过怪病；没有见过执法车来招金励福，没有听说过招金励福被政府处罚；村民没有投诉过招金励福，没有针对招金励福的上访、告状”。

公司不存在大量投诉或群体性环保纠纷。

（八）公司危废处理情况

氰化亚金钾车间的废电解液、检验室的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提金工序进行黄金回收后的废液，碱性吸收塔产生的废液，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母液杂质）等，交由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氰法提金的原料进一步综合利用；氰化物废桶交由供应商回收；2016年6月以前氰化物包装物、包装废弃物（如失效的滤膜）等危废均送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2016年6月以后均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危险液体、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安全处置。

其中，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大的黄金生产企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收集后的废液可作为氰法提金的原料进一步综合利用，根据公司与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显示，因招金励福委托处置的废物含有价金属金、银及氰根，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双方互不收取费用。2016年6月前，公司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招金励福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失效的滤膜等，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6年6月后，公司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招金励福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失效的滤膜等，该公司已取得危废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有关危废处理单位、危废处理量、公司支付危废处理费用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废弃物名称	储存方式	单次处置量	处置单位	回收频次	处置费用
公司 （招远）	氰化物废桶	专用仓库	100个以下	供应商回收	1个月	无

总部)	包装废弃物、失效的滤膜等		1 吨左右	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	4500 元 / 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金盐电解液经回收后形成的废液	专 用 容 器	9-10 吨	交由给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 个月	无
	银盐母液经回收后形成的废液					
开发区 分公司	硝酸瓶	专 用 仓 库	10 个	供应商回收	3 个月	无
	盐酸瓶		10 个		3 个月	

（九）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或较大、重大环保事故

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或较大、重大环保事故。

2017 年 10 月 12 日，招远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有关事项的函》，“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核实，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中，没有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在

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励福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

业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之“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创东国际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0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00%股权	股权投资
2	励福环保	创东国际持有其 85.49%的股权	贵金属的回收利用
3	创展环保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废旧塑料、五金、回收、加工、销售
4	朝日励福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贵金属的回收综合利用等业务
5	华福环保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废弃电子元件和零部件的回收、利用处置等业务
6	励福发展	黄健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7	金耀首饰	励福发展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生产、加工金银等珠宝首饰业务
8	励福创建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0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00%股权	股权投资及贸易
9	福宁电子	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
10	建立国际	黄健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11	普建集团	黄健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12	大新控股	黄健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00%的股权	投资物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3	励福实业	黄健华持有其 2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20.0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14	金福投资	黄健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15	前海瑞福	励福实业持有其 60.00%的股权，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16	邦诚投资	黄晓君妹妹黄晓茵持有其 95%的出资，黄晓君父亲黄惠权持有其 5%的出资	股权投资
17	深圳瑞朝创赢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晓君妹妹黄晓茵持有其 99.9%的出资	股权投资
18	华君投资	黄健华姐姐黄惠玲持有其 60%的出资，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姜忠智持有其 40%的出资	股权投资
19	江海区千辉装饰经营部	黄健华姐姐黄惠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承接室内外装修
20	江门市蓬江区腾川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华兄长的配偶林丽霞持有其 5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健华兄长的儿子黄翰元持有其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研发：计算机软件；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钟表，鞋，箱包，家用电器。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1	蓬江区亮丽秀色时装店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饰品、鞋，手袋，日用百货零售
22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机达门市部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日用百货零售，普通机械及设备、日用品出租
23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丽名店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零售
24	烟台福嘉	金耀首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金、银纪念品的制作等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招金集团、金福投资、邦诚投资，其中招金集团是以黄金产业为主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冶炼、加工等业务。

1、公司与励福环保业务比较

（1）公司主要从事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键合丝、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均为特许经营。其中：氰化亚金钾是以隔膜电解法，以金片为阳极、氰化钾为阳极液，不活跃金属为阴极、氢氧化钾为阴极液，在电流作用下通过电化学反应制备的含氰化合物；氰化银/氰化银钾以无机化学反应方法制备的含氰化合物。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政策，含氰化合物的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生产许可，企业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主要用于有氰电镀，是镀金、镀银最重要的材料。镀金、镀银主要应用领域为精密仪器仪表电镀、电子电镀以及装饰性镀金、镀银，具体包括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引线框、首饰、钟表零件、艺术品等。要求镀层均匀、致密、结合性好、光泽好、耐磨损、抗形变；此外基于成本考虑，要求镀层薄，一般镀层厚度在微米级别。

（2）励福环保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此外，2017年12月前，励福环保还从事钯盐、亚硫酸金钠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亚硫酸金钠、钯盐（包括二氯二氨钯、氯化钯等）、铑水属于一般化学品，不涉及特许经营。亚硫酸金钠以无机化学反应方法制备的化合物，以溶液形式存在，自身化学特性不稳定。

除少量用作试剂外，亚硫酸金钠溶液主要用于黄金电铸。电铸是通过电解使金属沉积在铸模上，与电镀对镀层结合性要求很高不同，电铸要求形成的金属层容易与铸模基材分离，以便于电铸制品成型后从基材上剥离，电铸形成的金属层一般在0.1mm以上，远大于一般电镀层，无法相互替代。钯盐用于石化行业、汽车尾气催化剂，以及镀钯等，铑水用于手表、珠宝、首饰镀铑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用途不存在重合，无法相互替代，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亚硫酸金钠曾是无氰电镀的研究对象，但由于亚硫酸金钠镀金得到的镀膜易脱落、易磨损、易变形，不能满足精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电镀，目前尚无企业将亚硫酸金钠作为大规模工业化镀金材料。

发行人与励福环保客户重合情况包括：①励福环保及发行人客户中同时存在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励福环保向其出售回收后的粗金，招金励福向其出售氰化亚金钾；②励福环保钯盐、铑水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③励福环保委托加工客户中周生生珠宝（佛山）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佛山市顺德区金鹏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励福环保亚硫酸金钠收入及对周生生珠宝（佛山）有限公司收入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硫酸金钠（产品）	17.47	264.66	4,216.05	94.91
亚硫酸金钠（加工费）	1,105.93	1,057.46	771.89	466.39
其中：周生生珠宝（佛山）有限公司	1,070.85	1,007.39	707.01	282.05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向佛山市顺德区金鹏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氰化亚金钾产品销售或受托加工收入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氰化亚金钾	50.00	825.37	222.00	3,471.56
氰化亚金钾加工费	87.85	26.28	11.27	6.13
合计	137.85	851.65	233.27	3,477.69

上述公司分别以亚硫酸金钠、氰化亚金钾生产不同类型的金饰品，两者无法相互替代，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3）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避免发行人与励福环保未来可能产生渠道、客户方面的重合，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资产出售/收购协议》，励福环保将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相关生产设备出售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不含税收购价款为 1,620,028.02 元，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转让款已全部支付，标的资产已交接完毕，公司正在办理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生产相关手续；励福环保不再生产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

2、烟台福嘉与金耀首饰业务比较

（1）2017 年 12 月之前，烟台福嘉为招金励福子公司，烟台福嘉主要业务是以延展、切割等物理生产工序从事金银纪念品制作，主要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纪念品加工。

（2）金耀首饰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金银等珠宝首饰业务，主要为珠宝首饰类公司代加工首饰产品。金耀首饰客户与烟台福嘉客户不存在重合；金耀首饰的产品工艺、产品形态、客户类别与烟台福嘉均存在明显差别，两者无法相互替代，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金耀首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中均包括招金精炼，金耀首饰向招金精炼出售或加工黄金首饰，公司向招金精炼提供氰化亚金钾委托加工劳务，提供的产品/劳务存在明确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避免未来可能产生渠道、客户方面的重合，招金励福、金耀首饰和烟台福嘉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出售/收购协议》，招金励福将其持有烟台福嘉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耀首饰，转让价格以烟台福嘉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912.9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烟台福嘉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

争。

公司已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励福环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主要产品性能、用途均存在差别，且无法相互替代，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金耀首饰与烟台福嘉主营业务、存在明确不同，主要产品、客户类别均存在差别，且无法相互替代，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为避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渠道、客户方面的重合，公司已与励福环保签署了《资产收购/出售协议》，以自由资金收购了励福环保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相关生产设备；与金耀首饰签署了《股权收购/出售协议》，将持有的烟台福嘉 100%的股权出让给金耀首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上述措施避免了未来上述公司间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解决措施合理、彻底。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励福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公司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给予相应赔偿。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持续有约束力。

2、公司股东金福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金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给予相应赔偿。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

法律文件。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持续有约束力。

3、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作出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给予相应赔偿。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持续有约束力。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金集团、邦诚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金集团、邦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超过 5%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赔偿。

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本企业持续有约束力。

三、关联方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黄健华	实际控制人
2	黄晓君	实际控制人
3	励福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57%股份）
4	励福发展	励福实业控股股东（持有励福实业 60.00%股份）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宿迁招金励福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创东国际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0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00%股权
2	励福环保	创东国际持有其 85.49%的股份
3	创展环保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朝日励福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华福环保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金耀首饰	励福发展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励福创建	黄健华、黄晓君各持有其 20.00%的股权，励福发展持有其 60.00%股权
8	福宁电子	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	建立国际	黄健华和黄晓君合计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普建集团	黄健华和黄晓君合计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大新控股	黄健华和黄晓君合计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	前海瑞福	励福实业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3	烟台福嘉	金耀首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本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招金投资	公司持有其 15.00%股权，董事、总经理姜忠智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李守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金福投资	持有公司 15.43%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招金集团	持有公司 27.00%股份，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邦诚投资	持有公司 7.00%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晓君之妹黄晓茵持有其 95.00%投资份额
4	黄晓茵	通过邦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5%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晓君之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健华、黄晓君及黄晓茵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健华、李守生、黄晓君、宋文杰、姜忠智、李海涛、赵大勇、刘胜元、叶树峰为本公司董事，左缅甸、丁洪杰、张莉惠为本公司监事，姜忠智、李海涛、张仲琳、范红、于高峰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贾侗纬、陈伟强、王学先、王远明、谢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健华担任执委
2	香港博爱医院	董事、实际控制人黄晓君担任董事局总理
3	睿智投资	董事、总经理姜忠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4	华君投资	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姐姐黄惠玲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3.00%的股份
5	招金精炼	董事李守生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宋文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李守生曾任该公司董事
7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8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9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0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1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2	招金卢金匠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4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5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6	裕鑫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7	香江金业	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18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董事宋文杰任董事
19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监事左缅章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20	朝日励福	监事左缅章任该公司董事
21	招金财务	监事丁洪杰任该公司董事
22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大勇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52.26%的股权
23	烟台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大勇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4	烟台永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大勇持有该公司 14.26%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25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大勇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任该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山东资产评估协会	独立董事赵大勇任该协会常务理事
27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胜元任该所合伙人、主任
28	江海区千辉装饰经营部	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健华之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深圳瑞朝创赢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晓茵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99.90%的出资额
30	蓬江区亮丽秀色时装店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机达门市部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丽名店	黄健华的兄长黄健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3	江门市蓬江区腾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健荣配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健荣的儿子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招金卢金匠	氰化亚金钾加工费	-	-	184.62	375.60
招金精炼	氰化亚金钾加工费	191.03	407.69	158.97	-
励福环保	氰化亚金钾加工费、蒸发金加工费	36.85	92.13	75.29	12.81
金耀首饰	氰化亚金钾加工费	38.13	62.50	-	-
合计		266.00	562.32	418.88	388.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8%	0.08%	0.07%

上述关联方中，励福环保、金耀首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招金卢金匠为公司董事宋文杰担任董事的公司；招金精炼为公司董事李守生、宋文杰曾任董事的公司。

招金卢金匠主要从事黄金电铸工艺品、黄金饰品等的生产及销售；招金精炼

主要从事金银收购、精炼、定制加工及检测等业务。招金卢金匠和招金精炼同为招金集团下属企业，招金卢金匠于 2015 年将主要业务整合至招金精炼。氰化亚金钾为招金卢金匠、招金精炼贵金属深加工业务原材料，基于地域便利及本公司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质量优势，招金卢金匠、招金精炼与本公司签订了《来料加工协议》，委托公司加工氰化亚金钾，用于自身产品生产。金耀首饰主要从事金银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其委托公司加工的氰化亚金钾均用于以电镀方式加工黄金饰品。招金卢金匠、招金精炼、金耀首饰不存在对外销售氰化亚金钾的情形。

励福环保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利用等业务，其委托本公司加工的氰化亚金钾用于生产工艺的测试和改善，委托本公司加工蒸发金是为了使其从废液中提炼的黄金具备可出售状态。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励福环保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原《来料加工协议》，不再向励福环保提供氰化亚金钾、蒸发金委托加工业务。目前，励福环保已向其它独立第三方采购上述业务或物品。

上述交易是公司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市场化经营业务的选择，能够为公司带来正常、合理的业务利润，从公司经营角度看，具有必要性。

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加工量、加工批次、来料黄金状态和纯度、交货时间等因素，综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氰化亚金钾、蒸发金委托加工费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招金卢金匠、招金精炼收取的氰化亚金钾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1.5 元/克，向励福环保收取的氰化亚金钾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1.4 元/克，向金耀首饰收取的氰化亚金钾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1.5 元/克。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的氰化亚金钾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1-3.5 元/克，平均价格 1.22 元/克。上述关联方加工批次稳定，加工量合适，收取的委托加工费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向励福环保收取的蒸发金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5 元/克，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蒸发金委托加工费为含税 3-9 元/克，平均价格 8.38 元/克。励福环保的委托加工费在全部委托加工客户中属于中等偏下价格，主要是因为该关联方加工批次稳定、加工量合适且交货时间较为宽松，综合条件下收取的委托加工费

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基于平等、互利、共赢原则，遵循市场经营逻辑，公司与招金精炼、金耀首饰的交易在未来会依据合同约定和业务需求合理、规范进行，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与励福环保的交易经双方协商已解除，未来不再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年均比例较低，仅占营业收入的 0.08% 左右，对公司业务影响很小；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对比，均属于合理区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招金投资	交易代理费	79.32	130.74	118.52	144.36
占交易代理费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招金精炼	精炼费	118.72	191.51	153.33	66.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3%	0.01%

（1）向招金投资支付交易代理费

公司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金交所购入，公司不是金交所会员，需在会员单位开立黄金交易账户。公司目前黄金交易账户的开户单位为招金集团，招金集团是金交所的综合类会员，具有代理黄金交易资质。公司通过黄金交易账户自主交易时，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撮合。该交易是公司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基于商业规则做出的选择，具有较优经营成本的必要性。

根据行业公开数据，招金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综合类交易会员之一，其代理的黄金交易客户遍布全国。定价方面，招金集团（具体运营单位为招金集团子公司招金投资）综合参考客户的信誉度、采购量、采购品种、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黄金代理费率。招金投资收取招金励福（招远本部）的黄金现货实盘交易综合代理费率为 0.05%（包含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理费 0.035%，招金投资黄金现货实

盘交易代理费 0.015%)，收取的黄金、白银延期交收交易综合代理费率为 0.035%（包含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理费 0.02%，招金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代理费 0.015%）；招金投资收取招金励福开发区分公司、宿迁招金励福的黄金现货实盘交易综合代理费率为 0.0665%（包含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理费 0.035%，招金投资黄金现货实盘交易代理费 0.0315%），收取的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综合代理费率为 0.0515%（包含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理费 0.02%，招金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代理费 0.0315%）；黄金租赁手续费依交易笔数和金额综合计算收取。该费率由招金投资结合与招金励福合作时间、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招金励福（招远本部）每年采购黄金达 20 吨以上，招金励福开发区分公司、宿迁招金励福每年采购量不足 3 吨，因此招金励福（招远本部）交易代理费率较低。经对比招金投资向市场其他方收取的交易代理费，报告期内，招金投资向招金励福（招远本部）、开发区分公司、宿迁招金励福收取的交易代理费属于合理范围内。

招金集团向公司收取的交易代理费用是综合公司信誉、采购规模、采购品种、合作时间以及同期市场交易代理费用水平等因素确定的，价格合理、公允。基于平等、互利、共赢原则，遵循市场经营逻辑，公司预计在未来继续购买招金集团的黄金交易代理服务。

（2）向招金精炼支付精炼费

公司与招金精炼发生的精炼费主要系招金精炼向公司提供“AU99.999”黄金加工服务。招金精炼在贵金属提纯、深加工领域具备较为雄厚的实力，其生产工艺水平高、产品质量好，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

2014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外购黄金主要自行精炼，但报告期内每年键合金丝、蒸发金所需精炼黄金合计不超过 2 吨，平均每次精炼量不足 20 公斤，频繁的开停机及精炼损耗，致使黄金精炼成本较高。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外购黄金均委托招金精炼为公司提供精炼服务，招金精炼是招金集团下属生产企业，每批黄金精炼量达数百公斤以上，生产工艺水平高、产品质量好，单位成本低。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将黄金提纯工序全部委托给招金精炼，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招金励福与招金精炼签署的《黄金精炼加工协议》，以及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双方签署的《原料金加工协议》约定，招金精炼为招金励福提供黄金精炼加工服务，并向招金励福收取加工费，根据原料金的成色以及加工产品的不同，加工费单价分为每克 0.40 元、每克 0.55 元和 0.80 元三种。该项交易是公司基于招金精炼的区位优势、运输成本等因素做出的市场化选择；黄金精炼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加工量、加工批次、原料金的成色、加工产品等因素的基础上依照市场规则确定的。经对比招金精炼向市场其他方提供黄金精炼加工费，报告期内，招金精炼向招金励福收取的加工费属于合理范围。

基于平等、互利、共赢原则，遵循市场经营逻辑，公司预计在未来根据经营需要可能会继续委托招金精炼提纯黄金。公司向招金精炼采购的委托精炼加工费占各期营业成本平均为 0.025%，比例较小，对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9.20 万元、193.90 万元、212.60 万元和 104.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允、合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4、关联交易增减变化趋势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较低，且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趋势无重大变化。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招金财务的信用借款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为公司向招金集团下属公司招金财务的信用借款，具体如下：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万元)	说明
2016-6-13	2016-6-28	3,000.00	5.44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2016-6-13	2016-6-29	1,000.00	1.93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2016-7-4	2017-6-26	4,000.00	172.55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2016-9-8	2016-10-8	5,000.00	18.13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2016-9-13	2016-10-8	2,500.00	7.55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2016-10-10	2016-10-20	2,000.00	2.42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2016-10-17	2017-4-6	3,000.00	61.99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2017-6-27	2018-6-26	4,000.00	1.93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利率 4.35%
合计		24,500.00	271.94	-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上述关联借款应付利息分别为 150.14 万元、121.80 万元，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9%、10.20%。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具体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288.53	787,626.10	585,579.14	658,4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4	2,452.76	2,142.26	1,9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往来款和结构性存款）	879.24	1,527.89	1,469.07	1,328.36
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上述三项之和）	457,723.41	791,606.75	589,190.47	661,677.74

公司向招金投资拆借的资金占公司当期融资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借款金额	15,972.22	32,545.00	32,365.86	35,450.11
加权黄金租赁金额	18,001.11	28,271.81	38,478.69	28,680.53
加权融资总额	33,973.33	60,816.81	70,844.56	64,130.63
加权关联借贷金额（向招金财务拆借的资金）	2,800.00	3,451.39	-	-
关联借贷占融资总额比例	8.24%	5.68%	-	-

公司向招金财务拆借资金属于公司正常信用借款范围，是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一种融资方式，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招金财务拆借资金加权金额占公司当期加权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 和 8.24%，借款利率遵循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且相对公司经营规模而言借款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拆借资金利率合理、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招金财务之间的资金拆借协议还有一项在执行中，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变化的需要，可能向招金财务少量借款，作为融资渠道的补充。

2、向招金集团出售厂房

作为贵金属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2013 年公司按照烟台市及招远市规划，搬迁至招远市化工园区，旧厂区已不适合继续使用。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厂区（工业用地）出售回收资金。因该地块紧邻招金集团，经与招金集团协商后，达成购买协议。

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房产处置的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与招金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 2004 年购入的位于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以西、招金精炼以北的工业用地 17,222.14 平方米土地和建筑物以总价为 1,552.57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招金集团，定价依据为招远宏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招宏评报字[2014]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552.5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招远市国资局备案，备案编号 12014009。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处置旧厂区利得 97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7.16%。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稳定，对原厂区的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诉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鸿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德善川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为尽快解决双方合同纠纷，基于诉讼案件的地域便利，公司委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左缅章为主要负责人的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浓律所”）为公司代理方，办理与上述案件相关诉讼。代理费由本公司与金浓律所在遵循《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1）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金浓律所签署了《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2015）粤金浓律民字第 0105 号）。根据该合同，开发区分公司因与中山市鸿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聘请金浓律所作为代理方提供法律服务。该合同项下的律师费为 16,335.00 元，待上述案件审结且开发区分公司收取全部货款后，由开发区分公司向金浓律所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审结，但由于中山市鸿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开发区分公司尚未取得全部货款，故未向金浓律所支付该案件的律师费。

（2）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金浓律所签署了《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2015）粤金浓律民字 1015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因与江门市德善川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聘请金浓律所作为代理方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该合同项下的律师费为 33,052.00 元，待上述案件审结且公司收取全部货款后，由公司向金浓律所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但由于江门市德善川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尚未

取得全部货款，故未向金浓律师支付该案件的律师费。

（3）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金浓律所签署了《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2016）粤金浓律民字第1026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及江门分公司因与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泰物资有限公司、珠海嘉胜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山市环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聘请金浓律所作为代理方提供法律服务。由于该案件预计将以庭外和解方式了结并收回相关货款，故该案件的律师费为0元；若该案件未能在6个月内审结，或开庭2次以上，或需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回收货款的，则公司及江门分公司与金浓律所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后续律师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方已向公司及江门分公司偿还相关欠款，上述案件由于公司及江门分公司申请撤诉而终结，故未就该案件向金浓律所支付律师费。

上述与金浓律所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对于上述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应收账款	招金精炼	-	-	-	-	34.50	0.10%	-	-
应收账款	金耀首饰	13.36	0.03%	51.87	0.12%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短期借款	招金财务	4,000.00	14.04%	7,000.00	19.18%	-	-	-	-
应付账款	招金精炼	21.41	0.28%	16.54	0.62%	10.39	0.42%	14.24	1.5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以下规定：

1、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3、本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六）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董事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4、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规定的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励福环保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原《来料加工协议》，不再向励福环保提供氰化亚金钾、蒸发金委托加工业务。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函中承诺：“尽量避免招金励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招金励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招金励福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间
1	黄健华	董事长	2017.6.26-2020.6.25
2	李守生	副董事长	2017.6.26-2020.6.25
3	宋文杰	董事	2017.6.26-2020.6.25
4	黄晓君	董事	2017.6.26-2020.6.25
5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017.6.26-2020.6.25
6	李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2017.6.26-2020.6.25
7	赵大勇	独立董事	2017.6.26-2020.6.25
8	刘胜元	独立董事	2017.6.26-2020.6.25
9	叶树峰	独立董事	2017.6.26-2020.6.2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黄健华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 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江门市昆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招金励福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金福投资执行董事。此外，黄健华先生还兼任励福发展、创东国际、励福创建、普建集团、建立国际、大新控股董事，以及励福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朝日励福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宁电子董事长、前海瑞福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耀首饰执行董事等。

2、李守生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招金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远县罗山金矿地测组长、调度室副主任、招远县大尹格庄金矿主任、招金集团副总经理、招金投资和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

3、宋文杰女士：196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招金集团纪委常务副书记和副总经理、董事、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金卢金匠、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裕鑫圣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金业、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董事。曾任金翅岭金矿办公室文书、黄金公司财务科会计和副科长以及资本运营部副科长、招远市东城矿山配件物资有限公司监事、招金集团审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党委委员等职务。

4、黄晓君女士：1969 年出生，女，中国香港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MBA。曾任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门粮油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金福投资监事；此外，黄晓君女士还兼任励福发展、创东国际、励福创建、朝日励福、普建集团、建立国际、大新控股、前海瑞福董事，以及励福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金耀首饰、华福环保监事等。

5、姜忠智先生：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招金投资董事、前海瑞福董事，励福环保副董事长、华君投资有限合伙人、睿智投资出资人。曾任齐鲁建筑陶瓷厂基建财务处长、新时代粘合胶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福嘉监事及总经理、宿迁招金励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李海涛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山东省企业会计领军人才，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现

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文登刃具厂财务科会计主管、烟台海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烟台北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天正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赵大勇先生：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烟台市纺织工业局财务科科长、烟台市审计局科员、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8、刘胜元先生：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9、叶树峰先生：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江西新余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日本名古屋大学研究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间
1	左缅甸	监事会主席	2017.6.26-2020.6.25
2	丁洪杰	监事	2017.6.26-2020.6.25
3	张莉惠	职工代表监事	2017.6.26-2020.6.2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左缅甸先生：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江门市律师

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外事和港澳台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协证券法律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省江门市经管委机电公司工会主席、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2、丁洪杰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并兼任招金集团财务部经理、招金精炼监事、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金卢金匠监事、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监事、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监事、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永兴金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监事、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财务科科长及副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远市招金金欧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3、张莉惠女士：197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招远市技校建筑装饰公司主管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5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间
1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017.6.26-2020.6.25
2	张仲琳	副总经理	2017.6.26-2020.6.25
3	范红	副总经理	2017.6.26-2020.6.25
4	李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2017.6.26-2020.6.25
5	于高峰	董事会秘书	2017.6.26-2020.6.25

1、姜忠智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2、张仲琳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金集团招待所总经理、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总经理。

3、范红女士：196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远金丝厂工艺主管，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199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根据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范红在招金励福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的情形。

4、李海涛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5、于高峰先生：197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烟台福嘉监事、多纳勒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烟台东银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邦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行政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忠智	董事兼总经理
2	刘希云	生产总监
3	韩学宏	采购总监
4	李玉芹	安全总监兼安环部经理
5	马晓霞	技术总监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姜忠智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先后主持了公司“一种硝酸银制备过程中减少氮氧化物的方法”、“精密电位滴定法测银”、“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氰化银反应缸”、“置换反应槽”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2、刘希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曾任招远朝阳化工厂有限公司厂长、招金励福金车间主管。

3、韩学宏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曾任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珠海恒利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尖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玉芹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兼安环部经理。曾任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厂代理厂长。先后参与了“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电机支架”、“硝酸银反应釜”、“取样铲”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5、马晓霞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曾任烟台职业学院讲师、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讲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和董事黄晓君女士通过励福实业、金福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先生通过华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黄健华	董事长	4,347.00	31.50	4,347.00	31.50	4,347.00	31.50	5,037.00	36.50
黄晓君	董事	4,347.00	31.50	4,347.00	31.50	4,347.00	31.50	5,037.00	36.50
姜忠智	总经理	165.60	1.20	165.60	1.20	165.60	1.2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邦诚投资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女士的妹妹黄晓茵女士和父亲黄惠权先生两人分别持有邦诚投资 95%、5% 的份额，华君投资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的姐姐黄惠玲女士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先生两人分别持有华君投资 60%、40%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黄晓茵	黄晓君妹妹	917.70	6.65	917.70	6.65	917.70	6.65	-	-
黄惠权	黄晓君父亲	48.30	0.35	48.30	0.35	48.30	0.35	-	-
黄惠玲	黄健华姐姐	248.40	1.80	248.40	1.80	248.40	1.8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及公司股东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健华	董事长	励福实业	250 万港币	20%
		金福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50%
		创东国际	1 元港币	20%
		励福创建	10,000 元港币	20%
		励福发展	50 万港币	50%
		建立国际	25,000 美元	50%
		普建集团	25,000 美元	50%
		大新控股	1 美元	50%
黄晓君	董事	励福实业	250 万元港币	20%
		金福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50%
		创东国际	1 元港币	20%
		励福创建	10,000 港币	20%
		励福发展	50 万港币	50%
		建立国际	25,000 美元	50%
		普建集团	25,000 美元	50%
		大新控股	1 美元	50%
姜忠智	董事兼总经理	睿智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华君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	40%
赵大勇	独立董事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6.78 万元人民币	52.26%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	60%
		烟台永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6 万元人民币	14.26%
		烟台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万元人民币	60%
刘胜元	独立董事	青岛康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 万元人民币	2%
左缅甸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10 万元人民币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备注
1	黄健华	董事长	72.00	
2	李守生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3	宋文杰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4	黄晓君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5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90	
6	李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22.50	
7	赵大勇	独立董事	5.00	
8	刘胜元	独立董事	2.00	2016 年 11 月聘任
9	叶树峰	独立董事	2.00	2016 年 11 月聘任
10	左缅甸	监事会主席	-	不在公司领薪
11	丁洪杰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12	张莉惠	监事	7.70	
13	张仲琳	副总经理	22.50	
14	范红	副总经理	22.50	
15	于高峰	董事会秘书	22.50	
16	刘希云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17	韩学宏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18	李玉芹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9	马晓霞	核心技术人员	8.00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烟台市平均工资的比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0.58 万元/半年	23.14 万元/年	22.28 万元/年	21.85 万元/年
烟台市年平均工资	——	5.77 万元/年	5.44 万元/年	5.01 万元/年

注：上述“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系以在发行人领薪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作为计算基数。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烟台市平均工资水平，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的提高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根据岗位职责、工作技能、工作年限、工作绩效等因素设定了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等多种薪酬结构，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职工的年度薪酬进行调整，进而使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黄健华	董 事 长	励福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福投资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东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福创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普建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立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宁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朝日励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福发展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福嘉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励福环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耀首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新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海瑞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有限公司	执委	无
黄晓君	董事	励福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福投资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东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华福环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福创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朝日励福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福发展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福环保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普建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立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耀首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新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海瑞福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博爱医院	董事局总理	无
李守生	副董事长	招金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宋文杰	董事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招金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招金卢金匠	董事	无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裕鑫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江金业	董事	无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董事	无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招金投资	董事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励福环保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前海瑞福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君投资	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烟台福嘉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大勇	独立董事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无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总经理	
		烟台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烟台永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刘胜元	独 立 董事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无
		淄博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叶树峰	独 立 董事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无
左缅甸	监 事 会 主 席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	理事	无
		朝日励福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律协外事和港澳台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省律协证券法律委员会	委员	无
丁洪杰	监 事	招金精炼	监事	无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金卢金匠	监事	无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远市招金银楼大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远市冠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永兴金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金财务	董事	无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与董事黄晓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姜忠智先生、李海涛先生、张仲琳先生、范红女士、于高峰先生、张莉惠女士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初，公司董事为黄健华、黄晓君、贾侗纬、姜忠智、李守生、陈伟强、王学先、王远明、谢峰。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贾侗纬的辞职报告，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健华先生、黄晓君女士、姜忠智先生、陈伟强先生、宋文杰女士、李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学先先生、王远明先生、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3 日分别收到董事陈伟强、独立董事谢峰递交的辞职报告。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涛为公司董事、赵大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远明、王学先递交的辞职报告。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胜元、叶树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左缅甸、丁洪杰、张莉惠，其中左缅甸为监事会主席、张莉惠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订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有效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并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⑤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召开会议。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36 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投资与财务决策、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3）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对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需要全体董事对会议的召开时间进行书面确认同意。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可以采取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只能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4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任何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主席选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实施）。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大勇、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胜元、叶树峰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赵大勇为会计专业人士。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胜元、叶树峰、赵大勇三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保管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

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或建议、审议并监督实施。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黄健华、宋文杰、黄晓君、姜忠智、叶树峰五位董事组成。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文杰、刘胜元、叶树峰三位董事组成。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姜忠智、赵大勇、刘胜元三位董事组成。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李海涛、赵大勇、刘胜元三位董事组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资金占用及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职责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明晰的流程图；对采购、销售、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天圆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911 号），认为：招金励福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非经特别说明，相关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74,768.86	162,861,795.66	162,602,165.14	157,864,40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230.00	-	530,500.00	552,000.00
应收票据	226,921,369.65	227,560,880.11	194,177,867.59	209,685,056.11
应收账款	406,075,748.76	428,375,376.27	340,890,961.82	260,807,975.13
预付款项	1,759,123.33	294,414.62	563,755.26	226,374.38
其他应收款	2,782,568.87	2,505,928.55	2,499,950.15	3,331,574.81
存货	272,879,768.38	280,131,079.33	315,948,356.97	457,060,637.12
其他流动资产	3,002,390.97	9,976,483.81	12,143,390.41	66,971,683.98
流动资产合计	1,165,754,968.82	1,111,705,958.35	1,029,356,947.34	1,156,499,70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30,427.05	8,030,427.05	8,030,427.05	8,030,427.05
固定资产	99,795,523.10	101,599,171.46	104,347,616.93	103,242,674.25
在建工程	857,227.65	-	-	-
无形资产	25,546,229.77	25,832,644.89	26,311,745.33	26,885,1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107.54	6,078,870.48	2,795,808.50	4,751,7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400.00	842,918.06	-	1,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50,915.11	142,384,031.94	141,485,597.81	144,489,978.02
资产总计	1,305,005,883.93	1,254,089,990.29	1,170,842,545.15	1,300,989,68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365,000,000.00	281,000,000.00	3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525,130.00	275,408,200.00	288,290,600.00	372,403,893.64
应付账款	75,505,253.02	26,754,594.85	24,740,892.74	9,307,379.86
预收款项	9,520,587.63	8,491,138.93	14,207,417.95	49,978,124.48
应付职工薪酬	2,507,988.02	4,749,651.49	5,070,582.65	6,924,026.04
应交税费	8,063,577.56	22,308,430.38	26,581,025.04	6,886,122.36
应付利息	605,870.85	613,686.73	585,206.87	867,839.00
其他应付款	346,037.49	1,279,573.25	937,632.71	752,017.92
流动负债合计	755,074,444.57	704,605,275.63	641,413,357.96	778,119,403.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435.00	4,361,212.59	2,320,550.00	4,901,54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435.00	4,361,212.59	2,320,550.00	4,901,542.62
负债合计	756,985,879.57	708,966,488.22	643,733,907.96	783,020,945.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3,688.98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专项储备	53,738,438.74	53,155,087.57	53,093,038.92	53,093,038.92
盈余公积	51,173,926.70	51,173,926.70	46,811,891.37	42,537,009.92
未分配利润	301,503,949.94	294,575,114.81	285,446,742.23	280,581,72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020,004.36	540,661,093.75	527,108,637.19	517,968,741.45
少数股东权益	-	4,462,408.32	-	-
股东权益合计	548,020,004.36	545,123,502.07	527,108,637.19	517,968,74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5,005,883.93	1,254,089,990.29	1,170,842,545.15	1,300,989,687.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7,673,082.19	6,994,525,413.39	5,321,632,835.78	5,746,634,859.49
减：营业成本	3,966,714,351.71	6,856,129,007.69	5,205,033,813.28	5,617,734,249.98
税金及附加	4,560,646.06	9,732,437.00	6,137,423.17	2,720,542.89
销售费用	9,366,568.81	18,944,845.56	14,534,735.84	14,184,617.90
管理费用	6,576,779.88	16,977,923.13	16,889,537.42	16,462,929.36
财务费用	11,937,729.47	19,525,283.21	23,100,242.69	28,800,526.39
资产减值损失	440,092.84	1,194,060.15	1,019,966.25	-170,61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6,040.00	-3,775,550.00	-1,480,276.85	-9,628,622.53
投资收益	130,040.00	-10,250,754.68	4,425.53	4,646,87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7,530,913.42	57,995,551.97	53,441,265.81	61,920,858.66
加：营业外收入	-	1,047,169.42	39,403.00	10,322,87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183.76	-	9,702,878.80
减：营业外支出	307,959.02	336,586.71	218,742.54	73,60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5.99	90,879.25	157,742.54	39,109.30
三、利润总额	37,222,954.40	58,706,134.68	53,261,926.27	72,170,135.69
减：所得税费用	9,747,394.97	15,169,318.45	14,122,030.53	17,929,778.34
四、净利润	27,475,559.43	43,536,816.23	39,139,895.74	54,240,35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8,835.13	43,574,407.91	39,139,895.74	54,240,357.35
少数股东损益	-153,275.70	-37,591.6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75,559.43	43,536,816.23	39,139,895.74	54,240,35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8,835.13	43,574,407.91	39,139,895.74	54,240,35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75.70	-37,591.68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2	0.2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2	0.28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1,885,877.95	7,965,482,091.38	6,088,065,781.50	6,709,040,02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288.42	2,161,559.40	57,606,702.91	5,214,2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693,166.37	7,967,643,650.78	6,145,672,484.41	6,714,254,25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2,885,321.52	7,876,260,964.56	5,855,791,434.65	6,584,314,62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402.53	24,527,644.41	21,422,608.63	19,179,14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0,380.82	71,657,050.21	58,326,999.59	57,365,6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5,321.95	17,604,312.91	17,559,063.34	74,682,0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497,426.82	7,990,049,972.09	5,953,100,106.21	6,735,541,4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39.55	-22,406,321.31	192,572,378.20	-21,287,21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4,606.12	1,500,350.00	2,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46.16	119,846.16	80,822.42	18,114,54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6.16	1,884,452.28	52,581,172.42	20,364,54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303.88	9,714,943.94	5,432,572.31	4,979,761.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303.88	9,714,943.94	5,432,572.31	55,979,76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457.72	-7,830,491.66	47,148,600.11	-35,615,2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589,700,000.00	611,600,000.00	457,341,37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43,560.00	232,890,200.00	367,958,344.50	391,687,1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43,560.00	827,090,200.00	979,558,344.50	849,028,52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505,700,000.00	661,600,000.00	512,285,95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6,438.63	52,920,836.01	53,857,259.90	71,707,93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6,508.31	240,642,850.00	445,332,993.64	232,512,53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12,946.94	799,263,686.01	1,160,790,253.54	816,506,42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613.06	27,826,513.99	-181,231,909.04	32,522,09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21.69	2,669,929.50	1,229,432.05	322,1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973.20	259,630.52	59,718,501.32	-24,058,202.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61,795.66	162,602,165.14	102,883,663.82	126,941,86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74,768.86	162,861,795.66	162,602,165.14	102,883,663.8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62,610.19	157,304,577.30	162,602,165.14	155,959,99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230.00	-	530,500.00	552,000.00
应收票据	226,921,369.65	227,560,880.11	194,177,867.59	209,685,056.11
应收账款	406,000,516.68	428,375,376.27	340,890,961.82	240,779,544.33
预付款项	1,714,082.50	165,767.89	563,755.26	226,374.38
其他应收款	2,782,581.09	2,504,718.57	2,499,950.15	3,311,145.31
存货	272,545,313.71	280,131,079.33	315,948,356.97	456,733,200.40
其他流动资产	2,636,708.90	9,532,117.72	12,143,390.41	65,311,650.96
流动资产合计	1,164,922,412.72	1,105,574,517.19	1,029,356,947.34	1,132,558,96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30,427.05	8,030,427.05	8,030,427.05	8,030,427.05
长期股权投资	9,962,408.31	5,500,000.00	-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95,857,230.52	97,475,054.70	104,347,616.93	103,200,303.30
在建工程	857,227.65	-	-	-
无形资产	25,546,229.77	25,832,644.89	26,311,745.33	26,885,1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107.54	6,078,870.48	2,795,808.50	4,751,7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900.00	754,418.06	-	1,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86,530.84	143,671,415.18	141,485,597.81	164,447,607.07
资产总计	1,310,108,943.56	1,249,245,932.37	1,170,842,545.15	1,297,006,57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365,000,000.00	281,000,000.00	3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525,130.00	275,408,200.00	288,290,600.00	372,403,893.64
应付账款	75,000,677.02	26,355,994.85	24,740,892.74	9,307,379.86
预收款项	9,520,587.63	8,491,138.93	14,207,417.95	49,978,124.48
应付职工薪酬	2,462,421.76	4,739,536.49	5,070,582.65	6,924,026.04
应交税费	8,049,177.56	22,308,430.38	26,581,025.04	6,511,924.62
应付利息	605,870.85	613,686.73	585,206.87	867,839.00

其他应付款	5,627,081.33	1,260,693.25	937,632.71	752,017.92
流动负债合计	759,790,946.15	704,177,680.63	641,413,357.96	777,745,205.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435.00	4,361,212.59	2,320,550.00	4,901,54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435.00	4,361,212.59	2,320,550.00	4,901,542.62
负债合计	761,702,381.15	708,538,893.22	643,733,907.96	782,646,748.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专项储备	53,738,438.74	53,155,087.57	53,093,038.92	53,093,038.92
盈余公积	51,173,926.70	51,173,926.70	46,811,891.37	42,537,009.92
未分配利润	301,737,232.30	294,621,060.21	285,446,742.23	276,972,809.06
股东权益合计	548,406,562.41	540,707,039.15	527,108,637.19	514,359,82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0,108,943.56	1,249,245,932.37	1,170,842,545.15	1,297,006,570.7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6,704,809.76	6,994,525,413.39	5,285,850,638.81	5,401,773,887.45
减：营业成本	3,965,634,283.63	6,856,129,007.69	5,168,464,111.65	5,277,721,359.35
税金及附加	4,560,646.06	9,732,437.00	6,097,107.78	2,416,023.15
销售费用	9,333,185.91	18,944,845.56	14,534,735.84	14,184,617.90
管理费用	6,381,814.56	16,894,557.63	16,688,927.73	16,235,250.52
财务费用	11,938,020.60	19,525,123.85	23,100,026.44	28,794,534.41
资产减值损失	439,332.92	1,194,047.93	1,019,966.25	-170,61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6,040.00	-3,775,550.00	-1,480,276.85	-9,628,622.53
投资收益	130,040.00	-10,250,754.68	2,349,775.53	4,646,87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7,871,526.08	58,079,089.05	56,815,261.80	57,610,967.81
加：营业外收入	-	1,047,169.42	9,403.00	9,820,87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183.76	-	9,702,878.80
减：营业外支出	307,959.02	336,586.71	178,169.42	73,60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5.99	90,879.25	117,169.42	39,109.30
三、利润总额	37,563,567.06	58,789,671.76	56,646,495.38	67,358,243.84
减：所得税费用	9,747,394.97	15,169,318.45	13,897,680.76	16,726,805.37
四、净利润	27,816,172.09	43,620,353.31	42,748,814.62	50,631,43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16,172.09	43,620,353.31	42,748,814.62	50,631,438.4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8,896,103.41	7,965,482,091.38	6,025,981,230.30	6,324,833,39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561.66	2,160,947.76	57,575,498.14	4,707,6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701,665.07	7,967,643,039.14	6,083,556,728.44	6,329,541,0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1,120,694.32	7,875,774,831.74	5,796,569,967.32	6,185,479,63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3,262.70	24,509,095.41	21,339,768.07	19,108,81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0,380.82	71,657,050.21	53,702,648.10	53,601,57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6,399.79	17,557,618.21	17,467,551.12	74,592,2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210,737.63	7,989,498,595.57	5,889,079,934.61	6,332,782,2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927.44	-21,855,556.43	194,476,793.83	-3,241,2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4,606.12	1,500,350.00	2,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46.16	119,846.16	80,822.42	18,114,54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6.16	1,884,452.28	52,581,172.42	20,364,54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581,432.08	5,822,927.18	5,432,572.31	4,930,154.9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2,408.31	5,5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3,840.39	11,322,927.18	5,432,572.31	75,930,15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994.23	-9,438,474.90	47,148,600.11	-55,565,61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589,700,000.00	611,600,000.00	457,341,37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43,560.00	232,890,200.00	367,958,344.50	391,687,1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43,560.00	822,590,200.00	979,558,344.50	849,028,52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505,700,000.00	661,600,000.00	512,285,95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6,438.63	52,920,836.01	53,857,259.90	71,707,93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4,100.00	240,642,850.00	445,332,993.64	232,512,53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50,538.63	799,263,686.01	1,160,790,253.54	816,506,42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021.37	23,326,513.99	-181,231,909.04	32,522,09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21.69	2,669,929.50	1,229,432.05	322,1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8,032.89	-5,297,587.84	61,622,916.95	-25,962,618.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04,577.30	162,602,165.14	100,979,248.19	126,941,86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62,610.19	157,304,577.30	162,602,165.14	100,979,248.19

二、审计意见

北京天圆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

圆全审字[2017]001138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招金励福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金励福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注册地	宿迁经济开发区国家白酒监测中心 11 层	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3 号
主营业务	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的销售	金、银、铜、锡制纪念品制作和销售

经营范围	剧毒品：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钾、氰化钠；一般危化品：氰化银（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6日）；氰化亚金钾（无储存）、化工产品、键合丝、靶材、蒸发金、半导体电子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银、铜、锡制纪念品、金银纪念币的设计、制作、销售；金银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1,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取得方式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烟台福嘉的股权已转让。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烟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农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焦炭、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制品、珠宝、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铂金制品、金石、翡翠、玉器、珠宝工艺品及其它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	15%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陈林玉、谢庆伟、李国强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健华，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55%。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成立；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对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忠智，由本公司全资设立。2015 年 4 月 2 日，宿迁招金励福成立了清算组，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申请工商登记注销，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告，2016 年 12 月，宿迁招金励福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四）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957.59	-34.06	991.65	-8.35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注销前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	-126.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本公司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在取得客户方签收后确认货物主要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对于以邮寄等难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的销售行为，公司在取得产品由承运人送达客户的签收记录时确认主要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

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7、黄金租赁业务的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可以将黄金租赁合同这一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黄金租赁产生的负债，期末根据黄金价格波动调整负债的金额，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归还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为投资收益。

公司的黄金租赁分为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对于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签订远期合约，期末根据黄金价格波动调整公允价值与远期合约之间差额，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物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设备	5	10	18.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5、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3）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生产的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为危险品，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要求计提与使用安全费。公司以上年度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

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黄金租赁”业务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对“黄金租赁”业务的相关计价原则进行调整。该政策变更日期为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对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历史成本计量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负债，以历史成本计量与银行签订的与黄金租赁相关的黄金远期交易形成资产和负债，期末不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对相关科目金额进行调整。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与银行签订的与黄金租赁相关的黄金远期交易形成资产和负债，期末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对相关科目金额进行调整。

（3）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计算进行会计处理。

2014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增加 2014 年初留存收益 9,534,781.79 元，其中增加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81,303.62 元，增加 2014 年初盈余公积 953,478.17 元；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8,174.15 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0 元。2014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增加 2014 年初留存收益 9,534,781.79 元，其中增加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81,303.62 元，增加 2014 年初盈余公积 953,478.17 元；对 201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7,078,174.15 元。

2）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宿迁招金励福	-	-	25%	25%
烟台福嘉	25%	25%	-	-

（二）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7.17	-15.77	96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74	3.94	6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0	-1,552.63	-297.59	-72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9	-24.51	-6.10	-3.0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5.40	-1,481.57	-315.52	30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0	-364.25	-77.35	7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9	-1,117.32	-238.16	2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88	4,357.44	3,913.99	5,4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57	5,474.76	4,152.15	5,1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1%	-25.64%	-6.08%	4.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8.36 万元、4,152.15 万元、5,474.76 万元和 2,829.57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7,682.61	1,337.33	-	6,345.28
机器设备	10	6,285.07	3,139.13	-	3,145.94

运输工具	5	535.92	272.38	-	263.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799.97	575.17	-	224.80
合计	-	15,303.57	5,324.02	-	9,979.55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均为外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权证号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招国用（2012）第 2018 号	1,062.25	138.09	-	924.16	50.00	43.47
2	土地使用权	招国用（2014）第 2035 号	1,565.90	172.25	-	1,393.65	50.00	45.17
3	土地使用权	烟国用（2008）第 50473 号	246.97	52.45	-	194.52	45.00	36.42
4	软件	金蝶 EAS	50.00	36.77	-	13.23	10.00	2.67
5	软件	金蝶固定资产模块	5.97	2.14	-	3.83	10.00	6.42
6	软件	金蝶金税接口	2.38	0.60	-	1.78	10.00	7.5
7	软件	金蝶金税接口	4.47	0.96	-	3.51	10.00	7.83
8	软件	用友财务软件	5.39	5.39	-	-	10.00	-
9	软件	生产系统	16.99	1.42	-	15.57	10.00	9.17
10	软件	微软软件	4.49	0.11	-	4.38	10.00	9.75
合计			2,964.81	410.19	-	2,554.62	-	-

公司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来确定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8,500.00 万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信用借款	28,500.00	36,500.00
合计	28,500.00	36,5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欠付、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所有到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偿付完毕。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474.97	1,164.66	1,388.83	25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81	166.81	-
合计	474.97	1,331.47	1,555.64	250.8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2	942.93	973.58	132.37
（2）职工福利费	307.02	93.77	287.54	113.25
（3）社会保险费	-	73.88	73.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38	59.38	-
工伤保险费	-	10.66	10.66	-
生育保险费	-	3.85	3.85	-
（4）住房公积金	-	44.02	44.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	10.06	9.81	5.18
合计	474.97	1,164.66	1,388.83	250.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	-	160.59	160.59	-
失业保险费	-	6.22	6.22	-
合计	-	166.81	166.81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短期借款	招金财务	4,000.00	7,000.00
应付账款	招金精炼	21.41	16.54
合计		4,021.41	7,016.54

招金财务为公司监事丁洪杰担任董事的公司，同时为股东招金集团下属企业。为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向招金财务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

（三）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如下表所示：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7,423.39	2,609.84
1 年以上	127.13	65.62
合计	7,550.52	2,675.46

期末余额欠持有 5%（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系应付招金精炼加工费。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874.62	792.47
1 年以上	77.44	56.65
合计	952.06	849.1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质保金	18.92	20.88
专项经费	9.76	84.99
其他	5.92	22.08
合计	34.60	127.96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专项经费是指政府拨付给公司的，与贵金属化工生产过程重金属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项目相关的专项经费。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资本公积	360.37	375.70	375.70	375.70
专项储备	5,373.84	5,315.51	5,309.30	5,309.30
盈余公积	5,117.39	5,117.39	4,681.19	4,253.70
未分配利润	30,150.39	29,457.51	28,544.67	28,05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02.00	54,066.11	52,710.86	51,796.87
少数股东权益	-	446.24	-	-
股东权益合计	54,802.00	54,512.35	52,710.86	51,796.87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为 13,800 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金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75.70 万元，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60.37 万元，本期减少 15.33 万元系本公司收购烟台福嘉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三）专项储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专项储备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15.51	5,309.30	5,309.30	5,223.73
本期增加	安全生产费	855.58	1,411.85	1,448.11	1,548.19
本期减少	安全生产费	797.24	1,405.64	1,448.11	1,462.61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73.84	5,315.51	5,309.30	5,309.30

（四）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7.39	4,681.19	4,253.70	3,747.39
本期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	-	436.20	427.49	506.31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	-	-	-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7.39	5,117.39	4,681.19	4,253.70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57.51	28,544.67	28,058.17	23,140.4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57.51	28,544.67	28,058.17	23,14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88	4,357.44	3,913.99	5,42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6.20	427.49	506.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0.00	3,008.40	3,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50.39	29,457.51	28,544.67	28,058.17

（六）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烟台福嘉	-	-	446.24	45%	-	-	-	-
合计	-	-	446.24	-	-	-	-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	-2,240.63	19,257.24	-2,1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	-783.05	4,714.86	-3,56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6	2,782.65	-18,123.19	3,252.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	266.99	122.94	3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30	25.96	5,971.85	-2,405.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7.48	16,286.18	16,260.22	10,288.3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调整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1	流动比率（倍）	1.54	1.58	1.60	1.49
2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1.11	0.90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8.14%	56.72%	54.98%	60.34%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7	17.99	17.51	21.88
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35	23.00	13.47	13.36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56.75	9,336.56	8,853.28	11,133.43
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	3.57	3.12	3.44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7	-0.16	1.40	-0.15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0	0.43	-0.17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8%	0.06%	0.06%
11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92	3.82	3.7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21	0.2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40	0.4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0	0.30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38	0.38

上述数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3月20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0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依据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2月29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958.85万元，评估价值为31,874.89万元，增值率为2.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47.78万元，评估价值为14,547.7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411.07万元，评估价值为17,327.11万元，增值率为5.58%。

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0,958.85	31,874.89	916.04	2.96%
负债总计	14,547.78	14,547.78	-	-
净资产	16,411.07	17,327.11	916.04	5.58%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本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及其后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报告期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进行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资产	116,575.50	89.33	111,170.60	88.65	102,935.69	87.92	115,649.97	88.89
非流动资产	13,925.09	10.67	14,238.40	11.35	14,148.56	12.08	14,449.00	11.11
资产总计	130,500.59	100.00	125,409.00	100.00	117,084.25	100.00	130,0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8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和面临的资金需求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和平面银靶材，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单位价值都较高。一方面，原材料黄金采购主要通过金交所进行，采用现货交易，无法利用商业信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预留较多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高价值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观上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在黄金价格上涨和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25,077.48	21.51	16,286.18	14.65	16,260.22	15.80	15,786.44	1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2	0.13	-	-	53.05	0.05	55.20	0.05
应收票据	22,692.14	19.47	22,756.09	20.47	19,417.79	18.86	20,968.51	18.13
应收账款	40,607.57	34.83	42,837.54	38.53	34,089.10	33.12	26,080.80	22.55
预付款项	175.91	0.15	29.44	0.03	56.38	0.05	22.64	0.02
其他应收款	278.26	0.24	250.59	0.23	250.00	0.24	333.16	0.29
存货	27,287.98	23.41	28,013.11	25.20	31,594.84	30.69	45,706.06	39.52
其他流动资产	300.24	0.26	997.65	0.90	1,214.34	1.18	6,697.17	5.79
流动资产合计	116,575.50	100.00	111,170.60	100.00	102,935.69	100.00	115,649.9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5%、98.47%、98.85%和 99.22%，其他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3.04	5.77	803.04	5.64	803.04	5.68	803.04	5.56
固定资产	9,979.55	71.67	10,159.92	71.36	10,434.76	73.75	10,324.27	71.45
在建工程	85.72	0.62	-	-	-	-	-	-
无形资产	2,554.62	18.35	2,583.26	18.14	2,631.17	18.60	2,688.51	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1	2.74	607.89	4.27	279.58	1.98	475.17	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4	0.87	84.29	0.59	-	-	158.00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5.09	100.00	14,238.40	100.00	14,148.56	100.00	14,449.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7%，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公司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01	1.99	13.12	12.50
银行存款	21,917.48	13,531.74	15,365.88	11,864.61
其他货币资金	3,157.98	2,752.45	881.22	3,909.34
合计	25,077.48	16,286.18	16,260.22	15,786.4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86.44 万元、16,260.22 万元、16,286.18 万元和 25,077.4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5%、15.80%、14.65%和 21.51%。

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单价较高并当日结算，且产品销售也需要垫付一定的营运资金，资金占用量大，需有充裕的流动资金，故银行存款保持较高的账面金额。

根据《金交所现货交易资金清算管理办法》规定，会员单位必须在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分别开立自营和代理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代理客户资金应存入代理专用账户。公司非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需在会员单位开立黄金交易账户进行黄金交易，购买黄金前需先将资金划入会员单位在金交所指定银行开立的代理专用账户，此部分资金属于公司的资金，但由于其用途上只能用于在金交所买卖黄金

等，且资金存放在会员单位的代理专用账户，因此公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单独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租赁保证金	2,000.00	-	-	-
存放金交所资金	1,157.98	2,752.45	881.22	3,909.34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3,157.98	2,752.45	881.22	3,909.34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中黄金租赁保证金在使用上存在限制。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招远支行存放黄金租赁保证金2,0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租赁远期合约	155.92	-	53.05	55.20
合计	155.92	-	53.05	55.20

黄金租赁业务的详细说明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结构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应收票据

报告期的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39.81	20,951.41	18,347.40	19,818.77
商业承兑汇票	1,352.33	1,804.68	1,070.39	1,149.74
合计	22,692.14	22,756.09	19,417.79	20,968.51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银行托收	票据贴现	背书转让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0,951.41	31,837.42	29,113.97	670.44	1,664.61	31,449.02	21,339.81
商业承兑汇票	1,804.68	1,918.71	2,371.06			2,371.06	1,352.33
合计	22,756.09	33,756.13	31,485.03	670.44	1,664.61	33,820.08	22,692.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银行托收	票据贴现	背书转让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8,347.40	79,416.72	49,916.94	24,100.68	2,795.09	76,812.70	20,951.41
商业承兑汇票	1,070.39	3,938.89	3,204.61			3,204.61	1,804.68
合计	19,417.79	83,355.61	53,121.54	24,100.68	2,795.09	80,017.31	22,756.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银行托收	票据贴现	背书转让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9,818.77	69,627.06	51,829.33	18,887.94	381.15	71,098.43	18,347.40
商业承兑汇票	1,149.74	3,111.00	3,190.35			3,190.35	1,070.39
合计	20,968.51	72,738.05	55,019.68	18,887.94	381.15	74,288.77	19,417.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银行托收	票据贴现	背书转让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8,707.63	69,601.50	56,651.97	11,157.34	681.05	68,490.36	19,818.77
商业承兑汇票	535.46	3,397.67	2,781.40		2.00	2,783.40	1,149.74
合计	19,243.09	72,999.18	59,433.37	11,157.34	683.05	71,273.76	20,968.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18.13%、18.86%、20.47%和 19.47%。公司客户支付货款的方式主要有转账和商业汇票，其中客户以商业汇票付款的比例一般在 10%左右。

报告期影响结存票据金额的因素主要为销售收入的变化。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或减少，收到汇票的金额会相应的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968.51 万元、19,417.79 万元、22,756.09 万元和 22,69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65%、3.25%和 5.6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各期收入规模基本相符。2017 年 1-6 月，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在公司收入显著增长的情况下，应收票据余额与 2016 年末持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票据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票据增加：公司取得票据时，借记“应收票据”。①客户验收当即支付的，贷记“主营业务收入”；②客户收货后付款的，贷记“应收账款”。

（2）票据减少：公司终止对票据确认时，贷记“应收票据”。①对于银行到期托收的，借记“银行存款”；②票据贴现并由公司承担贴现息的，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③票据贴现并由客户承担贴现息的，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④票据背书转让的，借记“应付账款”。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核算应收票据初始取得、终止确认等经济业务，并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汇票的种类、号数、出票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贴现净额、收款日、收回金额及退票情况等资料。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朗进”）票据互换，以公司 726.81 万元应收票据换取了对方 732.8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以货币资金结清（大、小票互换）。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且上述票据均已到期，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经济纠纷。该事项未对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票据互换过程中无盈利或损失，对公司

财务状况无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互换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市支行出具《证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申报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5 年存在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互换的情况（即大、小票互换）。该行为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支行未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票据互换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所有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4、应收账款

报告期的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1,093.80	43,320.45	34,449.80	26,340.84
坏账准备	486.22	482.91	360.70	260.05
应收账款净额	40,607.57	42,837.54	34,089.10	26,080.80
当期营业收入	403,767.31	699,452.54	532,163.28	574,663.4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6%	6.12%	6.41%	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7	17.99	17.51	21.8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1.12%	34.16%	29.12%	20.05%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80.80 万元、34,089.10 万元、42,837.54 万元和 40,607.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5%、33.12%、38.53%和 34.83%。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期为 20 天。2014 年-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持续增加，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108.9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870.6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较 2016 年末下降 5.1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5 年末新上靶材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末新上靶材生产线，将靶材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靶材销售收入 530.22 万元、11,719.96 万元、10,832.43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靶材等产品应收账款分别为 310.60 万元、2,436.85 万元、4,121.41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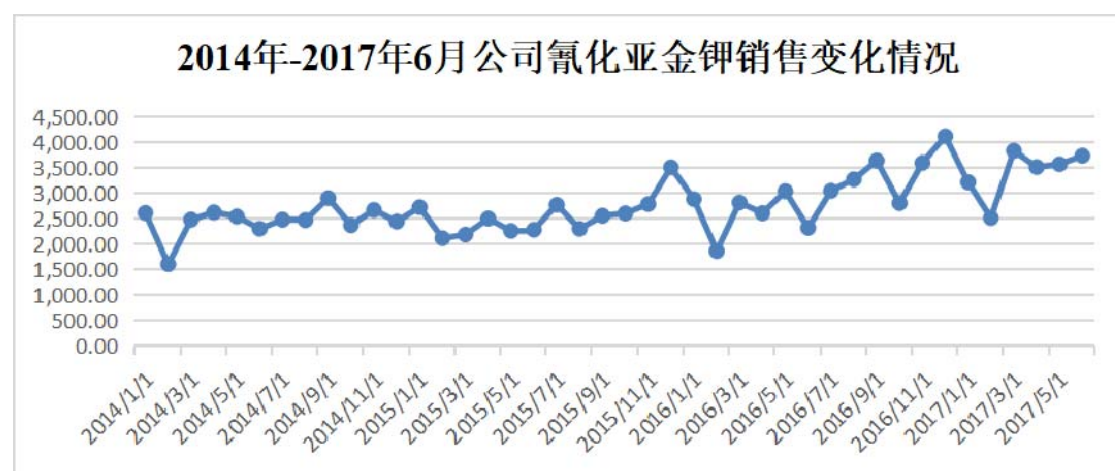
②期末销量及黄金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的深加工业务，产品价值高、资金周转快，其中 80%左右的收入来自氰化亚金钾销售收入。公司氰化亚金钾客户信用期主要在 1 个月内，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受最近一个月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大。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与氰化亚金钾年末销量以及黄金价格变动密切相关。

A、氰化亚金钾销量

氰化亚金钾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57%，因此氰化亚金钾年末销量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氰化亚金钾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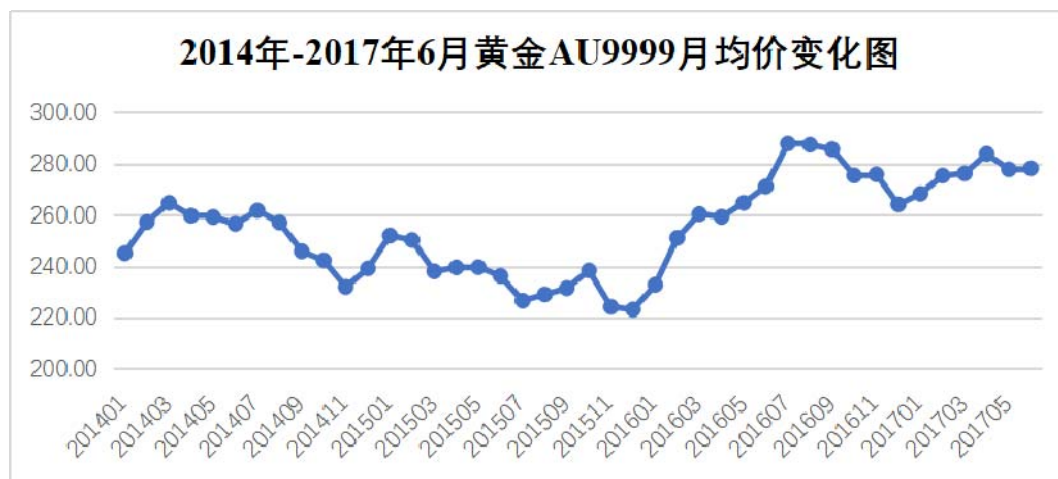
氰化亚金钾主要用于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产品和珠宝首饰加

工等，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受终端客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国庆、圣诞、元旦期间为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出货量较大的时段；受金交所节假日不交易影响，故法定假期时间较长的国庆和春节所在的月份销量较低；同时，客户为避免非交易日无原材料供应，为应对节后需求的增加，会提前备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氰化亚金钾产品通常在9月-12月销量稍高，尤其12月份氰化亚金钾销量一般高于同年其他月份。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12月，公司氰化亚金钾销量分别为2,509.41千克、3,503.61千克、4,114.34千克，2015年12月和2016年12月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39.62%、17.43%。2017年6月氰化亚金钾销量较2016年12月销量减少9.34%，与各年末可比性不强。

B、黄金价格

氰化亚金钾主要原材料黄金的价格占产品价格的比重超过97%，黄金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报告期AU99.99品种黄金各月算数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数据来源：金交所

从上图可以看出，黄金价格自2014年3月陆续下降，至2015年下半年达到报告期的低点，此后金价逐渐回升，促进了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上升，从而也影响到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的黄金算术平均价为239.19克/元、223.14克/元、264.13

克/元和 278.23 克/元，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黄金算数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分别为-6.71%、18.37%和 5.34%。黄金价格上涨使公司收入上涨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也有所上涨。

（2）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从账龄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①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状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40,640.85	98.90	43,046.93	99.37	34,311.47	99.60	26,227.22	99.57
1 至 2 年	274.91	0.67	135.19	0.31	100.79	0.29	81.36	0.31
2 至 3 年	122.32	0.30	100.79	0.23	37.53	0.11	21.38	0.08
3 至 4 年	55.72	0.14	37.53	0.09	-	-	10.88	0.04
合计	41,093.80	100.00	43,320.45	100.00	34,449.80	100.00	26,34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7%、99.60%、99.37%和 98.90%。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细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个月以内	34,275.17	84.34	38,085.13	88.47	31,568.42	92.01	22,897.38	87.30
1 至 6 个月	5,632.29	13.86	4,850.24	11.27	2,462.66	7.18	2,944.89	11.23
6 至 12 个月	733.39	1.80	111.56	0.26	280.39	0.82	384.95	1.47
合计	40,640.85	100.00	43,046.93	100.00	34,311.47	100.00	26,227.2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个月以内的账款为主，风险较低。

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以及一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前三年末稍低，主要是受中国传统商业习惯影响，一般在年末前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催收，公司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情况如

下：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	406.41	83.59	430.47	89.14	343.11	95.12	242.2	93.14
1 至 2 年	10	27.49	5.65	13.52	2.80	10.08	2.79	8.14	3.13
2 至 3 年	20	24.46	5.03	20.16	4.17	7.51	2.08	4.28	1.65
3 至 4 年	50	27.86	5.73	18.77	3.89	-	-	5.44	2.09
4 至 5 年	80	-	-	-	-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	-	-	-
合计		486.22	100.00	482.91	100.00	360.70	100.00	260.05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0.05 万元、360.70 万元、482.91 万元和 486.22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②客户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和期末余额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万元）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052.91	1 年以内	5.00%	20.5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987.53	1 年以内	4.84%	19.88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75.97	1 年以内	3.35%	13.76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202.12	1 年以内	2.93%	12.02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1,081.46	1 年以内	2.63%	10.81
合计	7,699.98		18.75%	77.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为 7,699.9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75%。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合计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6-30	35,957.80	87.50	5,136.00	12.50	41,093.80
2016-12-31	39,568.21	91.34	3,752.24	8.66	43,320.45
2015-12-31	32,390.00	94.02	2,059.80	5.98	34,449.80
2014-12-31	24,892.90	94.50	1,447.94	5.50	26,340.84

公司各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平均在 90%以上。受商业习惯的影响，企业之间一般在会计年度截止日前集中货款清算，故 2017 年 6 月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各年末。

④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

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一个月内的收回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7-6-30	41,093.80	37,972.39	92.40
2016-12-31	43,320.45	39,369.05	90.88
2015-12-31	34,449.80	31,314.20	90.90
2014-12-31	26,340.84	22,393.53	85.0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内的累计回款分别为 22,393.53 万元、31,314.20 万元、39,369.05 万元和 37,972.39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5.01%、90.90%、90.88%和 92.40%。2014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系当年春节在 2 月下旬，受商业习惯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其余期间的期后回款比例都在 90%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64 万元、56.38 万元、29.44 万元和 175.91 万元，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到 0.5%，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3.16 万元、250.00 万元、250.59 万元和 27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

不到 0.5%，主要是押金、备用金、代垫贴现利息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代垫贴现利息	156.11	1 年以内	54.29%	1.56
销售部门备用金	备用金	17.36	1 年以内	6.04%	0.17
招远市供电公司	押金	10.60	1 年以内	3.69%	0.1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48%	0.10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48%	0.10
合计		204.06		70.98%	2.04

对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垫的票据贴息款，公司接受该客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但该客户需承担贴现利息，该客户一般次月支付上月的票据贴息费用；其余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和给员工的备用金。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765.73	6.47	406.80	1.45	1,146.75	3.63	2,351.75	5.15
周转材料	114.57	0.42	108.14	0.39	97.52	0.31	97.22	0.21
库存商品	19,122.44	70.08	21,449.89	76.57	21,898.55	69.31	41,057.55	89.83
委托加工物资	36.58	0.13	111.23	0.40	-	-	-	-
在产品	5,894.00	21.60	5,693.04	20.32	8,230.79	26.05	2,102.52	4.60
在途物资	354.66	1.30	244.01	0.87	221.23	0.70	97.02	0.21
合计	27,287.98	100.00	28,013.11	100.00	31,594.84	100.00	45,706.06	100.00

注：“在途物资”主要为已付款但未到货的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706.06 万元、31,594.84 万元、28,013.11 万元和 27,287.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2%、30.69%、25.20%和 23.41%。公司原材料入库后即可进入生产程序，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各期末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706.0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 41,057.5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89.83%。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为：接近 2014 年 12 月末的氰化亚金钾大额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后，生产出的产品尚未交付给客户。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银行融资等措施，保障营运资金的充裕，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把握订单获取、生产备货与产品出库的时间匹配，存货余额维持科学水平，以防止长期占用资金。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下降 14,111.22 元，减少了 30.87%；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下降 3,581.73 万元，减少了 11.34%，主要体现为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实际存货周转效率提升；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基本平稳，余额较 2016 年末略下降 725.13 万元，下降 2.59%。

（2）存货明细分析

①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黄金和白银等，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各期期末客户订单及生产组织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黄金	6.86	163.33	2.00	45.04	45.53	862.47	106.17	2,169.47

白银	4,511.89	1,541.13	811.82	278.31	632.78	171.81	94.42	27.68
其他	-	61.27	-	83.45	-	112.47	-	154.6
合计	-	1,765.73	-	406.80	-	1,146.75	-	2,35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相对较低，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后立即进入生产环节。

②库存商品分析

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是导致存货下降的重要原因。公司通过存货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库存商品的平均余额，但由于订单突发增加等因素，公司库存商品在某一时点的余额可能临时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氰化亚金钾	821.81	13,371.02	960.25	15,117.64	1,214.00	15,991.65	2,199.09	30,757.19
氰化银/氰化银钾	11,704.10	2,524.38	5,494.10	1,201.37	9,760.82	1,298.39	20,810.92	4,058.89
键合金丝	69.06	1,669.47	64.24	1,541.74	88.79	1,831.17	12.94	266.2
平面银靶材	906.48	320.38	3,982.80	1,429.34	2,178.73	669.86	-	-
其他	-	1,237.19	-	2,159.80	-	2,107.48	-	5,975.27
合计	-	19,122.44	-	21,449.89	-	21,898.55	-	41,057.55

从库存商品的结构上看，氰化亚金钾产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 70%左右，其余金额的变动是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变动的主要原因。

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数量和单价两项因素的影响。对主要产品各期末数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影响的分解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氰化亚金钾	氰化银/氰化银钾	键合金丝	平面银靶材	主要产品累计	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
2017年6月末	余额变动	-1,746.62	1,323.01	127.73	-1,108.96	-1,404.84	60.36%
	其中：数量影响	-2,179.52	1,357.91	115.68	-1,104.02	-1,809.96	77.77%
	其中：单价影响	432.90	-34.90	12.05	-4.94	405.12	-17.41%
2016年末	余额变动	-874.01	-97.02	-289.43	759.48	-500.98	-111.66%
	其中：数量影响	-3,342.57	-567.56	-506.31	554.67	-3,861.77	-860.73%
	其中：单价影响	2,468.56	470.54	216.88	204.81	3,360.79	749.08%
2015年末	余额变动	-14,765.54	-2,760.50	1,564.97	-	-15,961.07	-83.31%
	其中：数量影响	-13,777.79	-2,155.17	1,560.38	-	-14,372.58	-75.02%
	其中：单价影响	-987.75	-605.33	4.59	-	-1,588.49	-8.29%

注：数量影响额和单价影响额的分解计算公式为：单价影响额=（本期产品单位价值-上期产品单位价值）*本期产品存量，数量影响额=（本期产品存量-上期产品存量）*上期产品单位价值。

2015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余额较上年末的变动额为 15,961.07 万元，其中数量减少的影响额为 14,372.58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75.02%；单价下降的影响额为 1,588.4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8.29%，合计共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比例为-83.31%。

2016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和平面银靶材余额较上年末的变动额为 500.98 万元，其中数量减少的影响额为 3,861.77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860.73%；单价上升的影响额为 3,360.7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 749.08%，合计共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比例为-111.66%。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和

平面银靶材余额较上年末的变动额为 1,404.84 万元，其中数量减少的影响额为 1,809.96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 77.77%；单价上升的影响额为 405.12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为-17.41%，合计共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比例为 60.36%。

③在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氰化亚金钾在产品	600.47	674.44	3,697.08	889.08
氰化银钾/氰化银在产品	191.35	-	91.53	251.58
键合金丝在产品	2,750.48	2,266.46	2,028.93	932.54
平面银靶材在产品	2,335.49	2,709.68	2,407.68	-
其他	16.22	42.46	5.57	29.31
合计	5,894.00	5,693.04	8,230.79	2,102.5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60%、26.05%、20.32%和 21.60%。

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28.27 万元，主要变动为氰化亚金钾在产品增加 2,808.00 万元，对在产品增量的贡献为 45.82%；键合金丝在产品增加 1,096.39 万元，对在产品增量的贡献为 17.89%，公司新上靶材生产线，平面银靶材在产品余额 2,407.68 万元，对在产品增量的贡献为 39.29%。

2016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537.75 万元，主要由于氰化亚金钾在产品下降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0.96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3）存货风险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白银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价值高、流动性好等特点；其次，公司库存商品或在产品属于应用范围很广的工业原料，通用性强；另外由于公司主要以销定产、按单备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较快，因此存货金额虽较大，但出现积压或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

（4）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产品销售顺畅，各项存货质量良好，销售顺畅，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91.20	997.65	1,214.34	1,597.17
预缴税金	9.04	-	-	-
委托理财	-	-	-	5,100.00
合计	300.24	997.65	1,214.34	6,697.1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697.17 万元、1,214.34 万元、997.65 万元和 300.2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款、委托理财及预缴税金。

上述待抵扣进项税均为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内，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发票开具日期起 180 天之内认证，可以抵扣进项税。上述期末未认证的增值税发票均在认证有效期内，公司在期后已及时进行了认证抵扣，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803.04 万元，系公司投资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03.57	14,932.40	14,187.45	13,198.00
房屋及建筑物	7,682.61	7,589.19	7,478.58	7,016.20
机器设备	6,285.07	6,037.05	5,498.56	4,621.93
运输工具	535.92	511.38	427.60	44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9.97	794.78	782.72	1,11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4.02	4,772.48	3,752.69	2,873.74
房屋及建筑物	1,337.33	1,162.61	818.00	492.97
机器设备	3,139.13	2,838.85	2,240.90	1,691.95
运输工具	272.38	228.33	218.00	231.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17	542.70	475.79	457.22
三、账面价值合计	9,979.55	10,159.92	10,434.76	10,324.27
房屋及建筑物	6,345.28	6,426.58	6,660.58	6,523.22
机器设备	3,145.94	3,198.20	3,257.66	2,929.97
运输工具	263.54	283.05	209.59	208.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80	252.09	306.93	662.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未发生较大变动。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89.45 万元，同比增长 7.50%；2016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44.95 万元，同比增长 5.25%；2017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71.17 万元，同比增长 2.49%。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机器设备更新、靶材生产线以及房屋建筑物购置。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闲置或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键合铜丝生产线	85.72	-	-	-
合计	85.72	-	-	-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2,512.33	2,541.35	2,599.29	2,657.35
软件	42.30	41.91	31.88	31.17
合计	2,554.62	2,583.26	2,631.17	2,688.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8.51 万元、2,631.17 万元、2,583.26 万元和 2,554.6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和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23.86	122.26	92.41	66.91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57.55	485.63	187.18	408.26
合计	381.41	607.89	279.58	475.1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20.74	84.29	-	-
预付工程款	-	-	-	158.00
合计	120.74	84.29	-	158.00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95.51	489.03	369.62	267.63
合计	495.51	489.03	369.62	267.63

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析部分的有关内容。

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负债	75,507.44	99.75	70,460.53	99.38	64,141.34	99.64	77,811.94	99.37
非流动负债	191.14	0.25	436.12	0.62	232.06	0.36	490.15	0.63
负债总计	75,698.59	100.00	70,896.65	100.00	64,373.39	100.00	78,30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占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负债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7%、99.64%、99.38%和 99.75%，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短期借款	28,500.00	37.74	36,500.00	51.80	28,100.00	43.81	33,100.00	4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52.51	49.47	27,540.82	39.09	28,829.06	44.95	37,240.39	47.86
应付账款	7,550.53	10.00	2,675.46	3.80	2,474.09	3.86	930.74	1.20
预收款项	952.06	1.26	849.11	1.21	1,420.74	2.22	4,997.81	6.42
应付职工薪酬	250.80	0.33	474.97	0.67	507.06	0.79	692.40	0.89
应交税费	806.36	1.07	2,230.84	3.17	2,658.10	4.14	688.61	0.88
应付利息	60.59	0.08	61.37	0.09	58.52	0.09	86.78	0.11
其他应付款	34.60	0.05	127.96	0.18	93.76	0.15	75.20	0.10
流动负债合计	75,507.44	100.00	70,460.53	100.00	64,141.34	100.00	77,811.9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40%、88.76%、90.89%和 8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4	100.00	436.12	100.00	232.06	100.00	490.1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4	100.00	436.12	100.00	232.06	100.00	490.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100 万元、28,100 万元、36,500 万元（包括对招金财务的借款 7,000 万元）和 28,500.00 万元（包括对招金财务的借款 4,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4%、43.81%、51.80%和 37.74%。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借款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6.06%	2013-7-30	2014-7-30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5.70%	2013-8-23	2014-8-10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5.70%	2013-8-23	2014-8-22	信用借款	否
烟台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6.00%	2013-9-23	2014-9-22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300.00	5.60%	2013-9-25	2014-3-24	外汇质押借款	否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6.30%	2013-10-23	2014-10-22	信用借款	否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6.00%	2013-11-7	2014-10-28	信用借款	否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6.00%	2013-11-7	2014-11-5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6.30%	2013-11-22	2014-11-20	信用借款	否
烟台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6.00%	2013-11-27	2014-11-1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428.51	5.32%	2013-11-28	2014-2-28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6.00%	2013-12-13	2014-12-9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664.23	5.60%	2014-1-23	2014-4-5	外汇质押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3,000.00	5.60%	2014-4-10	2014-4-17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5.60%	2014-4-10	2014-4-18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5-27	2014-6-2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6-4	2014-6-25	信用借款	否
建设银行烟台招远支行	3,000.00	5.88%	2014-7-10	2015-1-9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7-23	2014-7-31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7-23	2014-8-1	信用借款	否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5.88%	2014-7-31	2015-1-30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4,500.00	4.85%	2014-8-27	2015-8-14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5.60%	2014-8-27	2014-9-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00.00	5.60%	2014-8-27	2014-9-4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5.60%	2014-8-27	2014-9-30	信用借款	否
烟台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5.88%	2014-9-17	2015-3-16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990.00	5.60%	2014-9-17	2014-9-30	信用借款	否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6.00%	2014-10-24	2015-7-2	信用借款	否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6.00%	2014-10-24	2015-8-5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500.00	5.60%	2014-10-28	2014-11-17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490.00	5.60%	2014-10-28	2014-11-21	信用借款	否
烟台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5.88%	2014-11-14	2015-5-13	信用借款	否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	6.30%	2014-11-14	2015-5-1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11-26	2014-12-4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970.00	5.60%	2014-11-26	2014-12-5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5.88%	2014-12-1	2015-5-27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60%	2014-12-18	2015-3-3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3,600.00	4.35%	2014-12-22	2015-12-2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2.7%	2015-1-22	2015-7-21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5.1%	2015-1-26	2015-6-16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970.00	5.35%	2015-3-18	2015-4-16	信用借款	否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5.62%	2015-3-25	2015-10-5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5.35%	2015-4-28	2015-4-29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5.35%	2015-4-28	2015-5-4	信用借款	否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	5.36%	2015-5-13	2015-9-14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2.7%	2015-5-14	2015-11-10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600.00	2.7%	2015-5-20	2015-11-16	理财质押 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1%	2015-5-25	2015-6-3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5.1%	2015-6-3	2016-1-27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490.00	5.10%	2015-6-17	2015-6-19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4.35%	2015-6-24	2016-6-1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5.10%	2015-6-24	2015-8-3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3.00%	2015-7-30	2016-1-26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4.35%	2015-8-24	2016-8-2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4.60%	2015-8-27	2015-8-31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4.60%	2015-8-27	2015-9-1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	4.60%	2015-9-15	2015-9-30	信用借款	否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	4.83%	2015-9-16	2016-3-15	信用借款	否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4.57%	2015-9-24	2016-9-24	信用借款	否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4.57%	2015-10-28	2016-10-27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3,100.00	4.35%	2015-11-30	2016-11-25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4.35%	2016-1-22	2017-1-8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4.35%	2016-3-4	2017-3-3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00.00	4.44%	2016-5-25	2017-2-28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500.00	4.35%	2016-6-6	2017-2-16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00	4.35%	2016-6-13	2017-3-16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	4.35%	2016-6-13	2016-6-28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	4.35%	2016-6-13	2016-6-29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4,000.00	4.35%	2016-7-4	2017-6-26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4.35%	2016-8-19	2017-8-17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2,000.00	4.35%	2016-9-5	2017-8-10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	4.35%	2016-9-8	2016-10-8	票据质押 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2,500.00	4.35%	2016-9-13	2016-10-8	票据质押	否

					借款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4.35%	2016-9-21	2017-9-21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	4.35%	2016-10-10	2016-10-20	票据质押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	4.35%	2016-10-17	2017-4-6	信用借款	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4.35%	2016-10-20	2017-10-19	信用借款	否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4.35%	2016-10-24	2017-4-24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	4.35%	2016-5-3	2016-6-16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300.00	4.35%	2016-5-25	2016-6-16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200.00	4.35%	2016-5-25	2016-8-10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800.00	4.35%	2016-5-25	2016-8-10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4.35%	2016-6-24	2016-8-10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500.00	4.35%	2016-6-24	2016-8-19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000.00	4.35%	2016-8-22	2016-10-20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990.00	4.35%	2016-8-22	2016-10-21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500.00	4.35%	2016-10-10	2016-11-2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1,500.00	4.35%	2016-11-29	2016-12-21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法人账户透支）	980.00	4.35%	2016-11-29	2016-12-27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4.35%	2017-1-18	2018-1-17	信用借款	否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00	4.20%	2017-3-9	2017-9-5	信用借款	否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500.00	4.57%	2017-3-30	2018-3-29	信用借款	否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	4.35%	2017-6-19	2017-6-29	票据质押借款	否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4.35%	2017-6-26	2017-6-29	信用借款	否
招金集团财务公司	4,000.00	4.35%	2017-6-27	2018-6-26	信用借款	否

注：已偿还的借款到期日为实际还款日。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户为法人账户透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该账户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4,0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透支资金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透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由于法人账户透支无相关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期限。

为满足订单备货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及财务公司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借款的情况，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	-	6,069.70	6,685.80	7,698.88
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	36,322.30	19,528.60	21,394.56	27,908.44
远期合约	1,030.21	1,942.52	748.70	1,633.07
合计	37,352.51	27,540.82	28,829.06	37,240.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形成的原因

公司从银行租赁黄金，部分进行实物交割提取黄金后用于生产周转，租赁到期后，以同等数量和规格的自购黄金/库存黄金偿还银行；部分于租赁日（或次一交易日）通过金交所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用于经营，租赁到期后，通过银行买入同等数量和规格的黄金偿还银行。对于后者，为规避租赁到期日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于租赁黄金售出的同时买入同等数量和规格的黄金交易远期合约。

会计核算上，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负债，以及黄金交易远期合约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①黄金租赁业务开始日，公司将黄金价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当日黄金价格对上述负债金额予以调整，并将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对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合约，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日黄金价格与黄金交易远期合约黄金价格相比较，当远期合约黄金价格高于当日黄金价格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反之，则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将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与形成金融负债相关远期合约主要内容、租赁合同约定的黄金数量和租赁日黄金价格

远期合约主要内容为，约定公司黄金租赁到期日、或临近到期日购买黄金的数量、单价、交割日、交易金额、售金方、购金方和交易及交割方式等。其中，约定购买黄金数量与租赁黄金数量相等，约定的单价与租赁开始日黄金价格大体相当，交割日为黄金租赁到期日或临近到期日，售金方为提供黄金租赁的银行，购金方为公司，交易及交割方式为通过会员在金交所系统中完成交易并清算。

报告期内，黄金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黄金数量、租赁日黄金价格、及远期合约购买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方	租赁期间	租赁类型	租赁黄金数量(KG)	租赁日黄金价格(元/克)	远期合约购买数量(KG)	远期合约购买价(元/克)
1	中行招远支行	2013.6.26-2014.4.11	融资	300	249.79	300	248.57
2	工行招远支行	2013.12.24-2014.6.13	融资	200	238.83	200	240.43
3	农行招远支行	2014.6.19-2014.12.18	融资	200	254.21	200	255.20
4	中行招远支行	2014.9.25-2014.12.19	融资	200	242.40	200	246.78
5	工行招远支行	2014.7.29-2015.7.30	融资	200	257.43	200	261.99
6	中行招远支行	2014.4.15-2015.4.15	融资	300	258.94	300	261.80
7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4.10.16-2015.10.14	融资	120	244.25	120	246.20
8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4.12.18-2015.12.9	融资	140	239.25	140	241.16

9	农行招远支行	2014.12.5-2015.12.4	融资	200	236.70	200	237.83
10	交行招远支行	2014.3.25-2015.2.12	融资	200	265.26	200	265.26
11	民生烟台分行	2015.3.16-2015.9.16	融资	120	233.40	120	234.64
12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2015.3.23-2015.9.23	融资	110	237.84	110	238.81
13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2015.3.30-2015.9.30	融资	100	236.02	100	236.99
14	工行招远支行	2015.4.10-2015.10.9	融资	300	239.10	300	241.15
15	工行招远支行	2015.3.4-2016.3.2	融资	130	242.16	130	246.28
16	工行招远支行	2015.7.24-2016.7.15	融资	170	219.87	170	221.16
17	中行招远支行	2015.7.30-2016.7.29	融资	150	217.50	150	221.25
18	农行招远支行	2015.12.9-2016.9.22	融资	120	223.39	120	224.09
19	交行招远支行	2015.7.16-2016.7.14	融资	90	229.80	90	233.98
20	浦发招远支行	2015.9.17-2016.3.16	融资	300	231.61	300	233.84
21	光大招远支行	2016.3.17-2016.12.14	融资	75	263.21	75	263.21
22	农行招远支行	2016.7.21-2017.1.16	融资	100	285.85	100	286.41
23	交行招远支行	2016.7.8-2017.3.23	融资	100	292.00	100	295.77
24	交行招远支行	2016.8.3-2017.2.20	融资	140	291.02	140	293.98
25	浦发招远支行	2017.1.19-2017.3.13	融资	115	269.18	115	270.30
26	工行招远支行	2016.7.19-2017.7.6	融资	100	286.29	100	287.41
27	工行招远支行	2016.9.21-2017.8.23	融资	300	286.64	300	288.65
28	光大招远支行	2017.1.13-2017.7.13	融资	167	268.61	167	268.75
29	光大招远支行	2017.1.20-2017.7.20	融资	152	269.07	152	269.21
30	交行招远支行	2017.2.23-2018.2.22	融资	206	276.11	206	281.13
31	农行招远支行	2017.2.28-2018.2.28	融资	150	280.60	150	281.72
32	农行招远支行	2017.3.13-2018.3.13	融资	150	270.41	150	271.49
33	交行招远支行	2017.3.30-2018.3.29	融资	105	280.00	105	285.09

（3）黄金租赁业务风险敞口的分析

①经实物交割提取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

该部分黄金租赁是为了利用租赁黄金提前备货，以加快交货速度。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租入黄金后，随即生产为氰化亚金钾，作为备货；待客户下达订单，公司随即以前述存货交付客户，同时，根据订单购入相应数量的黄金，并立即生产为氰化亚金钾，补足存货；至黄金租赁到期日，公司将依近期客户订单采购的黄金用于归还银行，并将之前备货产品交付客户，完成此业务循环并持续进行。

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依订单采购黄金，赚取加工费，租入黄金只用于周转，在连续生产的过程中实际不承担风险敞口。

②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

公司租入黄金完成过户之后，随即将黄金出售，并与出租人签订远期合约，锁定租赁到期日购入黄金的价格，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不再产生影响，不存在风险敞口。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0.74 万元、2,474.09 万元、2,675.46 万元和 7,55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86%、3.80%和 10.0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黄金、白银及主要辅料供应商的货款。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付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17.41 万元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209.27 万元尚未结算。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3.39	2,609.84	2,316.38	637.65
1 年以上	127.13	65.62	157.71	293.08
合计	7,550.53	2,675.46	2,474.09	930.7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37.65 万元、2,316.38 万元、2,609.84 万元和 7,423.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51%、93.63%、97.55%和 98.32%，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原因系公司欠付招远市鼎立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招远市教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合计 277.96 万元尚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

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末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	3,017.41	39.96%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白银	2,209.27	29.26%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816.73	10.82%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白银	553.14	7.3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白银	285.65	3.78%
	合计	-	6,882.20	91.15%
2016 年末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817.36	30.55%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白银	484.91	18.12%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白银	474.22	17.7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白银	327.28	12.23%
	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	白银	324.87	12.14%
	合计	-	2,428.65	90.78%
2015 年末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	1,554.68	62.84%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白银	270.50	10.93%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白银	160.67	6.49%
	招远市鼎立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工程款	138.19	5.59%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白银	88.95	3.60%
	合计	-	2,212.99	89.45%
2014 年末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423.44	45.49%
	招远市鼎立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工程款	198.19	21.29%
	招远市教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21	10.77%
	上海羿华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白银	99.19	10.66%
	烟台晨亮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3	2.59%
	合计	-	845.15	90.80%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97.81 万元、1,420.74 万元、849.11 万元和 952.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2.22%、1.21%和 1.26%，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均不到营业收入的 1%。

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前公司氰化亚金钾、氰化

银钾/氰化银的发货周期比较长，受 2014 年末客户订单较多影响，尚未发货的产品金额较大。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92.40 万元、507.06 万元、474.97 万元和 250.8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9%、0.79%、0.67%和 0.33%，主要为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福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632.76	1,193.42	279.70	486.47
个人所得税	6.84	7.16	3.92	2.71
增值税	-	754.14	1,998.27	33.67
城建税	-	52.79	139.15	1.03
教育费附加	-	22.62	59.64	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5.08	39.76	1.01
地方水利基金	-	7.54	19.88	0.51
印花税	127.93	141.02	89.45	123.44
房产税	17.97	16.21	7.48	17.25
土地使用税	20.87	20.87	20.87	20.84
合计	806.36	2,230.84	2,658.10	688.61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0	48.53	34.75	45.35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32.79	12.84	23.77	41.43
合计	60.59	61.37	58.52	86.78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保金	18.92	20.88	23.19	28.11
专项经费	9.76	84.99	67.03	36.28
其他	5.92	22.08	3.54	10.81
合计	34.60	127.96	93.76	75.20

专项经费是指政府拨付给公司的，与贵金属化工生产过程重金属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项目相关的专项经费。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黄金租赁和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152.16	436.12	218.79	476.35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8.98	-	13.26	13.80
合计	191.14	436.12	232.06	490.15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或 2017/6/30	2016 年度 或 2016/12/31	2015 年度 或 2015/12/31	2014 年度 或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6.53%	54.98%	6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6.72%	54.98%	60.34%
流动比率（倍）	1.54	1.58	1.60	1.49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1.11	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56.75	9,336.56	8,853.28	11,13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	3.57	3.12	3.44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19%、54.98%、56.53%和 58.01%，变动水平不大。2015 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系当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预收账款金额降低。

公司目前基本无长期负债，主要债务为银行融资性负债，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60、1.58 和 1.54，整体无较大变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11、1.18 和 1.18，总体处于上升态势，各期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37,838.03 万元、38,794.36 万元、40,710.07 万元和 41,068.05 万元，营运资金余额逐期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133.43 万元、8,853.28 万元、9,336.56 万元和 5,456.75 万元，与利润总额波动趋势相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4、3.12、3.57 和 4.24，各期盈利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不存在较高的利息偿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未归还情况。

3、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无机盐行业的五家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时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湘潭电化 （002125）	2017年6月末	50.13%	0.81	0.52
	2016年末	50.12%	0.86	0.60
	2015年末	59.70%	1.30	1.07
	2014年末	79.68%	0.60	0.39
兰太实业 （600328）	2017年6月末	64.69%	0.49	0.37
	2016年末	66.72%	0.40	0.28
	2015年末	80.46%	0.36	0.27
	2014年末	79.56%	0.42	0.31
振华股份 （603067）	2017年6月末	9.75%	5.64	3.80
	2016年末	8.94%	6.15	4.75
	2015年末	31.09%	1.30	0.89
	2014年末	34.32%	1.23	0.72
国瓷材料 （300285）	2017年6月末	33.93%	1.28	1.10
	2016年末	21.01%	2.85	2.47
	2015年末	26.25%	1.78	1.36
	2014年末	14.73%	3.44	2.30
红星发展 （600367）	2017年6月末	27.42%	2.29	1.63
	2016年末	30.98%	2.10	1.43
	2015年末	32.30%	1.99	1.21
	2014年末	26.28%	2.48	1.39
平均值	2017年6月末	37.18%	2.10	1.48
	2016年末	35.55%	2.47	1.91
	2015年末	45.96%	1.35	0.96
	2014年末	46.91%	1.63	1.02
招金励福	2017年6月末	58.01%	1.54	1.18
	2016年末	56.53%	1.58	1.18
	2015年末	54.98%	1.60	1.11
	2014年末	60.19%	1.49	0.90

注：上表中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而得，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符。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7	17.99	17.51	21.88
存货周转率	14.35	23.00	13.47	13.36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8、17.51、17.99 和 9.57。由于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建立了信用管理评价体系和与应收账款回收挂钩的业绩考核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公司客户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的销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黄金价格处于报告期的较低水平，致使当年营业收入下降 7.40%，同时 2015 年 12 月销量的增长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从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金价逐渐回升，以及 2016 年键合丝和靶材业务量的增长，促进了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上升，也导致了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综合影响下，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基本一致。

受益于氰化亚金钾销量增加，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6 年的 58.15%，同时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14%，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下降至 19 天。

（2）存货周转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6、13.47、23.00 和 14.3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 27 天、27 天、16 天和 13 天。报

告期内，由于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且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之后及时投入生产，因而各期末原材料较少，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余额与订单获取时间、产品出库时间以及客户验收时间相关。受年末收到大额订单后产品未及时被客户签收影响，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高。通过科学合理的存货管控，公司从接到订单到采购生产、出库、客户验收的时间间隔缩短，期末存货余额的下降使2016年和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上升。

3、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无机盐行业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湘潭电化 (002125)	2017年1-6月	1.67	1.13
	2016年	3.63	2.34
	2015年	3.57	2.29
	2014年	3.84	3.02
兰太实业 (600328)	2017年1-6月	7.75	2.66
	2016年	11.38	4.74
	2015年	10.26	4.37
	2014年	13.94	4.69
振华股份 (603067)	2017年1-6月	6.76	2.52
	2016年	16.59	5.15
	2015年	16.97	4.72
	2014年	20.17	5.12
国瓷材料 (300285)	2017年1-6月	1.24	1.57
	2016年	2.20	2.94
	2015年	2.57	2.50
	2014年	3.34	2.12
红星发展 (600367)	2017年1-6月	3.38	1.56
	2016年	6.72	2.36
	2015年	6.49	1.78
	2014年	7.34	1.59
平均值	2017年1-6月	4.16	1.89

可比公司	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8.10	3.51
	2015 年	7.97	3.13
	2014 年	9.73	3.31
招金励福	2017 年 1-6 月	9.57	14.35
	2016 年	17.99	23.00
	2015 年	17.51	13.47
	2014 年	21.88	13.36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白银制品或相关化合物，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公司账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因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优于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767.31	699,452.54	532,163.28	574,663.49
营业毛利	7,095.87	13,839.64	11,659.90	12,890.06
期间费用	2,788.11	5,544.81	5,452.45	5,944.81
营业利润	3,753.09	5,799.56	5,344.13	6,192.09
利润总额	3,722.30	5,870.61	5,326.19	7,217.01
净利润	2,747.56	4,353.68	3,913.99	5,42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88	4,357.44	3,913.99	5,4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57	5,474.76	4,152.15	5,198.3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 亿元、53.22 亿元、69.95 亿元和 40.38 亿元，期间有所波动，2015 年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收入显著增加。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8.36 万元、4,152.15 万元、5,474.76 万元和 2,829.5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一）营业收入变动和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403,719.27	99.99	698,368.67	99.85	532,112.96	99.99	574,187.7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8.03	0.01	1,083.87	0.15	50.32	0.01	475.70	0.08
合计	403,767.31	100.00	699,452.54	100.00	532,163.28	100.00	574,663.4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和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及平面银靶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本公司终端客户主要系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和珠宝首饰商等，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氰化亚金钾	334,455.68	575,150.59	435,438.63	456,317.27
氰化银钾/氰化银	21,885.99	45,428.23	40,260.18	45,810.16
键合金丝	14,438.82	28,456.35	20,930.93	20,529.68
平面银靶材	10,832.43	11,719.96	530.22	-
其他	22,154.39	38,697.41	35,003.32	52,006.38
合计	403,767.31	699,452.54	532,163.28	574,663.49

（2）报告期内按省份划分的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省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省	223,981.29	401,013.67	333,096.08	350,229.17
江苏省	54,530.38	76,051.19	30,832.84	31,446.04
上海市	38,726.61	65,680.25	42,919.13	69,760.62

山东省	20,686.68	34,283.58	33,173.95	32,562.21
浙江省	9,191.75	21,903.58	24,166.33	18,221.00
天津市	8,279.86	11,807.10	5,002.39	6,824.74
辽宁省	7,205.73	11,197.25	5,053.62	6,320.04
陕西省	6,975.17	14,190.04	8,335.64	3,180.65
河北省	6,476.01	17,522.71	15,150.82	13,281.50
河南省	5,288.04	11,307.89	10,537.57	11,995.84
四川省	3,872.06	6,395.48	4,335.64	4,897.18
重庆市	3,355.94	5,088.65	3,261.00	3,340.84
江西省	3,257.07	197.41	330.83	262.79
湖北省	3,011.93	5,360.78	3,179.90	6,31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4.03	4,060.21	2,577.35	2,420.04
安徽省	2,331.65	4,159.18	2,678.51	3,598.80
甘肃省	1,052.06	2,985.81	2,115.49	3,387.25
福建省	1,041.99	1,268.39	607.25	649.10
北京市	1,026.78	2,844.82	2,808.35	3,840.69
湖南省	816.62	1,739.98	1,895.56	1,999.68
山西省	96.34	67.58	0.00	4.85
贵州省	35.84	214.02	62.30	59.41
黑龙江省	16.51	64.32	42.58	66.61
青海省	6.66	48.62	0.00	0.00
其他	0.31	0.04	0.11	4.14
合计	403,767.31	699,452.54	532,163.28	574,663.49

注：公司出口业务客户均为设立在中国大陆境内出口保税区的企业，对该类客户的销售计入其所在省份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氰化亚金钾	334,455.68	82.84	575,150.59	82.36	435,438.63	81.83	456,317.27	79.47
氰化银钾/ 氰化银	21,885.99	5.42	45,428.23	6.50	40,260.18	7.57	45,810.16	7.98
键合金丝	14,438.82	3.58	28,456.35	4.07	20,930.93	3.93	20,529.68	3.58

平面银靶材	10,832.43	2.68	11,719.96	1.68	530.22	0.10	-	-
其他	22,106.35	5.48	37,613.54	5.39	34,953.00	6.57	51,530.68	8.97
合计	403,719.27	100.00	698,368.67	100.00	532,112.96	100.00	574,187.78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87.78 万元、532,112.96 万元、698,368.67 万元和 403,719.27 万元，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和平面银靶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氰化亚金钾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81.83%、82.36%和 82.84%，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键合金丝、氰化银钾/氰化银和平面银靶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6%、11.60%、12.25%和 11.68%。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收入及平均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氰化亚金钾	销量（吨）	20.34	35.91	30.73	30.21
	销售收入（万元）	334,455.68	575,150.59	435,438.63	456,317.27
	平均售价（元/克）	164.43	160.17	141.67	151.06
氰化银钾/ 氰化银	销量（吨）	94.69	210.14	209.76	202.83
	销售收入（万元）	21,885.99	45,428.23	40,260.18	45,810.16
	平均售价（元/克）	2.31	2.16	1.92	2.26
键合金丝	销量（吨）	0.58	1.16	0.97	0.90
	销售收入（万元）	14,438.82	28,456.35	20,930.93	20,529.68
	平均售价（元/克）	251.03	244.58	216.64	227.62
平面银靶材	销量（吨）	28.97	32.48	1.72	-
	销售收入（万元）	10,832.43	11,719.96	530.22	-
	平均售价（元/克）	3.74	3.61	3.08	-

注：公司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和平面银靶材的销售收入中包含少量来料加工费收入，占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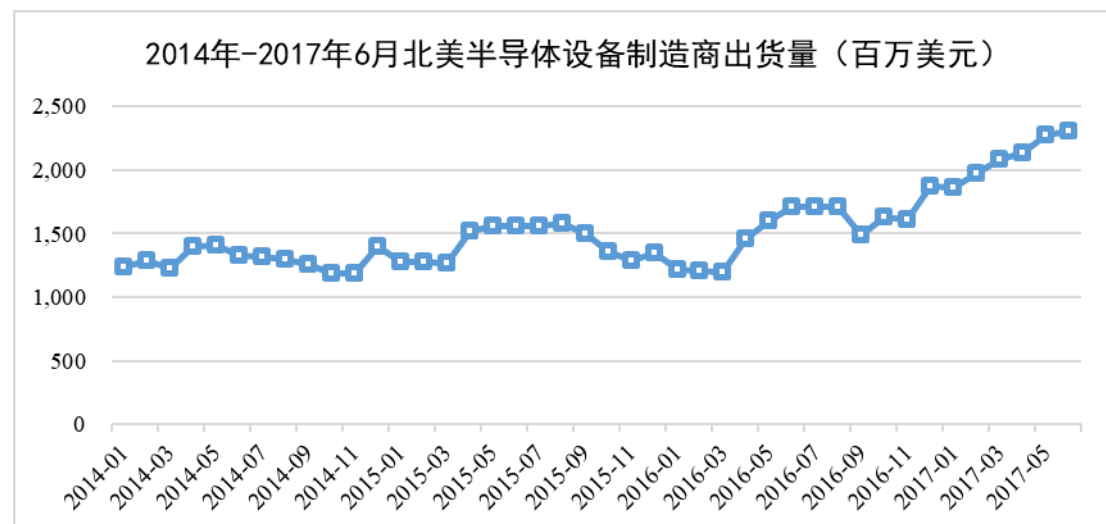
（1）氰化亚金钾

氰化亚金钾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的 80%左右。氰化亚金钾销售收入由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决定，而氰化亚金钾的销量和单价分别与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和黄金价格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氰化亚金钾的销售收入、销量、售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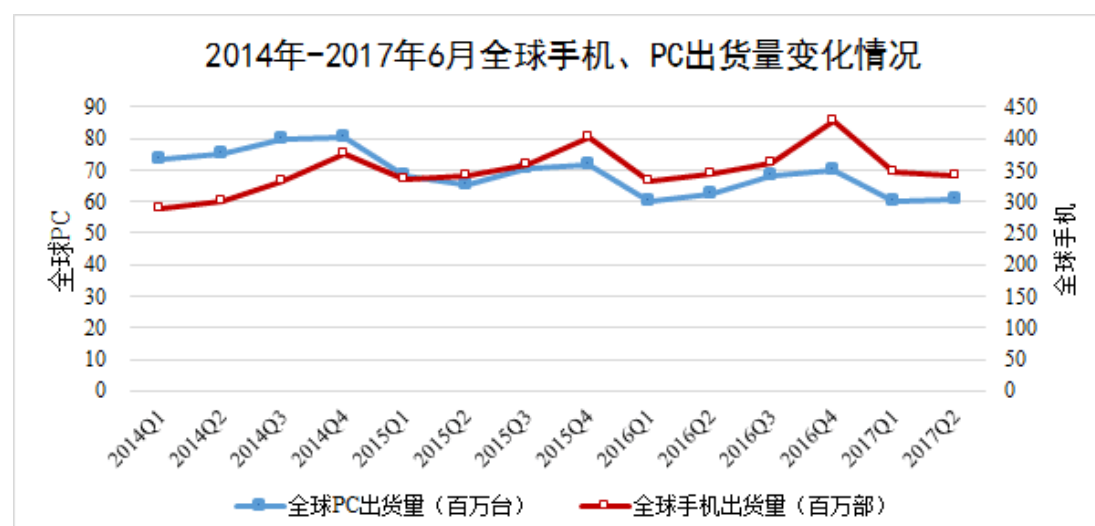
氰化亚金钾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34,455.68	575,150.59	435,438.63	456,317.27
销量（吨）	20.34	35.91	30.73	30.21
单位售价（元/克）	164.43	160.17	141.67	151.06
与上年同期收入变动额	-	139,711.96	-20,878.64	-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	73,385.06	7,855.12	-
销量影响占比	-	52.53%	-37.62%	-
售价影响额（万元）	-	66,326.90	-28,733.76	-
售价影响占比	-	47.47%	137.62%	-

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量、全球手机和个人电脑（PC）出货量可以用来反映全球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指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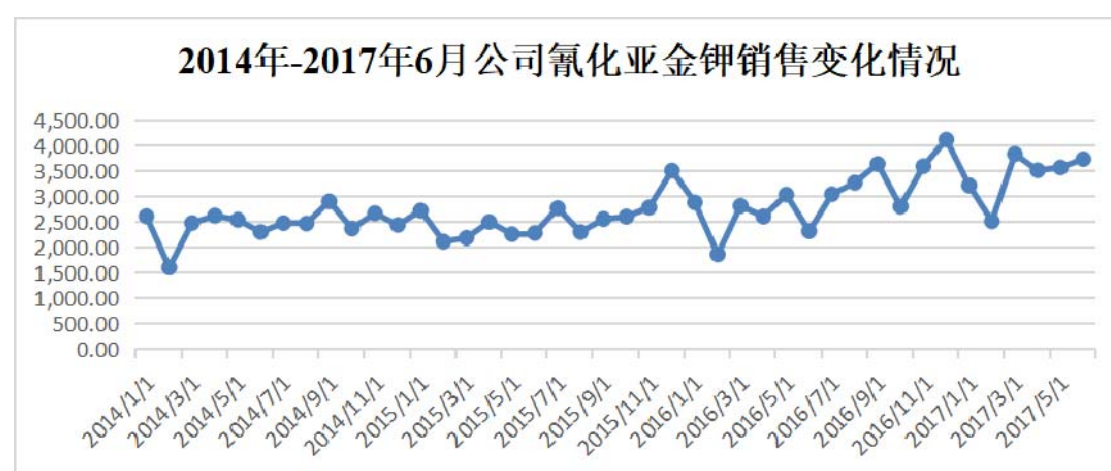
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量越大，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的景气度越高，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量呈现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自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的出货量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全球 PC 出货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全球手机出货量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每年第四季度手机出货量和全球 PC 出货量较高。

单位：千克



从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的出货量并结合全球 PC 出货量等指标来看，2014 年与 2015 年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未出现重大的趋势变化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而 2016 年以来的电子信息行业的景气度总体略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氰化亚金钾销量分别为 30.21 吨、30.73 吨、35.91 吨和 20.34 吨，公司的销量变化与下游电子信息行业的景气度基本吻合，公司在 2016 年度除了对现有客户增加销量之外，还开拓了新的客户，新客户的开拓给公司带来了销量的增长；2016 年第四

季度电子信息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的销量也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和需求的旺盛而增加；2017 年 1-6 月的销量远超去年同期。

氰化亚金钾收入与氰化亚金钾销量密切相关，同时由于氰化亚金钾定价采用“金价+加工费”的形式，而加工费在产品价格中占比很小，因此黄金价格对氰化亚金钾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的影响。

单位：元/克



数据来源：金交所

总体来看，黄金价格在 2014 年末开始下跌，2015 年整体上黄金价格处于报告期内最低的水平，从 2015 年末开始，黄金价格开始上涨，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的黄金价格处于报告期内的最高水平。

2015 年，氰化亚金钾销量较 2014 年略有增加，但全年金价整体处于下跌趋势，公司氰化亚金钾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全年平均售价每克较上年下跌了 9.39 元，跌幅为 6.22%，使得 2015 年氰化亚金钾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减少了 20,878.64 万元，减少幅度为 4.58%。

2016 年，氰化亚金钾销售保持旺盛趋势，同时黄金价格快速上涨，使得氰化亚金钾销售收入达到 575,150.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711.96 万元，增幅为 32.09%，其中黄金价格上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66,326.90 万元，影响比例为 47.47%，氰化亚金钾销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73,385.06 万元，影响比例为 52.53%。

2017 年 1-6 月，受益于客户需求增加，氰化亚金钾销量远高于去年同期，同时黄金价格处于高位水平，从而实现销售收入 334,610.43 万元，达到去年的 58.15%。

（2）氰化银钾/氰化银

报告期内公司氰化银钾的销售收入、销量、售价情况如下：

氰化银钾/氰化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885.99	45,428.23	40,260.18	45,810.16
销量（吨）	94.69	210.14	209.76	202.83
单位售价（元/克）	2.31	2.16	1.92	2.26
与上年同期收入变动额	-	5,168.05	-5,549.98	-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	72.96	1,566.18	-
销量影响占比	-	1.41%	-28.22%	-
售价影响额（万元）	-	5,095.09	-7,116.16	-
售价影响占比	-	98.59%	128.22%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氰化银钾/氰化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10.16 万元、40,260.18 万元、45,428.23 万元和 21,88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98%、7.57%、6.50%和 5.42%。

报告期内，公司氰化银钾/氰化银的销量相对稳定，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6.93 吨，增长 3.42%；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0.38 吨，增长 0.18%；2017 年销售 94.69 吨，为 2016 年全年销量的 45.06%。

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白银成本占产品价格的大部分，氰化银钾单价随着白银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金交所

2014 年 4 月份开始白银价格开始下跌，2015 年度白银价格全年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虽然氰化银钾/氰化银销量比 2014 年增长 6.93 吨，但由于白银价格的下跌，2015 年全年的氰化银钾/氰化银的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5,549.98 万元。2016 年氰化银钾销量比 2015 年增加 0.38 吨，同时 2016 年白银价格的上涨使得 2016 年氰化银钾的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5,168.05 万元。2017 年 1-6 月的氰化银钾/氰化银销量虽然仅为 2016 年的 45.06%，但白银价格处于报告期高位，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上升了 6.94%，销售收入占 2016 年的 48.18%。

（3）键合金丝

报告期内键合金丝的销售收入、销量、售价情况如下：

键合金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438.82	28,456.35	20,930.93	20,529.68
销量（吨）	0.58	1.16	0.97	0.90
单位售价（元/克）	251.03	244.58	216.64	227.62
与上年同期收入变动额	-	7,525.42	401.25	-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	3,914.19	2,902.68	-
销量影响占比	-	52.01%	723.41%	-
售价影响额（万元）	-	3,611.23	-2,501.43	-
售价影响占比	-	47.99%	-623.41%	-

注：公司键合金丝产品依据直径粗细、单轴长度等分为多种规格，一般按轴计价，按每百米计算加工费，价格标准不一，此处售价为统一折算为以重量为单位的不含税价格。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键合金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29.68 万元、20,930.93 万元、28,456.35 万元和 14,438.8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3.58%、3.93%、4.07%和 3.58%。

2014 年至 2016 年，键合金丝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键合金丝的销量增加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5 年键合金丝销量增加 64.22 公斤，增长幅度为 7.12%；2016 年键合金丝销售增加 197.31 公斤，增长幅度为 20.42%。2017 年 1-6 月的销量及收入分别为 2016 年的 50.00%和 50.74%。

公司对键合金丝产品采用“金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2015年，虽然黄金的价格下跌导致键合金丝的销售价格下跌，但由于2015年销量的增长，使得2015年键合金丝的销售收入仍比2014年增加401.25万元，增长比例为1.95%；2016年键合金丝的收入增加7,525.42万元，增长比例达到35.95%，其中销量增长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影响占2016年收入变动的52.01%，黄金价格上涨的影响占2016年收入变动的47.99%；2017年1-6月的收入超过2016年的50%。

从市场角度分析，2015年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使得键合金丝的销量增加64.22公斤；2016年的电子信息行业的景气度上升，加之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市场开发力度，促使键合金丝的销量增加197.31公斤；2017年上半年键合丝业务平稳发展，销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键合金丝产品呈现产销两旺、健康发展的局面。

近年来，公司在键合金丝生产基础上，加大了其他种类键合丝产品的研发力度，继键合铜丝之后已成功研制并少量生产银合金丝等多种产品，并已实现新产品的销售。与其他键合丝产品相比，银合金丝工艺逐渐趋于成熟，具备性能佳且价格低等优势，可以作为键合金丝的有益补充，从而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3,000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银合金丝年产33,000万米规模化生产，可拓宽公司键合丝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键合金丝业务规模的良性增长，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键合金丝产品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同时也为“年产33,000万米银合金丝项目”的投产和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平面银靶材

报告期内平面银靶材的销售收入、销量、售价情况如下：

平面银靶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832.43	11,719.96	530.22	-
销量（吨）	28.97	32.48	1.72	-
单位售价（元/克）	3.74	3.61	3.08	-

与上年同期收入变动额	-	11,189.74	-	-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	9,474.08	-	-
销量影响占比	-	84.67%	-	-
售价影响额（万元）	-	1,715.66	-	-
售价影响占比	-	15.33%	-	-

2015 年末，公司开始涉足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溅射靶材分为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公司现阶段生产的溅射靶材主要为平面银靶材。2015 年公司平面银靶材的销量为 1.72 吨，销售收入为 530.22 万元，2016 年，随着公司平面银靶材的大规模量化生产，公司平面银靶材的销量已达到 32.48 吨，收入为 11,719.96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8%。2017 年上半年，平面银靶材销售量进一步增加，已基本接近 2016 年全年水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2.6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外销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销售	390,601.82	96.75	679,038.69	97.23	517,302.61	97.22	564,239.20	98.27
出口销售	13,117.45	3.25	19,329.98	2.77	14,810.35	2.78	9,948.59	1.73
合计	403,719.27	100.00	698,368.67	100.00	532,112.96	100.00	574,18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客户均为设立在中国大陆境内出口保税区的企业，出口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每年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幅提升。

公司向外销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KG）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80.00	5,314.48	1.32%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30.00	4,433.92	1.10%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3.00	1,208.26	0.30%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0.00	1,139.88	0.28%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7.00	537.89	0.13%
	合计			12,634.43	3.13%
2016年度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21.00	9,555.69	1.37%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89.50	5,427.13	0.78%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30.00	2,488.21	0.36%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51.00	944.29	0.13%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3.00	818.80	0.12%
	合计			19,234.12	2.76%
2015年度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356.25	5,891.86	1.11%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69.00	4,188.29	0.79%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69.90	2,798.58	0.53%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65.00	1,068.50	0.20%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45.00	758.05	0.14%
	合计			14,705.28	2.77%
2014年度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40.00	4,195.93	0.73%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107.00	1,888.97	0.33%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80.00	1,494.67	0.26%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84.00	1,467.27	0.26%
	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27.00	475.60	0.08%
	合计			9,522.44	1.6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396,623.40	99.99	684,517.93	99.84	520,453.50	99.99	561,297.72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48.03	0.01	1,094.98	0.16	49.88	0.01	475.70	0.08
合计	396,671.44	100.00	685,612.90	100.00	520,503.38	100.00	561,773.4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氰化亚金钾	330,348.25	83.29	568,683.40	83.08	426,857.39	82.02	448,158.91	79.84
氰化银钾 / 氰化银	20,884.60	5.27	42,690.08	6.24	38,548.54	7.41	43,604.35	7.77
键合金丝	13,652.35	3.44	26,514.51	3.87	19,923.48	3.83	19,690.10	3.51
平面银靶材	10,488.76	2.64	10,848.00	1.58	522.95	0.10	-	-
其他	21,249.44	5.36	35,781.94	5.23	34,600.19	6.65	49,844.36	8.88
合计	396,623.40	100.00	684,517.93	100.00	520,452.55	100.00	561,297.7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氰化亚金钾的成本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氰化亚金钾的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9.84%、82.02%、83.08%和 83.29%，其他产品成本所占比例相对较小。

公司产品为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大部分，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联动，其变化趋势基本趋同。

3、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材料成本	372,188.99	99.15	643,559.22	99.20	481,712.34	99.15	508,358.66	99.39
直接人工	319.57	0.09	649.59	0.10	540.82	0.11	443.12	0.09
制造费用	657.45	0.18	1,380.81	0.21	1,174.52	0.24	1,017.33	0.20
进项税转出	2,207.96	0.59	3,146.37	0.49	2,424.67	0.50	1,634.24	0.32
合计	375,373.96	100.00	648,735.99	100.00	485,852.35	100.00	511,453.35	100.0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平面银靶材。出口不予退税是指公司出口到保税区的产品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同时公司需将出口销售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直接材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的成本占主要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9%、99.15%、99.20%和 99.15%，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均维持在 99%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为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黄金和白银的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均维持在 0.1%左右。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费用占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20%、0.24%、0.21%和 0.18%，占比较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及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095.87	100.00	13,850.74	100.08	11,659.46	100.00	12,890.0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11.10	-0.08	0.44	0.00	-	-
营业毛利	7,095.87	100.00	13,839.64	100.00	11,659.90	100.00	12,89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	1.98%	2.19%	2.24%
营业毛利率	1.76%	1.98%	2.19%	2.24%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与 2014 年整体毛利率相当，2016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变化下调氰化亚金钾加工费所致，氰化亚金钾加工费下降的具体原因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产品的毛

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氰化亚金钾	4,107.43	57.88	6,467.19	46.69	8,581.25	73.60	8,158.36	63.29
氰化银钾/氰化银	1,001.39	14.11	2,738.15	19.77	1,711.64	14.68	2,205.82	17.11
键合金丝	786.47	11.08	1,941.83	14.02	1,007.45	8.64	839.58	6.51
平面银靶材	343.67	4.84	871.96	6.30	7.27	0.06	-	-
其他	856.91	12.08	1,831.61	13.22	351.85	3.02	1,686.31	13.08
合计	7,095.87	100.00	13,850.74	100.00	11,659.46	100.00	12,89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氰化亚金钾	1.23	57.88	82.84	1.12	46.69	82.36	1.97	73.60	81.83	1.79	63.29	79.47
氰化银钾 / 氰化银	4.58	14.11	5.42	6.03	19.77	6.50	4.25	14.68	7.57	4.82	17.11	7.98
键合金丝	5.45	11.08	3.58	6.82	14.02	4.07	4.81	8.64	3.93	4.09	6.51	3.58
平面银靶材	3.17	4.84	2.68	7.44	6.30	1.68	1.37	0.06	0.10	-	-	-
其他	3.88	12.08	5.48	4.87	13.22	5.39	1.01	3.02	6.57	3.27	13.08	8.97
合计	1.76	100.00	100.00	1.98	100.00	100.00	2.19	100.00	100.00	2.24	100.00	100.00

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综合毛利率为 2%左右，这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密切相关。行业内企业是以金（银）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扣除单位加工成本后即为单位毛利，但企业核算收入时不仅仅核算加工费，收入中还包含金（银）价，且金（银）价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达到 95%以上，

导致行业内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本公司亦然。由于公司主要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将金银价格影响因素剔除，单位产品获取的毛利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毛利构成分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氰化亚金钾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29%、73.60%、46.69%和57.88%，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氰化亚金钾	1.23%	0.11%	1.12%	-0.85%	1.97%	0.18%	1.79%
氰化银钾/氰化银	4.58%	-1.45%	6.03%	1.78%	4.25%	-0.57%	4.82%
键合金丝	5.45%	-1.37%	6.82%	2.01%	4.81%	0.72%	4.09%
平面银靶材	3.17%	-4.27%	7.44%	6.07%	1.37%	-	-
其他	3.88%	-0.99%	4.87%	3.86%	1.01%	-2.26%	3.27%
合计	1.76%	-0.22%	1.98%	-0.21%	2.19%	-0.05%	2.24%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小幅下降，基本维持在2%左右，2015年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2016年氰化亚金钾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而其他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2017年1-6月氰化亚金钾毛利率小幅提升，其他产品毛利率均呈一定幅度下降。

（1）氰化亚金钾

报告期内，公司氰化亚金钾产品的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34,455.68	575,150.59	435,438.63	456,317.27
成本金额（万元）	330,348.25	568,683.40	426,857.39	448,158.91
毛利（万元）	4,107.43	6,467.19	8,581.25	8,158.36
毛利率	1.23%	1.12%	1.97%	1.7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氰化亚金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1.97%、1.12%和 1.23%。

①单位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氰化亚金钾产品包括直接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氰化亚金钾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64.23	159.83	141.32	150.79
单位直接材料	161.12	157.29	137.85	147.59
其中：单位主要材料	161.09	157.26	137.82	147.57
其中：单位辅助材料	0.03	0.03	0.03	0.03
单位直接人工	0.04	0.05	0.07	0.06
单位制造费用	0.11	0.11	0.12	0.13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01	0.01	0.01	0.01
单位出口不予退税额	1.09	0.88	0.79	0.54
单位产品毛利	1.87	1.51	2.51	2.48
产品毛利率	1.14%	0.95%	1.78%	1.64%

注：上述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委外加工费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而出，下同。

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直接材料黄金的耗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7%，因而单位产品毛利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与单位产品耗用黄金成本的差额（即单位加工费收入）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作为加工费成本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对单位毛利的影响较小，随着产量的增长，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下降。

2015 年氰化亚金钾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黄金价格下降导致金价占产品总价比重有所降低，在加工费保持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6 年氰化亚金钾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实施，将氰化亚金钾由受国家严格

管制的剧毒化学品变为一般危险化学品，市场准入门槛降低，一方面促使新的竞争者出现，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新政策的实施为公司利用既有竞争优势快速打开全国市场扫除障碍。因此，公司为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通过加强营销力度、适度下调加工费等方式增强原有客户粘性，开拓新的市场。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后取得良好的效果，虽然毛利率出现下降，但 2016 年氰化亚金钾销量较上年增长 19.87%。

2017 年以来，氰化亚金钾市场竞争趋于稳定，公司竞争优势凸显，产品销售实现量价齐增，加工费水平提升，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②单位加工费、加工毛利、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分析

氰化亚金钾行业内企业是以黄金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由于收入和成本中包含黄金价值，导致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本公司亦然。将金价影响因素剔除，仅以单位毛利除以单位加工费计算出产品单位加工毛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直接材料（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各自占比，将当期销售收入的和销售成本中的金价剔除，测算出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加工费、加工成本、毛利和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费（元/克）	2.12	1.68	2.33	2.47
加工成本（元/克）	0.18	0.18	0.20	0.20
加工费毛利（元/克）	1.94	1.50	2.13	2.26
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单位毛利/单位加工费）	91.61%	89.17%	91.45%	91.7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氰化亚金钾产品单位加工毛利分别为 2.26 元/克、2.13 元/克、1.50 元/克和 1.94 元/克，剔除金价之后加工费的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和开拓市场，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公司氰化亚金钾产品盈利能力的健康发展。

③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与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之间的价差情况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	236.54	230.50	201.67	214.45
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	236.26	230.35	201.78	214.80
价差	0.28	0.15	-0.11	-0.36
价差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07%	-0.05%	-0.16%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金价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而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16%、-0.05%、0.07%和 0.12%，有所波动，主要是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和结转成本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方式的影响。总体而言，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江苏吴中（600200）原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瑞”）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销售氰化亚金钾。2015 年和 2016 年，苏州兴瑞的收入分别为 11.54 亿元和 18.1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87%和 0.74%，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同。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加之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分摊到单位产品中的加工费成本较低，公司氰化亚金钾整体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苏州兴瑞的毛利率。

（2）氰化银钾/氰化银

报告期内，公司氰化银钾/氰化银产品的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1,885.99	45,428.23	40,260.18	45,810.16
成本金额（万元）	20,884.60	42,690.08	38,548.54	43,604.34
毛利（万元）	1,001.39	2,738.15	1,711.64	2,205.82
毛利率	4.58%	6.03%	4.25%	4.8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氰化银钾/氰化银产品毛利率

分别为 4.82%、4.25%、6.03%和 4.58%。

①单位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氰化银钾/氰化银产品包括直接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氰化银钾/氰化银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2.29	2.16	1.91	2.25
单位直接材料	2.17	2.00	1.80	2.12
其中：单位主要材料	2.16	1.99	1.79	2.10
其中：单位辅助材料	0.01	0.01	0.01	0.02
单位直接人工	0.01	0.01	0.01	0.01
单位制造费用	0.02	0.02	0.02	0.02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00	0.00	0.00	0.00
单位产品毛利	0.10	0.13	0.08	0.11
产品毛利率	4.30%	6.02%	4.20%	4.74%

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直接材料白银的耗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3%，因而单位产品毛利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与单位产品耗用白银成本的差额（即单位加工费收入）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作为加工费成本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对单位毛利的影响较小。

2015 年氰化银钾/氰化银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氰化银钾/氰化银的销量，对部分客户适当调低了单位加工费。

2016 年氰化银钾/氰化银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涨，主要系氰化银钾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市场准入门槛较高，随着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择优遴选客户，优先向加工费定价较高的客户供货。

2017 年 1-6 月氰化银钾/氰化银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白银价位整体高于 2016 年，产品总价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消费习惯影响，上半年业务量会低于下半年，为充分利用产能，也承接部分加工费较低的客户，整体加工费稍低，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单位加工费、加工毛利、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分析

氰化银钾/氰化银行业内企业是以白银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由于收入和成本中包含白银价值，导致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本公司亦然。如果将银价影响因素剔除，仅以单位毛利除以单位加工费计算出产品单位加工毛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直接材料（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各自占比，将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中的银价剔除，测算出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加工费、加工成本、毛利和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费（元/克）	0.11	0.17	0.12	0.14
加工成本（元/克）	0.03	0.05	0.05	0.04
加工费毛利（元/克）	0.08	0.12	0.07	0.10
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单位毛利/单位加工费）	70.46%	74.05%	62.18%	69.6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氰化银钾/氰化银单位加工费毛利分别为 0.10 元/克、0.07 元/克、0.12 元/克和 0.08 元/克，剔除银价之后单位加工毛利水平较高。

③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与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之间的价差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	3,442.19	3,248.97	2,903.47	3,420.92
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	3,422.04	3,189.99	2,888.16	3,405.64
价差	20.15	58.98	15.31	15.28
价差对毛利率的影响	0.55%	1.71%	0.50%	0.42%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银价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而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0.42%、0.50%、1.71%和 0.55%，有所波动，主要是受白银价格波动的影响和结转成本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方式的影响。其中，2016 年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白银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

于公司存货采用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结转到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滞后于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因此在白银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和结转到产品实际成本中银价的价差较大。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未发现生产和销售氰化银钾/氰化银及同类型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

（3）键合金丝

报告期内，公司键合金丝产品的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4,438.82	28,456.35	20,930.93	20,529.68
成本金额（万元）	13,652.35	26,514.51	19,923.48	19,690.10
毛利（万元）	786.47	1,941.83	1,007.45	839.58
毛利率	5.45%	6.82%	4.81%	4.09%

报告期内，键合金丝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93%、4.07%和 3.58%，报告期内，键合金丝的销售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键合金丝产品收入的占比提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键合金丝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6.51%、8.64%、14.02%和 11.08%。报告期内，键合金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4.81%、6.82%和 5.45%，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

①单位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键合金丝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251.03	244.58	216.64	227.62
单位直接材料	235.01	225.40	203.74	215.81
其中：单位主要材料	234.69	224.90	203.33	215.42
其中：单位辅助材料	0.32	0.49	0.41	0.38
单位直接人工	0.88	1.11	0.87	0.89
单位制造费用	1.47	1.39	1.61	1.62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80	0.65	0.54	0.22
单位产品毛利	13.68	16.69	10.42	9.31
产品毛利率	5.45%	6.82%	4.81%	4.09%

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直接材料黄金的耗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93%，因而单位产品毛利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与单位产品耗用黄金成本的差额（即单位加工费收入）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作为加工费成本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对单位毛利的影响较小。

2015年键合金丝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上升，主要系黄金价格下降导致金价占产品总价比重有所降低，同时加工费小幅增加，使毛利率水平上升。

2016年键合金丝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16年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对键合金丝的需求旺盛，公司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优先向加工费定价较高的客户供货，同时对部分客户提高加工费。

2017年1-6月键合金丝毛利率下较2016年略有下降，由于黄金价位整体高于2016年，产品总价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产品毛利率，但总体上仍处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

②单位加工费、加工毛利、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分析

与氰化亚金钾类似，如果将金价影响因素剔除，仅以单位毛利除以单位加工费计算出产品单位加工毛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直接材料（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各自占比，将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中的金价剔除，测算出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加工费、加工成本、毛利和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费（元/克）	16.33	19.68	13.31	12.20
加工成本（元/克）	2.66	2.99	2.88	2.89
加工费毛利（元/克）	13.67	16.69	10.43	9.31
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单位毛利/单位加工费）	83.71%	84.81%	78.36%	76.3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键合金丝产品单位加工费毛利

分别为 9.31 元/克、10.43 元/克、16.69 元/克和 13.67 元/克，剔除金价之后单位加工毛利水平较高。

③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与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之间的价差情况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	236.42	228.40	202.72	215.15
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	234.69	224.90	203.33	215.42
价差	1.72	3.49	-0.61	-0.27
价差对毛利率的影响	0.69%	1.43%	-0.28%	-0.12%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金价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而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12%、-0.28%、1.43%和 0.69%，有所波动，主要是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和结转成本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方式的影响。其中，2016 年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黄金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存货采用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结转到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滞后于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且键合金丝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在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与客户约定的黄金结算价和结转到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金价的价差较大。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康强电子（002119）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报告期内，康强电子键合丝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期间	项目	单价（元/克）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康强电子（键合金丝、铜丝）	——	5.72%
	招金励福（键合金丝）	251.03	5.45%
2016 年	康强电子（键合金丝、铜丝）	180.91	6.54%
	招金励福（键合金丝）	244.58	6.82%
2015 年	康强电子（键合金丝、铜丝）	178.24	4.76%

	招金励福（键合金丝）	216.64	4.81%
2014 年	康强电子（键合金丝、铜丝）	194.28	5.19%
	招金励福（键合金丝）	227.62	4.09%

康强电子的键合丝产品中包含键合铜丝，无法单纯比较键合丝的价格，但从毛利率方面来看，康强电子与公司毛利率相近。

（4）平面银靶材

报告期内，公司平面银靶材产品的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0,832.43	11,719.96	530.22
成本金额（万元）	10,488.76	10,848.00	522.95
毛利（万元）	343.67	871.96	7.27
毛利率	3.17%	7.44%	1.37%

平面银靶材系公司 2015 年末新增的业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平面银靶材毛利率分别为 1.37%、7.44%和 3.17%。

①单位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平面银靶材产品包括直接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平面银靶材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3.63	3.36	2.95	-
单位直接材料	3.54	3.22	2.85	-
其中：单位主要材料	3.54	3.22	2.84	-
其中：单位辅助材料	0.00	0.00	0.01	-
单位直接人工	0.01	0.01	0.03	-
单位制造费用	0.02	0.02	0.06	-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00	0.00	0.01	-
单位产品毛利	0.05	0.11	0.02	-
产品毛利率	1.51%	3.22%	0.57%	-

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直接材料白银的耗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3%，因而单位产品毛利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与单位产品耗用白银成

本的差额（即单位加工费收入）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作为加工费成本对单位毛利的影响较小。2015 年平面银靶材业务处于试运营阶段；单位加工成本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加工成本较为稳定。

2016 年平面银靶材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平面银靶材产品为 2015 年 11 月新增业务，试运营阶段单位加工成本较高；2016 年，平面银靶材产品大批量生产，单位加工成本大幅下降。

公司溅射靶材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上半年平面银靶材销量已接近 2016 年全年水平，2017 年 1-6 月平面银靶材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白银价位整体高于 2016 年，产品总价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系 2017 年 1-6 月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积极拓展平面银靶材市场，使得平均加工费有所下降。

平面银靶材为公司 2015 年新增业务，客户结构、市场状况不太稳定，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成熟和采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式，公司的客户结构和市场状况将趋于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

②单位加工费、加工毛利、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分析

与氰化银钾/氰化银产品类似，如果将银价影响因素剔除，仅以单位毛利除以单位加工费计算出产品单位加工毛利水平，更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直接材料（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各自占比，将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中的银价剔除，测算出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加工费、加工成本、毛利和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工费（元/克）	0.08	0.10	0.11
加工成本（元/克）	0.03	0.03	0.09
加工费毛利（元/克）	0.05	0.07	0.02
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单位毛利/单位加工费）	59.87%	68.91%	17.5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平面银靶材产品单位加工费毛利分别为

0.02 元/克、0.07 元/克和 0.05 元/克，剔除银价之后的单位加工毛利水平分别为 17.50%、68.91%和 59.87%。

针对靶材产品，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研发出较多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公司在保持靶材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促进靶材业务的持续增长。

③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与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之间的价差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	3,535.53	3,270.10	2,801.47	-
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	3,541.37	3,218.74	2,836.23	-
价差	-5.84	51.36	-34.76	-
价差对毛利率的影响	-0.16%	1.57%	-1.20%	-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银价根据当期完工产品中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而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1.20%、1.57%和-0.16%，有所波动，由于靶材的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影响的绝对额较小。相关价差带来的毛利率影响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白银价格波动的影响和结转成本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方式的影响，其中，2016 年相关价差影响较大主要由白银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引起；另一方面，平面银靶材系公司 2015 年末新增的业务，客户结构和市场状况不太稳定，引起相关价差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进管理流程，持续提高白银采购管理水平，逐步缩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白银结算价和产品实际成本中的银价的偏差。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阿石创（300706）的主要产品为溅射靶材和蒸镀靶材，江丰电子（300666）的主要产品为铝靶、钛靶、钽靶和钨钛靶。报告期内，阿石创及江丰电子靶材产

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期间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元/克、元/枚、元/套）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阿石创	溅射靶材（千克）	1.03	35.43%
	江丰电子	铝靶（枚）	——	34.33%
		钛靶（枚）	——	24.74%
		钽靶（枚）	——	29.96%
		钨钛靶（套）		
	招金励福	平面银靶材（千克）	3.63	1.51%
2016 年	阿石创	溅射靶材（千克）	1.28	39.62%
	江丰电子	铝靶（枚）	4,866.97	24.46%
		钛靶（枚）	9,263.82	29.61%
		钽靶（枚）	54,834.91	42.56%
		钨钛靶（套）	38,603.14	46.56%
	招金励福	平面银靶材（千克）	3.36	3.22%
2015 年	阿石创	溅射靶材（千克）	1.26	40.03%
	江丰电子	铝靶（枚）	4,555.09	18.51%
		钛靶（枚）	9,063.81	25.21%
		钽靶（枚）	54,815.69	42.76%
		钨钛靶（套）	31,899.85	47.75%
	招金励福	平面银靶材（千克）	2.95	0.57%
2014 年	阿石创	溅射靶材（千克）	0.87	42.55%
	江丰电子	铝靶（枚）	4,523.89	17.07%
		钛靶（枚）	10,269.82	30.79%
		钽靶（枚）	43,122.27	43.78%
		钨钛靶（套）	33,901.22	53.89%
	招金励福	平面银靶材（千克）		

注：阿石创销售的溅射靶材包括硅靶材、铌靶材、铝靶材、钼靶材、铜靶材、银靶材、金靶材、硅铝合金靶材、钨合金靶材、钼合金靶材、锌铝合金靶材、镍铬合金靶材、硅钨合金靶材、金合金靶材、化合物靶材等。

与阿石创、江丰电子相比，公司销售的平面银靶材产品的材质和应用领域不同，故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3、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17年1-6月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0.48%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0.86%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57%
	4	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0.47%
	5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48%
	6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
	7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0.79%
	8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4%
	9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0.89%
	10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37%
	合计		0.96%
2016年度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0.44%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0.78%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48%
	4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0.69%
	5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46%
	6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97%
	7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
	8	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0.42%
	9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24%
	10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1.51%
	合计		0.95%
2015年度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0.64%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05%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90%
	4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66%
	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35%
	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1.55%
	7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8%
	8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
	9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38%
	1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0.77%
	合计		1.31%
2014年度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0.70%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0.93%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91%
	4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25%
	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1.94%
	6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0%
	7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1%
	8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
	9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0.73%
	10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31%
	合计		1.32%

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有：

①公司与每个客户单独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信用额度、结算条款、合作时间长短、运输距离等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之后对客户的加工费进行定价。

②不同规模的客户的溢价能力有所差异，通常大客户的溢价能力较强。

③黄金、白银的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客户下达订单的时点具有随机性，不同时点的销售订单中与客户约定的金、银价不同，因此不同时点的销售订单对应的毛利率不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营业收入 (%)	费用/营业毛利 (%)	金额	费用/营业收入 (%)	费用/营业毛利 (%)	金额	费用/营业收入 (%)	费用/营业毛利 (%)	金额	费用/营业收入 (%)	费用/营业毛利 (%)
销售费用	936.66	0.23	13.20	1,894.48	0.27	13.69	1,453.47	0.27	12.47	1,418.46	0.25	11.00
管理费用	657.68	0.16	9.27	1,697.79	0.24	12.27	1,688.95	0.32	14.49	1,646.29	0.29	12.77
财务费用	1,193.77	0.30	16.82	1,952.53	0.28	14.11	2,310.02	0.43	19.81	2,880.05	0.50	22.34
合计	2,788.11	0.69	39.29	5,544.81	0.79	40.06	5,452.45	1.02	46.76	5,944.81	1.03	46.12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944.81

万元、5,452.45 万元、5,544.81 万元和 2,78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2%、0.79%和 0.69%，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6.12%、46.76%、40.06%和 39.29%。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快，而同期期间费用并未显著变化。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7.48	39.23%	611.64	32.29%	439.95	30.27%	408.29	28.78%
运保费	277.59	29.64%	584.01	30.83%	330.00	22.70%	318.34	22.44%
差旅费	92.33	9.86%	226.36	11.95%	225.63	15.52%	229.71	16.19%
业务招待费	87.38	9.33%	201.05	10.61%	215.46	14.82%	171.77	12.11%
折旧费	36.89	3.94%	66.23	3.50%	53.85	3.70%	42.02	2.96%
业务宣传费	-	0.00%	18.07	0.95%	2.49	0.17%	23.33	1.64%
其他	74.99	8.01%	187.13	9.88%	186.09	12.80%	225.00	15.86%
合计	936.66	100.00%	1,894.48	100.00%	1,453.47	100.00%	1,418.4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薪酬、邮运费、差旅费和其他销售费用，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7%、0.27%和 0.23%。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41.01 万元，增长了 30.34%，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增长所致；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变化不大，基本为 2016 年的 50%左右。

2016 年公司针对靶材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其他产品的经营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提高薪酬水平，使得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增加增长 171.69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平面银靶材、键合金丝销售规模的提升，使得 2016 年运保费较 2015 年增加 254.00 万元。

（2）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湘潭电化	2.74%	3.25%	2.92%	2.81%
兰太实业	10.92%	8.79%	9.06%	10.23%
振华股份	3.82%	3.98%	3.27%	2.38%
国瓷材料	2.93%	3.85%	5.75%	2.25%
红星发展	7.01%	7.36%	8.25%	9.24%
平均值	5.49%	5.45%	5.85%	5.38%
招金励福	0.23%	0.27%	0.27%	0.25%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白银制品或相关化合物，单位产品价格远高于可比公司，因此保持同样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故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上述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与其销售费用率可比性不强，而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3.22	36.98%	499.64	29.43%	356.32	21.09%	324.51	19.71%
中介机构费用	3.55	0.54%	252.96	14.90%	110.59	6.55%	104.90	6.37%
折旧费	93.35	14.19%	178.15	10.49%	157.96	9.35%	116.34	7.07%
税金	-	-	175.38	10.33%	512.71	30.36%	556.00	33.77%
研发费用	95.89	14.58%	144.08	8.49%	151.06	8.94%	144.91	8.80%
业务招待费	74.94	11.39%	122.82	7.23%	108.59	6.43%	76.82	4.67%
无形资产摊销	33.13	5.04%	64.90	3.82%	64.19	3.80%	65.50	3.98%
差旅费	28.68	4.36%	53.15	3.13%	42.93	2.54%	39.33	2.39%
水电费	26.74	4.07%	45.80	2.70%	45.38	2.69%	52.23	3.17%
办公费	10.90	1.66%	38.61	2.27%	38.73	2.29%	65.19	3.96%
其他	47.29	7.19%	122.30	7.20%	100.5	5.95%	100.57	6.11%
合计	657.68	100.00%	1,697.79	100.00%	1,688.95	100.00%	1,646.2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费

用性税金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646.29万元、1,688.95万元、1,697.79万元和657.68万元，2014年-2016年管理费用金额波动不大，基于商业习惯影响，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略低于全年的50%，2017年1-6月管理费用较低。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管理人员薪酬增长125.94万元，中介费用增长142.36万元、费用性税金下降337.32万元。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有较大增幅系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水平及社保费提高，费用性税金下降系“营改增”后发生的印花税等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湘潭电化	8.59%	11.76%	9.84%	6.79%
兰太实业	5.53%	7.12%	7.58%	7.28%
振华股份	10.17%	13.76%	12.21%	13.41%
国瓷材料	11.85%	12.79%	13.61%	15.21%
红星发展	7.52%	9.18%	12.89%	10.29%
平均值	8.73%	10.92%	11.23%	10.60%
招金励福	0.16%	0.24%	0.32%	0.29%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白银制品或相关化合物，单位产品价格远高于可比公司，因此保持同样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故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上述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与其管理费用率可比性不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48.86	2,286.53	2,508.97	2,956.82
其中：借款利息	694.97	1,431.26	1,496.30	2,094.49
其中：黄金租赁利息	453.89	855.27	1,012.67	862.33
减：利息收入	106.94	75.77	114.06	58.18
手续费支出	13.60	16.85	15.71	16.67
汇兑损益	138.25	-275.09	-100.60	-35.26
合计	1,193.77	1,952.53	2,310.02	2,880.0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益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43%、0.28%和 0.30%。2014-2016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因为利息支出逐期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受 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率较 2016 年上升。

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如果此次成功发行上市，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为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供支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4%、54.98%、56.72%和 58.14%，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133.43 万元、8,853.28 万元、9,336.56 万元和 5,456.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4、3.12、3.57 和 4.24，公司有较强的偿债付息能力。

（2）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湘潭电化（002125）	4.40%	3.29%	6.28%	6.46%
兰太实业（600328）	0.41%	-1.85%	0.05%	-1.16%
振华股份（603067）	6.29%	7.99%	11.39%	11.04%
国瓷材料（300285）	0.63%	-0.13%	0.24%	0.23%
红星发展（600367）	0.34%	1.13%	2.04%	2.27%
平均值	2.41%	2.08%	4.00%	3.77%
招金励福	0.30%	0.28%	0.43%	0.50%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白银制品或相关化合物，单位产品价格远高于可比公司，因此保持同样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故财务费用率明显低于上述无机盐行业上市公司，与其财务费用率可比性不强。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4.01	119.41	102.00	-17.06
合计	44.01	119.41	102.00	-17.06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金租赁变动损益	-67.60	-377.56	-148.03	-962.86
合计	-67.60	-377.56	-148.03	-962.8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黄金租赁变动损益，其中包括期末黄金租赁初始价格与期末黄金公允价值的差额、远期合约约定金额与期末黄金公允价值的差额，具体会计处理见本小节“3、投资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50.00	150.00	225.00
黄金租赁投资收益	-	-1,201.54	-149.56	239.69
黄金远期合约投资收益	13.00	26.46	-	-
合计	13.00	-1,025.08	0.44	46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115,587.32	114,890.74	57,631.98	82,046.42
净资产	9,971.65	9,092.58	8,454.42	7,853.05
未分配利润	3,000.27	2,121.20	1,632.96	1,158.60
营业收入	10,038.18	26,753.29	22,047.59	116,186.54
净利润	879.07	1,638.17	1,601.37	1,319.64

注：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黄金租赁业务的详细说明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结构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2	-	970.29
政府补助	-	102.74	3.94	61.60
其他	-	0.06	-	0.40
合计	-	104.72	3.94	1,032.29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032.29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处置旧厂房的利得 970.00 万元。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的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成本/收益相关
宿 迁 招 金 励 福	财政奖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书》	-	-	-	50.20	与收益相关
宿 迁 招 金 励 福	财政奖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书》	-	-	3.00	-	与收益相关
招 金 励 福	招 远 科 技 局 奖励	《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烟台市部分的通知》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招 金 励 福	招 远 科 技 局 奖励（招远市 科技局专利 补贴）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山东理工大学招远工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基金经费安排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烟台市专利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	0.4	-	1.00	与收益相关
招 金 励 福	山 东 省 知 识 产权局专利 资助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山东省专利补助工作的通知》	-	-	-	0.4	与收益相关
招 金 励 福	三 板 挂 牌 补 助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招 金 励 福	稳 岗 补 贴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	2.34	-	-	与收益相关
开 发 区 分 公 司	稳 岗 补 贴	《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鲁 人 社 发 [2015]23 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	-	0.94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02.74	3.94	61.60	-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	2.30	0.10	1.13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1	9.09	15.77	3.91
对外捐赠	26.00	-	5.90	0.90
其他	4.59	24.57	0.20	2.55
合计	30.80	33.66	21.87	7.36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3.24	1,641.17	1,474.71	2,043.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0	-124.24	-62.51	-250.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974.74	1,516.93	1,412.20	1,792.98
利润总额	3,722.30	5,870.61	5,326.19	7,217.01
占比	26.19%	25.84%	26.51%	24.84%

（六）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 225.68 万元、-238.16 万元、-1,117.32 万元和-66.6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以及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6.69	-1,117.32	-238.16	2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88	4,357.44	3,913.99	5,42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41%	-25.64%	-6.08%	4.16%

受黄金租赁业务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失金额较高，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对于用于融资的黄金租赁，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合约，将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锁定；由于 2016 年度黄金价格基本处于上升态势，提取实物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业务发生较高

的投资损失。

公司黄金租赁的年利率平均约为 3%，通过黄金租赁可以有效缓解资金紧张的情况，并降低财务费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租赁的黄金分别为 2,048 千克、1,890 千克、1,245 千克和 1,144 千克，其中提取实物用于生产周转的黄金租赁占比分别为 23.83%、15.87%、34.54%和 8.65%。虽然从业务实质的角度出发，该部分黄金租赁并不会给公司带来真正意义上的风险，但从会计核算的角度考虑，该部分黄金租赁面临着期末短期黄金价格波动导致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8.36 万元、4,152.15 万元、5,474.76 万元和 2,829.57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188.59	796,548.21	608,806.58	670,90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3	216.16	5,760.67	5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69.32	796,764.37	614,567.25	671,42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288.53	787,626.10	585,579.14	658,4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4	2,452.76	2,142.26	1,91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04	7,165.71	5,832.70	5,7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53	1,760.43	1,755.91	7,4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49.74	799,005.00	595,310.01	673,5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	-2,240.63	19,257.24	-2,128.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15,807.46 万元，同期净利

润的合计数为 16,439.26 万元，基本相符。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支出和收回结构性存款 5,498.07 万元，2017 年 1-6 月支出结构性存款 4,500.00 万元，以上均计入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剔除这一因素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7.49 万元、13,759.17 万元、-2,240.63 万元和 5,419.57 万元。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对比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467,188.59	796,548.21	608,806.58	670,904.00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472,407.75	818,359.47	622,631.04	672,356.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98.90%	97.33%	97.78%	99.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0,904.00 万元、608,806.58 万元、796,548.21 万元和 467,188.59 万元，与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99.78%、97.78%、97.33%和 98.90%，公司销售收款能力较好。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成本费用对比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455,288.53	787,626.10	585,579.14	658,4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1,555.64	2,452.76	2,142.26	1,9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往来款和结构性存款）（万元）	879.24	1,527.89	1,469.07	1,328.36
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万元）（上述三项之和）	457,723.41	791,606.75	589,190.47	661,677.74
主营成本费用小计（含税）（万元）	465,158.51	804,621.38	611,135.08	659,4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主营成本费用比	98.40%	98.38%	96.41%	100.35%

注：主营成本费用小计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手续费）、营业外支出（不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之和扣除折旧、摊销。

考虑增值税对采购价款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付现成本基

本匹配。受公司现金流量规模较大、期末订单及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会发生较大波动。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值较高，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金额均较大，较小比例的变化都会导致绝对金额的显著波动，因此具备一定的偶然性；另一方面，公司从接受订单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周期较短，因此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期末订单数量影响。当期末订单较多时，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会大幅增加，而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时滞，加之缴纳未交增值税金的影响，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形；当期末订单较少时，公司采购减少，现金流出减少，而前期货款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为正值。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结构性存款影响）为 13,759.17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15 年采购额较低，存货减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额为 14,111.23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0.63 万元，较上年度（剔除结构性存款影响）减少 15,999.8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金价的抬升以及销量上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增长 12,208.96 万元，以及 2016 年缴纳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了 1,333.01 万元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9.57 万元，较上年度（考虑结构性存款影响）增加 7,660.2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即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5.14%；另一方面系公司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货款尚未结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4,875.0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46	150.04	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	11.98	8.08	1,81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	188.45	5,258.12	2,03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3	971.49	543.26	49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3	971.49	543.26	5,5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	-783.05	4,714.86	-3,561.5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1.52 万元、4,714.86 万元、-783.05 万元和-370.25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和收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和流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包括被投资企业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以及黄金远期合约收益。公司投资支出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和机器设备购置，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7.98 万元、543.26 万元、971.49 万元和 383.1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	58,970.00	61,160.00	45,73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4.36	23,289.02	36,795.83	39,16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4.36	82,709.02	97,955.83	84,90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	50,570.00	66,160.00	51,22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64	5,292.08	5,385.73	7,17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65	24,064.29	44,533.30	23,2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1.29	79,926.37	116,079.03	81,6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6	2,782.65	-18,123.19	3,252.21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252.21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 45,734.14 万元，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现金流入 39,168.71 万元，偿还债务 51,228.60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7,170.79 万元以及黄金租赁现金流出 23,251.25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8,123.19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 61,160.00 万元，直接售出并取得资金的黄金租赁现金流入 36,795.83 万元，偿还债务 66,160.00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5,385.73 万元以及黄金租赁现金流出 44,533.30 万元。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82.6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烟台福嘉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450.00 万元，取得借款 58,970.00 万元，黄金租赁现金流入 23,289.02 万元，偿还债务 50,570.00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5,292.08 万元以及黄金租赁现金流出 24,064.29 万元。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53.0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 16,500.00 万元，黄金租赁现金流入 28,564.36 万元，偿还债务 24,500.00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3,219.64 万元、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446.24 万元及黄金租赁现金流出 15,045.41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97.98万元、543.26万元、971.49万元和383.13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和机器设备购置。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业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和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来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将得到提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发展仍将紧密围绕贵金属深加工产品展开，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产品系列做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链都将得到更好的扩展。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应用服务技术水平；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更好地满足市场应用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凭借技术及质量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4,600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8,4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尚不能对公司形成业绩贡献。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扩大产能、加强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尽可能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研发水平，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配套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具体主要体现在：

1、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由于早期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制约，主流的键合丝产品以成本高昂的键合金丝为主，近年来下游厂商由于竞争程度的加剧，其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愈加严格，非黄金材料的键合丝产品诸如银合金丝、铜合金丝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投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本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为抓住市场机遇，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提高自身经济效益，提高现有收入和利润，公司拟利用开发区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新增生

产线、装备调试线、关键工艺设备，实现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的生产能力。

2、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玻璃是重要的建筑材料，随着对建筑物装饰材料要求的不断提高，建筑厂商在选择玻璃门窗时会综合考虑热量控制、制冷成本、内部阳光投射等因素，这使得 Low-E 玻璃在建筑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大，溅射靶材沉积的薄膜有着密度较好、附着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平面显示器等，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建设旋转靶材车间，从而实现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生产能力。

3、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键合丝、靶材等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同时，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其他贵金属产品的分析、检测能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自身生产技术能力，加强企业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贵金属加工生产能力。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业务骨干以内部调配和岗位培训为主，同时向社会招聘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车间操作人员和营销人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熟练的技术人员，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人员储备充分。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特点，相关人员已经接受必要的岗位知识培训，能够胜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正常运行。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为保持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

司技术部未来将通过与销售中心相互协作、收集技术和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最新的市场动向，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

3、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销售管理体制、提高市场开发的效率；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通过强化技术支持力度，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满意度，以提高产品在细分应用领域的口碑和占有率。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挖掘现有产能，提高现有产品特别是提高键合丝类、溅射靶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属于贵金属加工企业，由于产品价值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大量资金以维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度利息支出分别达到 2,956.82 万元、2,508.97 万元、2,286.53 万元和 1,148.86 万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和压缩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加大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利息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预测，键合丝类产品在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键合丝产品结构将持续变化，具有较高性价比和附加值的各类合金键合丝产品份额将逐步增大；同时，溅射靶材行业产品结构也将持续变化，附加值较高的旋转靶材市场占比也将逐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新产品的研

发、生产、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争取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6、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7、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励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福实业、黄健华、黄晓君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为维护招金励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分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的要点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2、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本公司致力于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稳健，生产过程中以销定产，经营性回款良好。

2、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上市后的

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为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需求。

5、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银行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公司着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作为一家专业的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及键合丝研发、生产、销售厂商，公司秉承“用更优质的产品，更满意地服务于客户；用更环保的产品，更负责任的态度造福于社会”的企业愿景，坚持“致力于贵金属产品开发为社会创造超值服务”的企业使命，树立“追求卓越不断创新”的企业精神，公司致力于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珠宝首饰、钟表、建筑玻璃等下游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产品和溅射镀膜材料。

公司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贵金属电镀化工、半导体封装及Low-E玻璃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为基础，推动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与靶材相互促进、并行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继续以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靶材、键合金丝等产品为核心业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充分利用行业和公司现有的有利条件，保持和巩固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竞争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致力于贵金属相关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延伸企业价值链，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良性发展，使得公司成为国内贵金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工具，积极开展同行业内或上下游企业的并购重组，加速公司产品线的扩充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提高市场竞争力的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提升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稳

定性和可靠性，具体包括：①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降低原材料损耗率和提升生产的安全性；②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产品生产的环保化；③通过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提高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丝和溅射靶材等产品的品质。从而赢得客户口碑，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贵金属电镀化工、半导体封装及 Low-E 玻璃的市场竞争力。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计划不断推进，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合作深度进一步加强，收入规模逐步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与产能扩张相配套的市场开拓计划也将会有效执行。

1、深耕战略重点客户，逐步挖掘新客户，提升客户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前述地区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下游相关产业结构较为成熟，本公司将在立足于维护和深化与现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存量客户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加强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宣传和推广，逐步推动中西部地区的客户开发，开拓和巩固在环渤海、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基础，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上市后，将借力国家大力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经济建设的机会，在保持华南地区销售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在其他区域的营销网络，将公司主要业务覆盖至全国各电子信息、珠宝首饰、印制电路板生产加工的主要城市。

2、有计划地开拓国际市场，开拓细分领域市场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未来，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珠宝首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加强与国外客户和跨国企业的合作，深化国际市场的开发，完善公司全球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海外渠道整合等方式，重点拓展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靶材等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凸显质量优势，深化品牌影响力，把握全球市场的业务成长机遇。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逐步加大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并通过建立贵金属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研究单位的合作，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工艺制造水平。此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银合金丝、旋转靶材的研发水平和产能，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在贵金属加工行业的产业链。

（四）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销售政策较为稳健，销售回款安全及时，能够保证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资金。同时，公司目前与当地各主要商业银行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等方式从银行筹借资金，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在成功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后，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可利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企业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创新能力的核心，也是发展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前，公司面临既有业务扩张与新项目建设的良好机遇，未来几年将重点打造高层次、复合型的研发、管理、生产和营销团队。

为此，公司将按既定的计划，拓宽人才输入途径，加快管理型人才和材料行业技术型人才的引进步伐，加强人才储备。针对行业内科研人才数量较少的状况，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加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本着“存量提高、增量引进”的原则，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

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薪酬制度，吸收高水平的国内外人才，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以不断充实和壮大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保持公司的人才团队的稳定和优势。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充分利用行业先发、主导、规模等优势，为巩固行业地位并在其他相关产品市场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将针对公司同行业或下游相关产业适时进行收购或兼并，以达到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增强公司收入和利润等目的，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三、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面临的困难及其解决办法

（一）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和政策限制情况；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推广和销售网络建设等计划能有效实现；
- 5、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6、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不产生较大变动，公司能够保持现有人员管理体制；
- 7、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其解决办法

1、资金问题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较高，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保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的快速扩张将会带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从而不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和产品市场开拓，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实现，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有效解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对公司延伸产业链结构、提升公司供货能力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业务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问题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的到位及未来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管理也趋于复杂化，因此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需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

3、人才问题

目前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行业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而人才储备是限制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专业人才的数量及结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由于国内在该行业基础较为薄弱，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相对较少，未来公司如何培养和引进各类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将会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对贵金属电镀化工、半导体封装和 Low-E 玻璃等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制定的未来发展路径，是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延伸。上述发展计划旨在业务与市场上追求更大的内在突破，在区域和客户细分市场上扩大业务规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远战略规划的必要之路。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地位、市场声誉和技术研发等竞争优势，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切实保障。

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优化、新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和稳定、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引进和扩充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证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和推进。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旋转靶材、银合金丝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公司的中长期产品发展计划和战略规划提供重要的发展基础。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将受到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治理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金利士”的市场认可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4、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此留住并吸引更多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提供人才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期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开发区分公司	烟开发改经信[2016]129 号	烟开环表[2017]15 号	2 年	9,620	9,620
2	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招金励福	招发改[2016]110 号	招环报告表[2017]7 号	2 年	11,940	11,940
3	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招金励福	招发改[2016]109 号	招环报告表[2017]8 号	2 年	2,760	2,76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6,000	6,000
合计						30,320	30,32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银合金丝、旋转靶材业务的生产能力，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已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批复，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和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前述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该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以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4,320 万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0,500.58 万元的 18.64%，新增投资规模适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 33,000 万米/年银合金丝和 120 吨 Ag 旋转靶材/年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优化发展的需要，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

盈利水平。

2、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500.59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63.49 万元、532,163.28 万元、699,452.54 万元和 403,767.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4.04 万元、3,913.99 万元、4,357.44 万元和 2,762.8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

目前，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公司亟待通过募集资金缓解目前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发展潜力。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机制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的反馈意见，支持生产部门的工艺改进。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借助外部研发、技术和设备优势，以及持续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研发制度基础。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专业、年富力强、配合默契的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对贵金属电镀化工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稳健、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系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先行者，拥

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理念植根于管理体系中。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在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充和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

（一）项目概况

键合丝是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LED 光源器件封装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是芯片与支架间重要的焊接引线，承担芯片与外界之间关键的电连接功

能。由于早期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制约，主流的键合丝产品以成本高昂的键合金丝为主，近年来下游厂商由于竞争程度的加剧，其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愈加严格，非黄金材料的键合丝产品诸如银合金丝、铜合金丝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投入。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为抓住市场机遇，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提高现有收入和利润，公司拟利用开发区分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新购生产、调试、检测等工艺设备，新增键合丝生产线，以实现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键合丝生产线产能饱和

公司目前在运营的键合丝生产线产能为 2.4 亿米/年，随着近年来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键合丝生产线产能面临不足。公司键合丝产品主要为金丝，同时也生产部分银丝、合金丝、铜丝。目前，公司键合丝类产品均在现有生产线上生产，在公司保证键合金丝生产的同时，其他键合丝等产品产能不足，迫切需要增加生产线。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键合丝类产品产量及产能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键合丝类产品 (单位: 万米)	产能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产量	13,858	24,052	17,480	15,289
	委托加工产量	-	-	-	-
	产量合计	13,858	24,052	17,480	15,289
	产能利用率	115.48%	100.22%	72.83%	63.70%

（2）提升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竞争力

键合丝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家电、数码、汽车电子等行业的不断更新换代，LED 产业的飞速崛起等，键合丝产业结

构也在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键合丝技术含量和产品结构也正在发生改变。

由于黄金制成的键合金丝延展性好、导电性佳、金丝球焊接速度快等优点，是各类键合丝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但基于成本压力，以及黄金的稀缺性，近年来键合铜丝、银丝等在中低端领域的应用发展较快；此外，随着键合丝技术的不断研发，不同成分和比例的银合金丝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传统非金键合丝发硬、易断、成球性差等缺点，部分性能甚至优于键合金丝，逐步在中高端领域得到应用。

集成电路是国家信息安全的基石，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但目前国内高端集成电路仍需大量进口。随着国内自主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完善，国内集成电路厂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键合丝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一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性能优异的合金键合丝的研发、实验和生产，既是本公司在内的广大键合丝生产企业的职责所在，也是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溅射靶材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承继、拓展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键合丝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键合丝的研发、储备实力，对公司提高银合金丝产品比重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和优化产品结构等目标提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

（4）有利于提升公司键合丝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向超薄、大规模、多层次等方向发展，对键合丝的要求也越来越细、强度越来越高，目前市场上占比较大的键合丝产品有键合金丝和键合铜丝等产品。键合金丝存在以下问题：①在键合时容易形成空腔，使其电阻急剧加大，导致导电性能破坏；②金丝的耐热性相对较差；③金丝价格成本较高，导致集成封装成本较高，不利于下游企业控制成本。而键合铜丝存在抗氧化性能

差等问题，影响器件的可靠性和效率，且其强度太大，易造成芯片的损坏，因此键合铜丝对键合金丝的替代性有限。基于前述原因，各大厂商目前加快了低成本键合丝的研发步伐。目前，银合金丝作为性价比高、应用面广泛的未来主流键合丝产品得到更多的关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键合丝特别是银合金丝的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满足下游企业成本更为低廉、标准日益精细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提升公司在键合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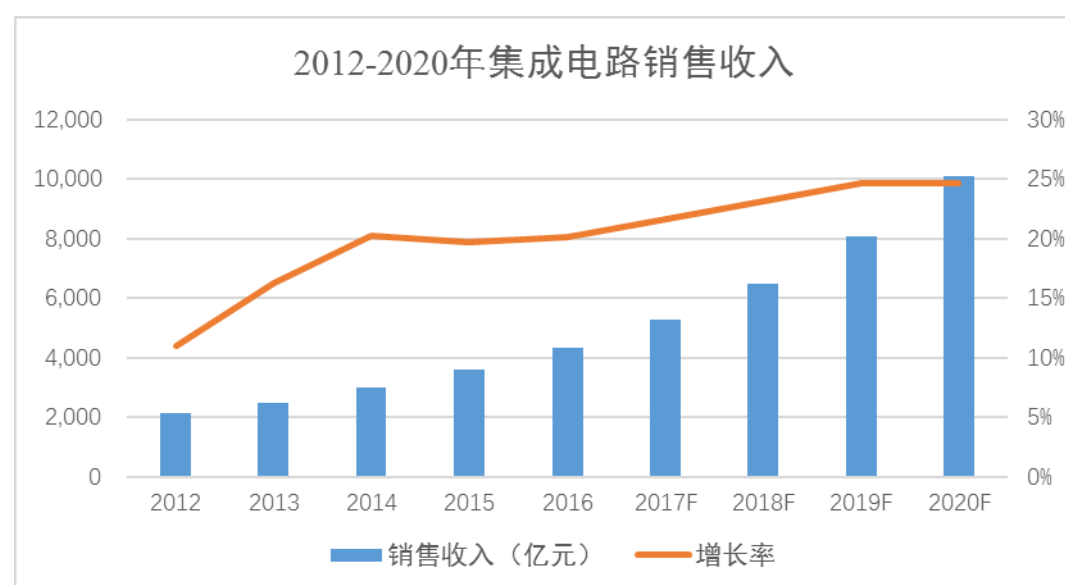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及技术发展政策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溅射靶材等贵金属深加工产品，为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公司拟规模化研制、生产银合金丝。银合金丝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半导体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2014 年国家推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本项目为集成电路装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等行业上游的必备原材料之一，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2）下游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集成电路产业推进纲要》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500 亿元；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咨询，中国产业信息网，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3）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多年的贵金属加工经验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推动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键合丝加工领域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采购和管理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已工作多年，并以多种形式与外部单位合作，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键合丝加工经验，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推动力。

（4）营销和客户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为公司成功实施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开拓基础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下游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电子加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经验发展，公司在键合丝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得到了广大用户的深度认可，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多年的行业累积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5）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标准

此次募集资金的建设项目已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将在生产项目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采取多项措施处理生产中可

能出现的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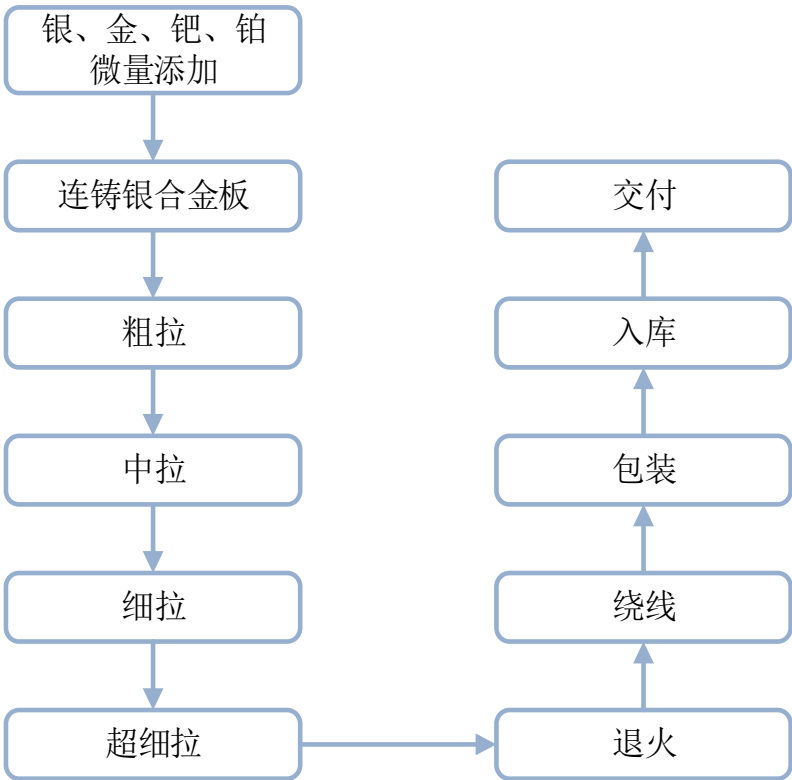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2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工程安装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1	建设投资	8,940	92.93
1.1	建筑工程费	200	2.0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501	77.97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10	4.26
1.4	其他资产费用	18	0.19
1.5	预备费	811	8.43
2	流动资金	680	7.07
合计		9,620	100.00

（四）项目技术方案

银合金丝的制备流程主要包括连续铸造、拉丝、退火以及绕线工序等。其生产流程如下所述：



（五）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白银、线轴、线盒、包装材料、模具等常规材料，均可自国内市场选购，原材料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水、电等分别由当地供热、供水和供电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六）项目环保情况

与环保相关的投资约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均已包含在各专项工程费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熔炼工序、拉丝工序、退火工序、质检化验工序、线轴线盒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环保投资费用主要包括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费用。

其中，废水处理设施除建设合理的污水管道外，还将借助开发区分公司废水监测和排放设施；键合丝生产过程中固废较少，主要为各种包装废物；噪声主要采用综合性防治措施减少噪音。本项目将同时进行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环保设

施配套较为齐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产后强化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620 万元，项目投资后，预计完全达产后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6,930 万元（不含税），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724.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93.25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6.58%，投资回收期为 4.51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较快的收回投资。

（八）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开发区分公司投资承办，项目建成后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经营管理体制。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一年的前四个月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第一年的后八个月为设备订购阶段，第二年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和培训、试运行生产阶段。

三、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

（一）项目概况

玻璃是重要的建筑材料，随着对建筑物装饰材料要求的不断提高，建筑厂商在选择玻璃门窗时会综合考虑热量控制、制冷成本、内部阳光投射等因素，这使得 Low-E 玻璃在建筑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大。溅射靶材沉积的薄膜有着密度较好、附着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平面显示器等，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建设旋转靶材车间，从而实现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平面靶材生产线产能饱和

溅射银靶材，包括平面银靶材、旋转银靶材均为贵金属镀膜材料，主要用于各类 Low-E 玻璃。公司目前在运营的平面银靶材生产线产能为 100 吨/年，随着近年来我国各类节能环保政策的带动，以及公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具有良好节能效果的各类 Low-E 玻璃消耗量迅猛增长，公司溅射靶材的产销量也增长较快，目前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

自 2015 年末投产以来，公司平面银靶材产量及产能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平面银靶材 (单位：吨)	产能	50.00	100.00	100.00
	产品产量	26.25	34.82	4.02
	委托加工产量	42.41	102.41	17.02
	产量合计	68.66	137.23	21.04
	产能利用率	137.32%	137.23%	21.04%

（2）旋转靶材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各类 Low-E 玻璃消耗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银靶材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发展，一方面银靶材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工艺改进，利用率更高的旋转靶材发展较快。

在国内外市场，溅射靶材中平面靶材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旋转靶材产能、产量迅速扩大。在市场供给方面，传统的溅射靶材强国如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在平面靶材占据优势地位，而对旋转靶材的研发力度相对不足，这为国内的旋转靶材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时机，从而降低了企业竞争风险。随着溅射靶材行业不断发展以及旋转靶材的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外企业通过不断调整镀膜设备加大了旋转靶材的使用，相对于平面靶材平均 20%-30% 的使用率，旋转靶材利用率可达到 70% 以上。越来越多的企业优先选用旋转靶材，其市场份额逐步得到提高。公司建设 120 吨 Ag 旋转靶材一来是对目前靶材生产能力不足的弥补，二来也抢占了旋转靶材发展的先机。

（3）旋转靶材相较于平面靶材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

旋转靶材相较于平面靶材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首先，旋转靶材的使用率远高于平面靶材，优化后的镀膜设备对旋转靶材的使用率在 70%以上，部分甚至可以高达 90%，而平面靶材的使用率相对较低；其次，使用旋转靶材的设备检修周期长，检修频率相对较低。未来，性能相对较高的旋转靶材对平面靶材的替代性越来越强，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拟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建设旋转靶材建设项目，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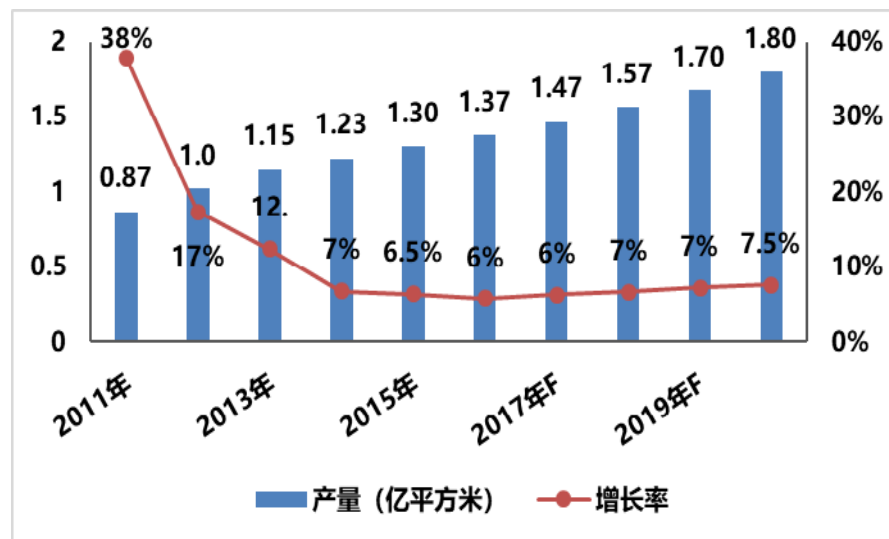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溅射靶材及下游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范畴，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政策法规，为行业及下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推动了溅射靶材产业的增长

银靶材产品，包括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主要用于 Low-E 玻璃。随着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以及产业升级投入加大，预计未来我国 Low-E 玻璃市场规模将高速增长：

2012-2020 年中国 Low-E 玻璃产量统计与预测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招金励福调研整理

此外，随着我国平板显示、半导体、光学元器件、建筑玻璃、太阳能电池等行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也将直接带动各类靶材特别是高纯度旋转靶材的需求。

（3）公司现有的靶材生产及管理经验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借鉴

公司主要生产平面靶材，目前平面靶材仍占据国内主要生产市场，随着溅射靶材行业不断发展，旋转靶材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旋转靶材对平面靶材的替代性不断提高，旋转靶材的市场份额得到较大的提升。

公司 2016 年平面银靶材产量总计超过 130 吨，在靶材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项目实施经验，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借鉴。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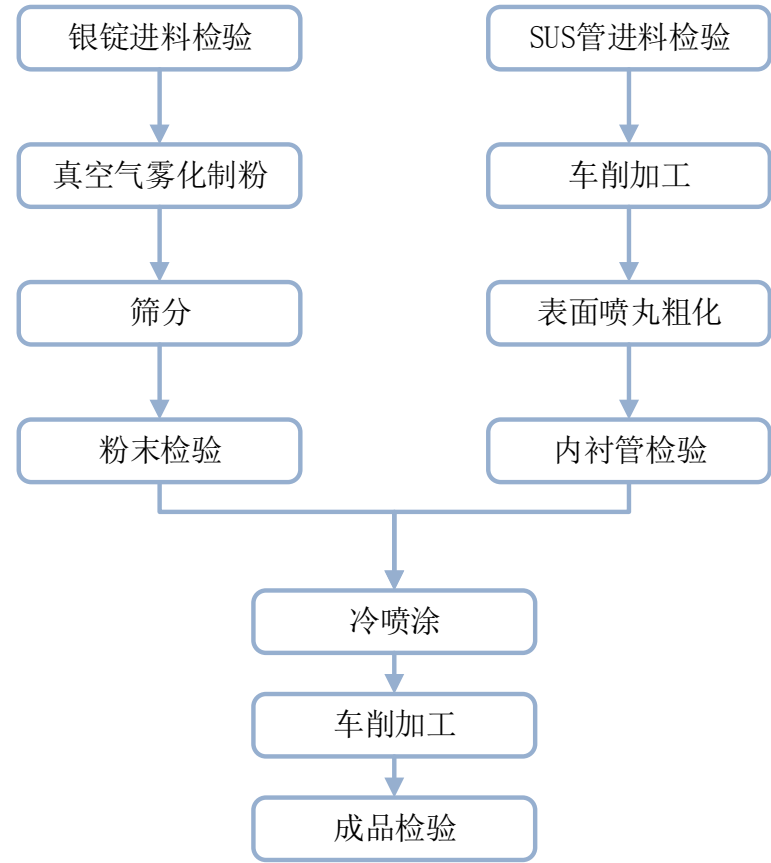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94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工程安装以及铺地流动资金等，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1	建设投资	10,760	90.12

1.1	建筑工程费	400	3.3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540	79.90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92	4.12
1.4	生产职工培训费	6	0.05
1.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9	0.08
1.6	预备费	313	2.62
2	流动资金	1,180	9.88
合计		11,940	100.00

（四）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采用冷喷涂工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五）所需原材料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白银、不锈钢管、包装材料、模具等材料，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项目运营所需水电等分别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以市场价格供应，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污染物含量较低。与环保相关的投资约 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已包含在各专项工程费中。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管道铺设、噪声治理、废水治理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将同时进行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环保设施配套较为齐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

（七）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940 万元，项目实施后，能达到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47,040 万元（不含税价），利润总额 1,710.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3.89%，投资回收期为 4.41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较快的收回投资。

（八）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拟定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第一年为前期立项、招标、设计以及设备选购等阶段，项目建设第二年为土建施工、前期人员招募、培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试运营生产等阶段。

四、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招金励福本部，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办公、试验、试生产、检测分析等研发环境。项目建设计划用地 3,240 平方米，项目计划主要用于键合丝、靶材等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的优化。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贵金属深加工产品的分析、检测能力，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自身生产技术能力，加强企业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贵金属加工

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加强公司硬件配套基础设施后，将充分利用招远市的黄金产业集群优势，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的深化合作，把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国内较为先进的贵金属加工研发基地。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75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为 1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安装费，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1	建设投资	2750	99.64
1.1	建筑工程费	421.2	15.2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132	77.2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	4.23
1.4	基本预备费	80	2.90
2	流动资金	10	0.36
合计		2,760	100.00

贵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主要为靶材研发设备、键合材料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贵金属成分分析设备，设备购置明细表如下所示：

序号	功能区配套设施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靶材研发设备	4	-	717.7
1	粒径分析仪	1	96.8	96.8
2	ICP 成分分析仪	1	112.5	112.5
3	旋转阴极溅射机台	1	372	372
4	CHNS/O 元素分析仪	1	136.4	136.4
二	键合材料研发设备	21	-	1,414.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断口分析设备	8	-	434.8
1	体式显微镜	2	15.8	31.6
2	金相显微镜	2	32.5	65
3	扫描电镜+能谱仪	1	326	326
4	镶样设备	1	4.8	4.8
5	抛光设备	1	2	2
6	切样机	1	5.4	5.4
（二）	性能分析设备	10	-	573.5

序号	功能区配套设施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材料试验机	2	43.2	86.4
2	电阻率仪	1	11.5	11.5
3	双臂电桥	1	24	24
4	键合机	1	105	105
5	芯片推拉力、剪切测试机	1	112	112
6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73	73
7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71	71
8	高温试验箱	1	68.2	68.2
9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22.4	22.4
（三）	成分分析设备	3	-	406
1	ICP	1	191	191
2	碳测定仪	1	107.5	107.5
3	氧测定仪	1	107.5	107.5
合计		25	-	2,132

注：上述设备购置费包含安装工程费。

（三）本项目主要开发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新建的贵金属研发中心以及靶材和银合金丝生产线从四个方面承担任务：

（1）密切高度关注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靶材、银合金丝等产业的发展趋势，实时跟进了解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建立和完善以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银合金丝、旋转靶材等产品为基本立足点的产品系列战略布局，为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贵金属加工研发、生产企业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2）组织旋转靶材、银合金丝等新产品的工艺研发和试验工作，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布局出发，研发旋转靶材、银合金丝等产品，对其工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质量，为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做好前期的基础准备。

（3）增加公司技术储备，优化现有键合丝、靶材类产品生产流程；提升对贵金属加工产品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检测与分析的能力，从而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排放、提高安全生产性等方面提

出优化方案。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招环报告表[2017]8 号文批复，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测试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公司在产品试运行、试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固体废物等，由于不涉及大量的产品生产，此项目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环保相关的投资约 50 万元，该投资已包含在各专项工程费中。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管道铺设、噪声治理、废水治理等。本项目将同时进行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环保设施配套齐全，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环保配套设施能满足本项目“三废”的处理需求，废水收集后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站达标处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五）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为立项、招标、设计、设备订购等前期工作，第二年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试运营等阶段。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所处贵金属电镀化工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批量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的资金占用需求，目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亟待通过本次发行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以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白银，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对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80.80万元、34,089.10万元、42,837.54万元和40,607.57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5%、33.12%、38.53%和34.83%，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8.72万元、19,257.24万元、-2,240.63万元和919.57万元，客观上也需要公司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正常波动。

2、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4,663.49万元、532,163.28万元、699,452.54万元和403,767.3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运营周期内的存货垫款、应收账款垫款会更多地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及投产，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规模，实现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有效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

极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年产 33,000 万米银合金丝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键合丝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扩大公司在键合丝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靶材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更为精细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改进将增厚公司利润，保证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成长。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并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恢复并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具体由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本着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的同时，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17 元现金（含税）。

2、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18 元现金（含税）。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现金（含税）。

在上述历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已根据税法要求履行了股东收入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

实施草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招金励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等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规定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2、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行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行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键合丝及靶材等。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上市后的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为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3,000 万米键合银合金丝项目”、“年产 120 吨 Ag 旋转靶材项目”、“贵金属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需求。

5、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银行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公司着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于高峰负责，联系电话为 0535-8120633。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包括：

（一）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及产品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约定。客户在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等方式事先告知本公司，经双方确认后生产。

本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9,452.54 万元，其中前 20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在 7,000 万元以上，其销售收入合计 380,699.9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营业

收入的比重为 54.43%。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3,767.31 万元，其中前 20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在均在 4,000 万元以上，其销售收入合计 215,861.7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46%。

上述主要客户中，共有 15 家与本公司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分别为：

- （1）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 （2）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 （3）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 （4）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5）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6）深圳市嘉义诚实业有限公司
- （7）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 （8）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 （9）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0）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 （11）惠州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 （12）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 （13）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 （14）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 （15）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合同约定双方根据国内银价由本公司在议定的日期以议定价格采购白银，采购的白银仅限于加工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所需的氰化银/氰化银钾。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银锭长期

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本公司先向其采购 3 吨银锭作为备货，参照华通白银网价格与供货方协议按次点价，每次点价后从备货库存中扣除点价数量，当剩余库存为 1 吨时供货方及时调货使库存量重新达到 3 吨。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银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采购 3 吨银锭作为备货，参照华通白银网价格与供货方协议按次点价，每次点价后从备货库存中扣除点价数量，本批次银锭点价用完后进行结算。

（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年利率
1	农业银行招远市支行	3701012017000503	信用借款	2017.1.18-2018.1.17	4,000	4.35%
2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7 年招烟 62 字第 21170304 号	信用借款	2017.3.20-2018.3.29	2,500	4.35%
3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招财自借字 0016 号	信用借款	2017.6.27-2018.6.26	4,000	4.35%
4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2017 年（招远）字 00066 号	信用借款	2017.7.14-2018.6.15	2,800	4.35%
5	农业银招远市支行	37010120170008041	质押借款	2017.8.22-2017.11.21	5,500	4.35%
6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20935000）浙商银短借字（2017）第 00416 号	质押借款	2017.9.12-2018.3.12	5,000	5.0025 %
7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20935000）浙商银短借字（2017）第 00417 号	质押借款	2017.9.12-2018.3.12	3,800	5.0025 %
8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017 年励福贷字 001 号	信用借款	2017.9.15-2018.8.27	4,000	4.35%
9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支行	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108356	信用借款	2017.9.21-2018.9.21	5,000	4.872%
10	中国农业银行招远市支行	37140520170000380	出口贸易融资	2017.10.18-2018.04.02	4,000	4.50%

（四）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租赁定盘价	租赁年费率	远期合约签订情况		备注
							购买日期	购买价格	
1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鲁黄金租赁 ZXY201703	2017.2.23-20 18.2.22	206 千克 AU99.99 黄金	276.11 元/克	1.70%	2018.2.22	281.13 元/ 克	交纳 2,000 万元 保证 金
			2017.3.30-20 18.3.29	105 千克 AU99.99 黄金	280.00 元/克	1.70%	2018.3.29	285.09 元/ 克	-
2	农业银行招 远市支行	37320120170 000007	2017.2.28-20 18.2.28	150 千克 AU99.99 黄金	280.60 元/克	2.00%	2018.2.27	281.72 元/ 克	-
3	农业银行招 远市支行	37320120170 000011	2017.3.13-20 18.3.13	150 千克 AU99.99 黄金	270.41 元/克	2.00%	2018.3.12	271.49 元/ 克	-
4	光大银行烟 台分行	20173812002 5	2017.7.19-20 18.7.20	165 千克 AU99.99 黄金	271.50 元/克	4.20%	2017.7.20	271.50 元/ 克	-
5	光大银行烟 台分行	20173812002 6	2017.7.20-20 18.7.19	103 千克 AU99.99 黄金	271.40 元/克	4.105%	2017.7.19	271.40 元/ 克	交纳 3,000 万元 保证 金
6	平安银行青 岛分行	平银（青岛） 综字第 A0452016022 90001	2017. 9. 26-2 018. 8. 16	140 千克 AU99. 99 黄金	276. 55 元/克	5. 50%	2017. 9. 27	276. 55 元 /克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1、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金集团以及中共招远市委宣传部（共同作为甲方）与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共同作为乙方）签署《合同书》，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拍摄电视剧《大金脉》，并约定了分成比例和分成时间。2013 年 6 月，《大金脉》完成制作并陆续发行播出，招金集团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但乙方以投资亏损为由未进行收入分成。招金集团遂向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支付《大金脉》电视剧拍摄、发行收入分成款及违约金。招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对该案件予以立案。

招远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审查后认为，招金集团属于招远市重点企业，该案件涉及面广、影响大，招远市人民法院不能行使管辖权，故报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017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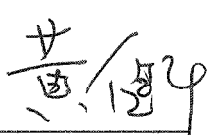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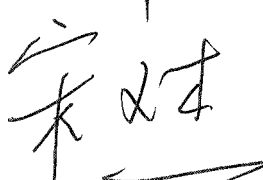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健华


李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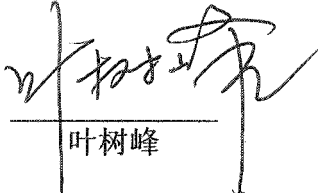

姜忠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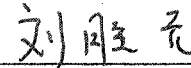

黄晓君


宋文杰


李海涛


赵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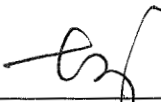

叶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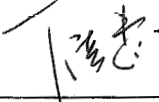

刘胜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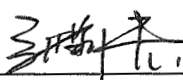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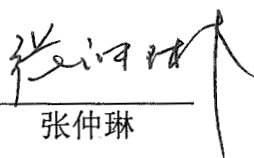

左缅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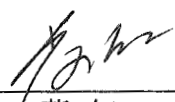

丁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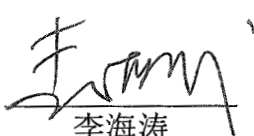

张莉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忠智


张仲琳


范红


李海涛


于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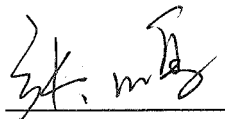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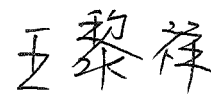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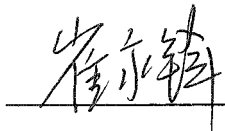


张 鹏



王黎祥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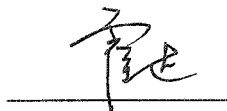
崔永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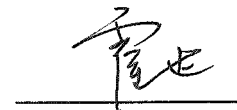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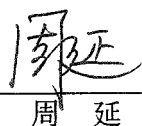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周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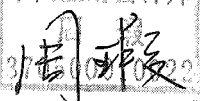

张晓光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俊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魏 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月 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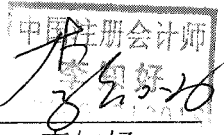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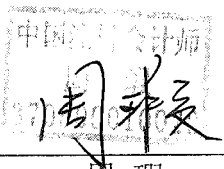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知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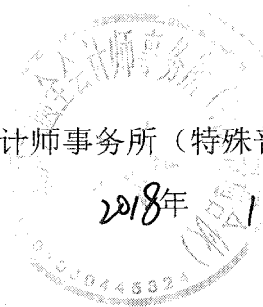

周 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 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 月 1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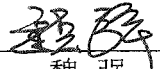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俊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魏 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时间：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0535-8120633
传真：	0535-8339900
联系人：	于高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联系人：	张鹏、王黎祥、崔永锋